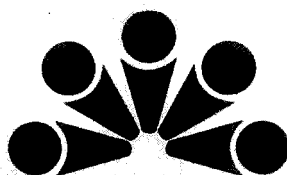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 LTD.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韩建河山
HANJIANHESH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8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韩建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韩建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韩建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李德奎、李保伟、高凌霞、刘江宁、孙雪、刘福海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其他 2 名法人股东和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韩建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25至第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韩建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韩建集团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韩建集团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李德奎、李保伟、高凌霞、刘江宁、孙雪、刘福海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其他 2 名法人股东和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

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期间的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韩建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25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韩建河山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韩建河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是指在韩建河山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韩建河山的回购义务。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应公告增持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计划，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

2、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后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之日起30个交易日（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个交易日内）增持韩建河山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15-20%。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后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后的6个月内，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后的6个月届满后，如韩建河山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价稳定义务将按照前述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韩建河山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韩建河山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韩建河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韩建河山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现金分红不足履行增持义务金额的，则补充截留工资薪酬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对于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韩建河山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韩建河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韩建河山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韩建河山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韩建河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五）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在本预案有效期内，韩建河山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韩建河山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一）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68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上限 3,668 万股，老股发售上限 2,75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若触发老股发售，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超过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和的上限为 2,750 万股。

老股发售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668 万股。

（二）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韩建河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

2、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招商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招商证券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韩建河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依法购回在韩建河山首次公开发行时由本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社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韩建河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承诺：本公司若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所做的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本集团）的承诺：本集团若未能履行韩建河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作出的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韩建河山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实际控制人经合社的承诺：若本社未能履行韩建河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作出的承诺，则本社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社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韩建河山股票，从而为本社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韩建河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性客观存在。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将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业绩造成极大影响。

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一般情况下，这些工程建设周期长、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因素较多。公司的供货安排需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建设节奏，若某个时间段内，工程建设进度放缓，将会对该期间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 & 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或公司中标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可能会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二）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一系列重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河北省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这些重点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订单金额大等特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5%、56.47% 和 67.92%，2012 年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8.17%；2013 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7.37%；2014 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0.42%。大额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下降或者未能如期中标大额订单，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且可以合理预测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PCCP 业务上。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已经签订的 PCCP 供货合同在 2015 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21,999.77 万元，占 2014 年 PCCP 业务收入的 22.8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总金额	订单总金额 (不含税)	已经实现收入 (不含税)	2015 年可实现 收入 (不含税)
某供水工程	99,316.11	84,885.56	74,503.74	10,381.82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 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13,979.98	11,948.70	3,724.81	8,223.89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4,259.03	3,640.20	1,576.57	2,063.63

项目名称	订单总金额	订单总金额 (不含税)	已经实现收入 (不含税)	2015 年可实现 收入 (不含税)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及 05 标	18,405.52	15,731.21	14,400.79	1,330.42
合计	135,960.64	116,205.68	94,205.91	21,999.77

2015 年及以后期间，发行人如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其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考虑到固定成本及其他固定经营费用的约束性，极端情况，甚至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情况。

（三）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对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大型水利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2012 年，受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的影响，包括公司在内主要 PCCP 生产企业的业务均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了 34.54%。未来，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四）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产品主要用于引水、调水等大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国家水利政策及重点水利工程安排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1 年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2 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14 年水利部《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

了支持水利发展、加大水利投资、加强水利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要求。这为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水利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PCCP、RCP 和商品混凝土，这些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砂石等。钢材、水泥、砂石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变化。

此外，大中型水利工程的 PCCP 管道供货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供货周期长的特点。供货期间，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PCCP 输水管道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CCPA 统计，行业前十强 PCCP 企业占全国产量 80%。

发行人是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 4 米超大口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 PCCP 生产企业，有着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及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等国家重点调水工程的业绩经验。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相继具备了 4 米口径 PCCP 管道的生产资质和大型工程的承接能力，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16.76 万元、37,879.12 万元和 61,67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26.79%和 43.51%。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0,176.12 万元，主要系 PCCP 业务质保金以及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等应收额大幅增加，以及新增 RCP 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款所致。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562.36 万元，主要是受 RCP 业务回款较缓的影响。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797.53 万元，主要是受 PCCP 业务质保金增加和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款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水利、市政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且通常是跨年度实施，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分批发货、分期收回货款，往往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另

外，根据行业惯例及中标合同文件要求，客户通常需要扣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5%-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且一般在工程完工 1 至 3 年后才能收回。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长。该部分款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3
第二章 概览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5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35
二、市场竞争风险	35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5
四、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6
五、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37
六、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37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37
八、管理风险	3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十、技术泄密风险	39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39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9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40
十四、空气重污染预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4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6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101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76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176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17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同业竞争	18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4
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20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37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3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3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四、税项	259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60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	26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0
八、主要资产情况	261
九、主要债项	262
十、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264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331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331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32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4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途径	33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6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37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7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7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38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3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3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分析	34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3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64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64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4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5
五、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365
六、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365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366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意见	36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368
二、重要合同	368
三、对外担保	3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4
六、2005 年因违法建设被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	374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6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0
六、评估机构声明	381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8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84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韩建河山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河山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河山有限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河山引水	指	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韩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业总公司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经合社、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韩村河村委会	指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村民委员会
建淮管业	指	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鸿运物流	指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排管网	指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源水管业	指	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集团总公司	指	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
构件公司	指	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
璞石投资	指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汇达投资	指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6日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统股份	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	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龙管业	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股份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	指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无锡华毅	指	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	指	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项目	指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项目	指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	指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惠南庄-大宁段）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指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项目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8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输水管	指	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
PCCP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指在带有钢筒的混凝土管芯外侧缠绕环向预应力钢丝，并制作水泥砂浆保护层而制成的管道，包括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和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E），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管道输水项目
RCP	指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einforced Concrete Drainage Pipe）指将配有环向筋和纵向筋的钢筋骨架装入模具内，通过离心（或悬辊、芯模振动、立式振动等）成型方式将混凝土密实成型的一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按其尺寸和外压荷载分为Ⅰ级和Ⅱ级；按接口型式分为：套环式、企口式、承插式；按密封材料分为刚性接口和柔性接口两种。
商混	指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简称为“商砼”，俗称灰或料，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的实质就是把混凝土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流离出来，由专门生产混凝土的公司集中搅拌，并以商品的性质向需方供应。

PCP	指	预应力混凝土管
PCCP 标准管	指	直径为 DN2000mmPCCP 管道
CCPA	指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中水	指	也称再生水或回收水，是经过处理的污水回收再用。城市建设中将供水称为“上水”，污水排放称为“下水”，中水是其两者之间的意思
打压试验	指	PCCP 管道接头的水压试验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LTD.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邮政编码：102423

电话号码：010-80387212-8215

传真号码：010-80384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hs.cn/>

电子信箱：hjhszqb@bjhs.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多年来稳居我国 PCCP 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华北地区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知度等具有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

发行人在 PCCP 行业中具有 DN600-4000mm 全系列管道的生产能力与经验，尤其是在超大口径混凝土输水管道方面具有优势。PCCP 产品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河南、湖北、黑龙江、辽宁等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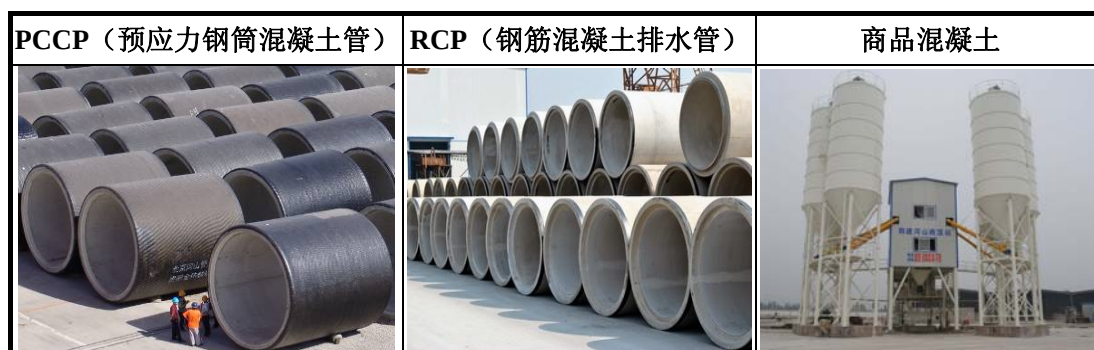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先后成功实施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黑龙江省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辽宁省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山西省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朔州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保沧干渠、邢清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许昌段、漯河段、平顶山段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等 PCCP 工程。其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和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是两个国家重点调水工程。

发行人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资质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19685-2005 和《CECS140：2011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的起草和编制单位之一。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高强预应力钢丝双层缠绕工艺生产 DN4000mmPCCP 管技术、拥有管壁厚 424mm 的超大壁厚 PCCP 管（管重达 77 吨）制造技术、拥有机械化“湿喷”工艺喷涂无溶剂环氧煤沥青防腐保护层等多项国内首创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多项荣誉：2005 年，DN4000mm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 年，超大口径 PCCP 成套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应用开发获得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类二等奖；2010 年，公司参与完成《超大口径 PCCP 原型试验》在南水北调工程优秀成果奖（科研类）评选中荣获一等奖；2006 年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共同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的《超大口径 PCCP 管道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科研课题(2006BAB04A04)，该课题于 2011 年获得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2012 年，南水北调中线 PCCP 管道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 年 6 月，发行人的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 PCCP 输水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韩建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田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韩建集团的股东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目前韩建集团持有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4%。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 权益，实业总公司持有韩建集团 100% 的股权，经合社通过韩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64% 的股份。

实业总公司和经合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审计，以下主要财务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009 号《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750.46	141,383.03	91,635.23
负债总计	95,964.34	103,607.72	61,627.81
股东权益总计	45,786.12	37,775.31	30,007.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786.12	37,775.31	30,007.42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84.42	88,954.03	46,925.50
营业利润	9,314.71	8,683.55	4,911.72
利润总额	9,220.36	8,829.56	5,07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综合收益	8,010.81	7,767.89	4,360.49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	-20,300.77	-14,23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	1,371.75	11,65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	-297.72	4,352.80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0.64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73.28%	67.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6%	72.15%	6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77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3.56	4.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2%	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5	1.69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3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43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83	0.7062	0.3964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8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超

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00.00	7,275.00	安徽省寿县发改委发改项目[2010]324 号备案
2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河南省平顶山市发改委豫平叶县工[2011]00038 号备案
3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3,071.30	20,827.95	-
合 计		41,629.30	35,860.9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8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 发行价格：人民币【】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6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 预计募集资金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评估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	【】
总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

电话：010-80387212-8215

传真：010-80384995

联系人：孙雪

电子邮件：hjhszqb@bjhs.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韩汾泉

项目协办人：张琦

项目组成员：黄丰、田雨、王吉祥、李赫、张景耀、于明礼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贺伟平、易建胜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关黎明、叶聿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评估师：郑睿、洪红青、张武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409室

电话：010-62158033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评估师：林祖福、吴高第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8195890518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产品主要用于引水、调水等大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国家水利政策及重点水利工程安排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1年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2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14年水利部《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了支持水利发展、加大水利投资、加强水利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要求。这为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水利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PCCP输水管道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CCPA统计，行业前十强PCCP企业占全国产量80%。

发行人是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4米超大口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PCCP生产企业，有着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及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等重点调水工程的业绩经验。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相继具备了4米口径PCCP管道的生产资质和大型工程的承接能力，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PCCP、RCP和商品混凝土，这些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砂石等。钢材、水泥、砂石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变化。

此外，大中型水利工程的PCCP管道供货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供货周期长

的特点。供货期间，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一系列重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河北省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这些重点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订单金额大等特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5%、56.47%和67.92%，2012年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8.17%；2013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7.37%；2014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40.42%。大额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下降或者未能如期中标大额订单，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且可以合理预测的订单主要集中在PCCP业务上。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已经签订的PCCP供货合同在2015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为21,999.77万元，占2014年PCCP业务收入的22.8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总金额	订单总金额 (不含税)	已经实现收入 (不含税)	2015年可实现 收入(不含税)
某供水工程	99,316.11	84,885.56	74,503.74	10,381.82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13,979.98	11,948.70	3,724.81	8,223.89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管采购(A包、B包)	4,259.03	3,640.20	1,576.57	2,063.63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02及05标	18,405.52	15,731.21	14,400.79	1,330.42
合计	135,960.64	116,205.68	94,205.91	21,999.77

2015年及以后期间，发行人如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其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考虑到固定成本及其他固定经营费用的约束性，极端情况，甚至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情况。

五、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性客观存在。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将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业绩造成极大影响。

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一般情况下，这些工程建设周期长、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因素较多。公司的供货安排需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建设节奏，若某个时间段内，工程建设进度放缓，将会对该期间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或公司中标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可能会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六、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对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大型水利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2012 年，受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的影响，包括公司在内主要 PCCP 生产企业的业务均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了 34.54%。未来，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16.76 万元、37,879.12 万元和 61,67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26.79%和

43.51%。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0,176.12 万元，主要系 PCCP 业务质保金以及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等应收额大幅增加，以及新增 RCP 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款所致。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562.36 万元，主要是受 RCP 业务回款较缓的影响。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797.53 万元，主要是受 PCCP 业务质保金增加和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款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水利、市政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且通常是跨年度实施，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分批发货、分期收回货款，往往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另外，根据行业惯例及中标合同文件要求，客户通常需要扣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5%-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且一般在工程完工 1 至 3 年后才能收回。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长。该部分款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八、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混凝土输水管道市场，并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96.35 万元、88,950.40 万元和 123,943.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91,635.23 万元、141,383.03 万元和 141,750.46 万元。目前，发行人拥有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五个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基地。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和业务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提高，同时地理位置分散使经营管理难度加大。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面临着能否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河南及安徽生产基地的投资，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区域，改变了以往仅依靠北方市场的局面，使得公司区域布局更加均衡。由于这些地区在冬季也可以生产、

施工，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得以改观。未来，一旦前述生产基地覆盖地区的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收益及公司整体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调整了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该项目共需要投资 23,071.3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筹集 20,827.95 万元。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战略基地建设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但考虑到 PCCP 工程开标和发行人能否中标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仍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拥有一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专有技术是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一。为了防止技术泄密，稳定技术人员队伍，本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严密的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尽管如此，核心技术因管理的需要为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如果发生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PCCP 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生产及运输主要在露天作业，生产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气候恶劣、地质条件及其他意外情况等，同时管道体积和重量较大，在生产、吊装和储运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形象受到负面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3.6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通过韩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64%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3,668 万股后，并考虑到公司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韩建集团仍持有公司不低于 47.7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合社通过韩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47.72% 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

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空气重污染预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部基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要求，当北京市空气污染出现预警二级（橙色预警）、预警一级（红色预警）时，公司需要停产、限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公司按规定停产；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经信委通知启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三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减排措施，根据《房山区 APEC 会议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方案》公布的 2014 年 APEC 会议期间停限产企业名单，发行人属于需要采取停产措施的企业，2014 年 10 月，房山区经信委要求发行人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按照应对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方案，按时启动停产、减排措施。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因北京空气重污染造成的停产天数统计如下：

停产部门	停产天数	2014 年停产时间		
		2 月	10 月	11 月
PCCP 事业部	18 天	20 日 15:00- 26 日 24:00	8 日 18:00- 11 日 24:00	3 日 0:00- 11 日 24:00
RCP 事业部	18 天	20 日 15:00- 26 日 24:00	8 日 18:00- 11 日 24:00	3 日 0:00- 11 日 24:00
商品混凝土事业部	18 天	20 日 16:00- 26 日 24:00	9 日 15:00- 11 日 24:00	3 日 0:00- 11 日 24:00

2014 年停产期间，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支出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以来停产 18 天，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总计 131.36 万元。

停产部门	停产天数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PCCP 事业部	18 天	87.61
RCP 事业部	18 天	18.93
商品混凝土事业部	18 天	24.82
合计		131.36

2014 年以来，针对因北京空气重污染造成的停产、限产发行人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将损失降到最低水平。因此，2014 年以来公司因北京空气重污染造成的停产、限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存在因北京市发生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LTD.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7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邮政编码：102423

电话号码：010-80387212-8215

传真号码：010-80384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hs.cn/>

电子信箱：hjhszqb@bjhs.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11007294741，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田玉波、田兴、李德奎、田国杰、田雄、田玉涛、郑晏文、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刘亚军、金立平、田毫、田杰、田旺、田玉国、魏良彬、张德刚、张桂平、陈冲、

王仲金、吴长明、杨天河、翟仲仁、李勇、刘福海、孙伯毫、张立华、金民、李革、孙伯杰、孙伯学、田华、田艳青、田玉永、高凌霞、高正庶、姜凤义、石广东、宋振兴、孙海龙、孙雪、夏晓文、张洪源、张全海、赵金松、付立中、潘民等48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韩建集团。韩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租赁。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韩建集团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63.64%的股权以及对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韩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河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河山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由本公司承继。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 PCCP 生产线及相关产品、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业务为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承继了河山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河山有限的主要资产均已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河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河山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2010年10月10日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4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发放工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当选；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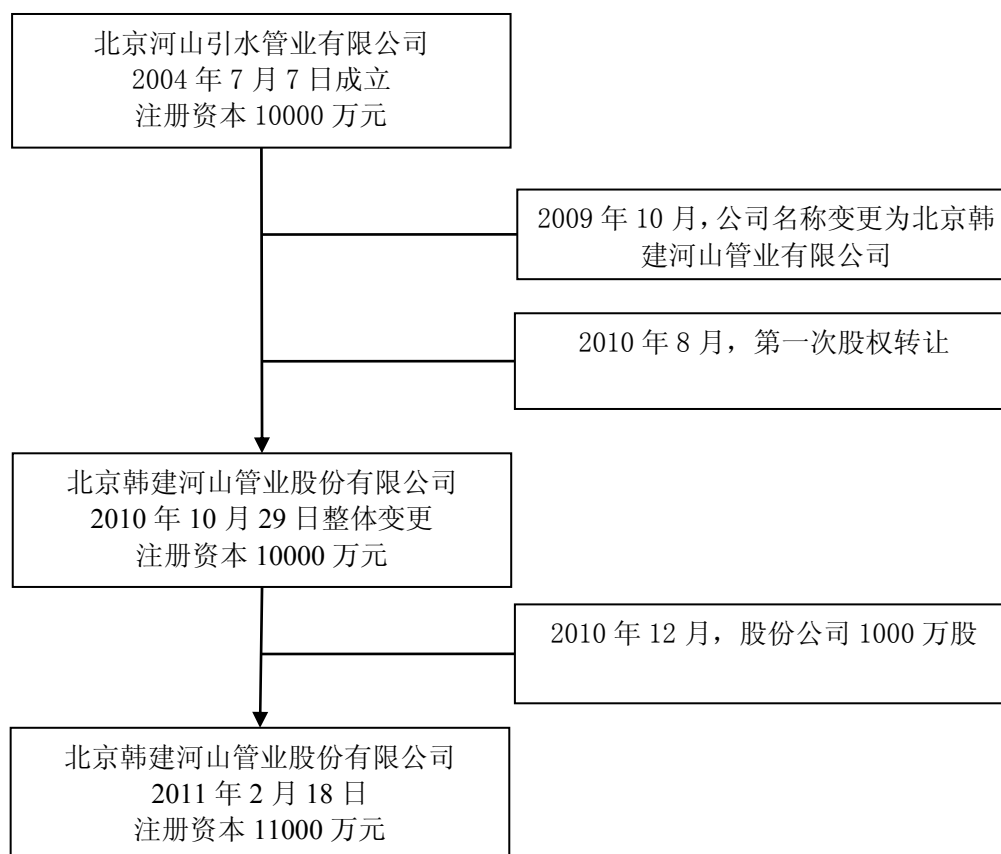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开户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账号为11001016100059000638。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11765035854号。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河山引水的股本形成过程

(1) 2004年7月，河山引水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是由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丰收路，法定代表人为田玉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于2004年7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111729474号的营业执照。

河山引水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出资
总 计		10,000	100.00%	—

河山引水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如下：

① 2004年河山引水设立时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颁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改革了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

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4年7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验证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入资情况，截至2004年7月5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分别交存8,000万元和2,000万元。

河山引水设立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依法为公司办理了注册登记。

② 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2年5月3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1104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结论为：经复核，韩建河山前身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足额到位。

③ 房山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2年5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确认结果意见的函》（房政函[2012]114号）：确认韩建河山（原名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7日，注册资本1亿元，出资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2004年河山引水设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公司更名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河山有限（河山引水更名）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田玉波、田兴、李德奎、田国杰、田雄、田毫、田杰、李勇、张立华、田华等10个自然人，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田玉涛、郑晏文、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刘亚军、金立平、田旺、田玉国、魏良彬、张德刚、张桂平、陈冲、王仲金、吴长明、杨天河、翟仲仁、刘福海、孙伯毫、金民、李革、张伯杰、孙伯学、田艳青、田玉永、高凌霞、高正庶、姜凤义、石广东、宋振兴、孙海龙、孙雪、夏晓文、张洪源、张全海、赵金松、付立中和潘民等38个自然人。

2010年8月23日，北京中和谊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0]21021号《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河山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

日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为14,896.1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713.00万元,增值率为22.27%。参考评估结果,股权转让每注册资本作价1.4元。经纬东元于2012年5月20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股权转让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所占比例 70%;田玉波等 48 个自然人出资 3,000 万元,所占比例 30%。

2010 年 8 月 27 日,河山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货币出资
2	田玉波	200	2.00	货币出资
3	田 兴	160	1.60	货币出资
4	李德奎	120	1.20	货币出资
5	田国杰	120	1.20	货币出资
6	田 雄	120	1.20	货币出资
7	田玉涛	120	1.20	货币出资
8	郑晏文	120	1.20	货币出资
9	隗合双	90	0.90	货币出资
10	付立强	80	0.80	货币出资
11	刘江宁	80	0.80	货币出资
12	刘亚军	80	0.80	货币出资
13	金立平	70	0.70	货币出资
14	田 毫	70	0.70	货币出资
15	田 杰	70	0.70	货币出资
16	田 旺	70	0.70	货币出资
17	田玉国	70	0.70	货币出资
18	魏良彬	70	0.70	货币出资
19	张德刚	70	0.70	货币出资
20	张桂平	70	0.70	货币出资
21	陈 冲	60	0.60	货币出资
22	王仲金	60	0.60	货币出资
23	吴长明	60	0.60	货币出资
24	杨天河	60	0.60	货币出资
25	翟仲仁	60	0.6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6	李 勇	50	0.50	货币出资
27	刘福海	50	0.50	货币出资
28	孙伯毫	50	0.50	货币出资
29	张立华	50	0.50	货币出资
30	金 民	40	0.40	货币出资
31	李 革	40	0.40	货币出资
32	孙伯杰	40	0.40	货币出资
33	孙伯学	40	0.40	货币出资
34	田 华	40	0.40	货币出资
35	田艳青	40	0.40	货币出资
36	田玉永	40	0.40	货币出资
37	高凌霞	30	0.30	货币出资
38	高正庶	30	0.30	货币出资
39	姜凤义	30	0.30	货币出资
40	石广东	30	0.30	货币出资
41	宋振兴	30	0.30	货币出资
42	孙海龙	30	0.30	货币出资
43	孙 雪	30	0.30	货币出资
44	夏晓文	30	0.30	货币出资
45	张洪源	30	0.30	货币出资
46	张全海	30	0.30	货币出资
47	赵金松	30	0.30	货币出资
48	付立中	20	0.20	货币出资
49	潘 民	20	0.2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2012年6月8日，韩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分别出具《关于确认韩建集团转让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函》，确认并同意韩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于2010年将所持有的河山有限10%和20%的股权转让给田玉波等48名自然人；确认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河山有限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1.4元人民币。

2012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房政函[2012]114号）《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历史沿革确认结果意见的函》，确认：韩建河山（原名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河山有限 10%和 20%股权转让给相关受让方的行为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其程序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京政办函[2014]85 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原则同意京产权确认办对发行人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2010 年 8 月韩建河山股权转让未事先得到其股东韩建集团和韩村河构件上级主管部门核准，针对此瑕疵，韩建集团及韩村河构件上级主管单位——实业总公司、经合社、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确认韩建集团转让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函》，就韩建集团及韩村河构件于 2010 年将所持有的韩建河山 10%和 20%的股权以每股 1.4 元售价转让给田玉波等 48 名自然人出具了同意的确认意见。该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

2、股份公司阶段

（1）2010 年 10 月，河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京都天华对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2010）第 135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4,531,336.53 元。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山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0]21025 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8,315.90 万元。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经纬东元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京经核报字（2012）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10 年 9 月 24 日，河山有限召开 2010 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山有限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起人韩建集团和田玉波等 48 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河山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44,531,336.53 元，按照 1: 0.691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河山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10 月 10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07294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法人股
2	田玉波	200	2.00	自然人股
3	田 兴	160	1.60	自然人股
4	李德奎	120	1.20	自然人股
5	田国杰	120	1.20	自然人股
6	田 雄	120	1.20	自然人股
7	田玉涛	120	1.20	自然人股
8	郑晏文	120	1.20	自然人股
9	隗合双	90	0.90	自然人股
10	付立强	80	0.80	自然人股
11	刘江宁	80	0.80	自然人股
12	刘亚军	80	0.80	自然人股
13	金立平	70	0.70	自然人股
14	田 毫	70	0.70	自然人股
15	田 杰	70	0.70	自然人股
16	田 旺	70	0.70	自然人股
17	田玉国	70	0.70	自然人股
18	魏良彬	70	0.70	自然人股
19	张德刚	70	0.70	自然人股
20	张桂平	70	0.70	自然人股
21	陈 冲	60	0.60	自然人股
22	王仲金	60	0.60	自然人股
23	吴长明	60	0.60	自然人股
24	杨天河	60	0.60	自然人股
25	翟仲仁	60	0.60	自然人股
26	李 勇	50	0.50	自然人股
27	刘福海	50	0.50	自然人股
28	孙伯毫	50	0.50	自然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29	张立华	50	0.50	自然人股
30	金 民	40	0.40	自然人股
31	李 革	40	0.40	自然人股
32	孙伯杰	40	0.40	自然人股
33	孙伯学	40	0.40	自然人股
34	田 华	40	0.40	自然人股
35	田艳青	40	0.40	自然人股
36	田玉永	40	0.40	自然人股
37	高凌霞	30	0.30	自然人股
38	高正庶	30	0.30	自然人股
39	姜凤义	30	0.30	自然人股
40	石广东	30	0.30	自然人股
41	宋振兴	30	0.30	自然人股
42	孙海龙	30	0.30	自然人股
43	孙 雪	30	0.30	自然人股
44	夏晓文	30	0.30	自然人股
45	张洪源	30	0.30	自然人股
46	张全海	30	0.30	自然人股
47	赵金松	30	0.30	自然人股
48	付立中	20	0.20	自然人股
49	潘 民	20	0.20	自然人股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经韩建河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1,000 万股。2010 年 12 月 20 日，璞石投资、嘉汇达投资及田玉波等 28 名自然人与韩建集团及田雄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每股价格为 4 元。

1) 嘉汇达投资与璞石投资的入股背景

201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决定引入投资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整合外部资源，推进上市工作。通过引入投资机构，可以吸收部分资金，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机构投资者的

说明》，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在与多家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协商过程中，提出了每股 4 元的增资价格。九鼎投资等其他机构未认可每股 4 元的价格，嘉汇达投资与璞石投资接受了发行人的增发价格。发行人认为嘉汇达投资和璞石投资的出价足以说明其更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两家机构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

2) 入股的定价依据

嘉汇达投资和璞石投资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价格=（净利润/增资后股本总额）*市盈率

净利润的选取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商讨入股价格的时间在 2010 年 8-12 月之间，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3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 2,123.62 万元，根据 2010 年 1-8 月经营情况，发行人预测 2010 年 1-12 月的净利润为 3,200 万元，并以此作为计算入股价格的基础。

股本：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本次增资 1000 万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

市盈率选取依据：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深市中小板平均市盈率为 53.17 倍。根据当时私募市场的总体情况，一般两年内可以上市的企业市盈率在 8-15 倍左右。

按照 11.5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对价，每股交易价格为 3.335 元/股；按照 13.75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对价，每股交易价格为 4.00 元/股。

经与机构投资者协商，按照 13.75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对价，双方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嘉汇达投资和璞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市场化双向选择，入股价格经双方协商，以参考市盈率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韩建河山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07294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3.64	法人股
2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3.64	法人股
3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3	法人股
4	田玉波	290	2.64	自然人股
5	田 兴	160	1.45	自然人股
6	李德奎	120	1.09	自然人股
7	田国杰	120	1.09	自然人股
8	田 雄	120	1.09	自然人股
9	田玉涛	120	1.09	自然人股
10	郑晏文	120	1.09	自然人股
11	隗合双	90	0.82	自然人股
12	付立强	80	0.73	自然人股
13	刘江宁	80	0.73	自然人股
14	刘亚军	80	0.73	自然人股
15	金立平	70	0.64	自然人股
16	田 毫	70	0.64	自然人股
17	田 杰	70	0.64	自然人股
18	田 旺	70	0.64	自然人股
19	田玉国	70	0.64	自然人股
20	魏良彬	70	0.64	自然人股
21	张德刚	70	0.64	自然人股
22	张桂平	70	0.64	自然人股
23	陈 冲	60	0.55	自然人股
24	王仲金	60	0.55	自然人股
25	吴长明	60	0.55	自然人股
26	杨天河	60	0.55	自然人股
27	翟仲仁	60	0.55	自然人股
28	李 勇	50	0.45	自然人股
29	刘福海	50	0.45	自然人股
30	孙伯毫	50	0.45	自然人股
31	张立华	50	0.45	自然人股
32	金 民	40	0.36	自然人股
33	李 革	40	0.36	自然人股
34	孙伯杰	40	0.36	自然人股
35	孙伯学	40	0.3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6	田 华	40	0.36	自然人股
37	田艳青	40	0.36	自然人股
38	田玉永	40	0.36	自然人股
39	杜庆春	30	0.27	自然人股
40	高凌霞	30	0.27	自然人股
41	高正庶	30	0.27	自然人股
42	姜凤义	30	0.27	自然人股
43	石广东	30	0.27	自然人股
44	宋振兴	30	0.27	自然人股
45	孙海龙	30	0.27	自然人股
46	孙 雪	30	0.27	自然人股
47	夏晓文	30	0.27	自然人股
48	张洪源	30	0.27	自然人股
49	张全海	30	0.27	自然人股
50	赵金松	30	0.27	自然人股
51	付立中	20	0.18	自然人股
52	潘 民	20	0.18	自然人股
53	陈亚民	16	0.15	自然人股
54	李 虎	12	0.11	自然人股
55	梁学军	12	0.11	自然人股
56	付 凯	10	0.09	自然人股
57	李大民	10	0.09	自然人股
58	田中义	10	0.09	自然人股
59	王泽国	10	0.09	自然人股
60	张清瑞	10	0.09	自然人股
61	陈玉坤	5	0.05	自然人股
62	崔 钢	5	0.05	自然人股
63	崔玉林	5	0.05	自然人股
64	韩巨善	5	0.05	自然人股
65	李保伟	5	0.05	自然人股
66	尚余柱	5	0.05	自然人股
67	孙凤昌	5	0.05	自然人股
68	田健壮	5	0.05	自然人股
69	王 德	5	0.05	自然人股
70	王 进	5	0.0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71	王耀震	5	0.05	自然人股
72	隗明梅	5	0.05	自然人股
73	杨成全	5	0.05	自然人股
74	姚茂顺	5	0.05	自然人股
75	张长林	5	0.05	自然人股
76	赵雪杰	5	0.05	自然人股
77	赵艳飞	5	0.05	自然人股
78	郑建华	5	0.05	自然人股
合 计		11,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1）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筹资金取得公司的股份，该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通过任何非法途径获得的资金。（2）截止目前，自然人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士委托持股、或者以自然人股东名义代其他人持股。自然人股东对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对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3）自然人股东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其拥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权益。（4）截止目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扣押、保全、或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纠纷、争议。（5）在公司上市之前，自然人股东也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或者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

2012年5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房政函[2012]114号确认：同意韩建河山2010年12月的增资扩股方案，相关增资扩股程序及价格的确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1、河山有限转让非经营性资产

2010年5月20日，河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非经营性资产等与

主业无关的资产分别转让给构件公司、实业总公司。

(1) 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实业总公司

①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就其非经营性资产转让事宜与实业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物

河山有限拥有的非经营性实物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成（购置）年月
1	贾岛祠房屋	2005.09.30
2	农贸市场房屋	2005.09.30
3	贾岛祠庭院	2005.09.30
4	贾岛祠绿化	2005.09.30
5	农贸市场庭院	2005.09.30
6	公园东侧铁桥	2005.06.30
7	公园西侧铁桥	2005.06.30
8	公园五孔桥	2005.06.30
9	山庄地面工程	2005.06.30
10	学校操场改造	2005.09.30
11	2000年路大修一道路工程	2004.09.30
12	鲁班路大修一道路工程	2004.09.30
13	丰收路大修一道路工程	2005.06.30
14	村街道大修一道路工程	2005.06.30
15	鲁班公园游园路	2005.06.30
16	院前路大修一道路工程	2005.09.30
17	圣肖楼广场	2005.09.30
18	公园内西河	2005.09.30
19	韩西路一道路工程	2005.09.30
20	高空作业车1辆	2006.03.31
21	柯斯达车 SCT6700RGB53L	2004.05.31
22	柯斯达车 SCT6700RGB53L	2004.05.31
23	奥迪车 FV7301CVT	2005.10.31
24	别克小客车1辆 SGM7180LE AT	2005.12.31
25	奥迪 A8 一辆 4172CC	2006.12.27
26	普瑞维亚轻型客车一辆 2362CC	2007.04.28

2)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依据中和谊对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结果，双方

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010 万元。

② 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 2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6,071.4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48.60 万元，增值率 7.98%。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5,622.80	6,071.40	448.60	7.98
其中：固定资产	5,622.80	6,071.40	448.60	7.98
资产总计	5,622.80	6,071.40	448.60	7.98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经纬东元复核，并出具了京经核报字（2012）第 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构件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构件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转让标的物

河山有限拥有的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年月
1	捷达 FV7160CIX	2004.03.31
2	捷达 FV7160CIX	2004.03.31
3	捷达 FV7160CIX	2004.03.31
4	搅拌车 A067961	2005.06.30
5	搅拌车 A067959	2005.06.30

② 转让价格及支付办法

依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结果，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8.5 万元。

③ 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保证转让给构件公司的车辆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公司保证其所转让的车辆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构件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价款。

④ 违约责任

如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收购构件公司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相关资产

(1) 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与构件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转让标的物

构件公司拥有的与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1	悬辊柔性企口管模	吊具、模具类
2	悬辊模具	吊具、模具类
3	悬辊钢承口管模	吊具、模具类
4	悬辊承插式管模	吊具、模具类
5	悬辊 F 口管模	吊具、模具类
6	悬辊 F 口管模	吊具、模具类
7	模具	吊具、模具类
8	模板	吊具、模具类
9	钢承口管模	吊具、模具类
10	方砖模具	吊具、模具类
11	吊具、模具类	吊具、模具类
12	自动砼抗渗仪	生产设备
13	自动变径滚焊机	生产设备
14	圆 600 管堵	生产设备
15	圆 500 管堵	生产设备
16	新水泥抗压夹具	生产设备
17	砼压力泌水仪	生产设备
18	砼坍落度仪	生产设备
19	砼快速养护箱	生产设备
20	砼抗渗脱模器	生产设备
21	砼贯入阻力仪	生产设备
22	砼单卧轴式搅拌机	生产设备
23	酸度计	生产设备
24	水泥细度负压筛子	生产设备
2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生产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26	水泥砂浆搅拌机	生产设备
27	水泥雷氏沸煮箱	生产设备
28	水泥净浆搅拌机	生产设备
29	水泥净浆加水器	生产设备
3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生产设备
31	水泥电动抗折试验机	生产设备
32	水泥稠度仪	生产设备
33	水泥标准养护箱	生产设备
34	水泥比长仪	生产设备
35	水罐	生产设备
36	数显标准恒温水浴	生产设备
37	水泥砂浆振动台	生产设备
38	石子针片状规准仪	生产设备
39	石子压碎值	生产设备
40	石子筛	生产设备
41	砂子筛	生产设备
42	砂浆搅拌机	生产设备
43	砂浆分层度仪	生产设备
44	砂浆稠度仪	生产设备
45	容积升	生产设备
46	李氏比重瓶	生产设备
47	雷氏夹测定仪	生产设备
48	搅拌站设备	生产设备
49	恒温恒湿养护设备	生产设备
50	滚焊机	生产设备
51	高温炉	生产设备
52	钢筋锈蚀仪	生产设备
53	坍塌钳子	生产设备
54	分样筛振摆仪	生产设备
55	调速电机	生产设备
56	电子分析天平	生产设备
57	电子称	生产设备
58	256 升低温箱	生产设备
59	装载机	运输设备
60	中型自卸货车	运输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61	亚特重工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运输设备
62	桑塔纳	运输设备
6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运输设备
64	混凝土泵车	运输设备
65	泵车	运输设备
66	30T 吊车	运输设备

② 转让价格及支付办法

根据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1]第 2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标的物评估价值 1,386.66 万元。双方采用取整的方法，最后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387 万元。

对于上述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支付：1) 本公司拥有的两处房产，根据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1]第 2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467 万元；2) 剩余 920 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支付 460 万元，其余款项在 10 月 31 日前支付。

实际交割情况：因构件公司转让资产中的两辆搅拌车存在手续问题，无法过户，实际交割时扣除了该两辆搅拌车的评估值 28.92 万元，实际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7.74 万元，作价 1,357.74 万元。

(2) 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1]第 2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1,386.6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5.65 万元，增值率 3.40%。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341.01	1,386.66	45.65	3.40
其中：固定资产	945.54	991.19	45.65	4.83
在建工程	395.47	395.47	-	-
资产总计	1,341.01	1,386.66	45.65	3.40

以上经经纬东元复核，并出具了京经核报字（2012）第 00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两处房产账面价值为 260.16 万元，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根据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1]第 2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转让标的物评估价值 466.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06.53 万元，增值率 79.39%。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260.16	466.69	206.53	79.39
其中：固定资产	260.16	466.69	206.53	79.39
资产总计	260.16	466.69	206.53	79.39

以上经经纬东元复核，并出具了京经核报字（2012）第 00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3）收购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同受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业务合并说明”。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4 年河山引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2004 年河山引水设立时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颁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改革了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4 年 7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验证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入资情况，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分别交存 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河山引水设立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依法为公司办理了注册登记。

（2）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2 年 5 月 3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1104 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结论为：经复核，韩建河山前身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足额到位。

2、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0 元。”

3、2011 年股份公司增资时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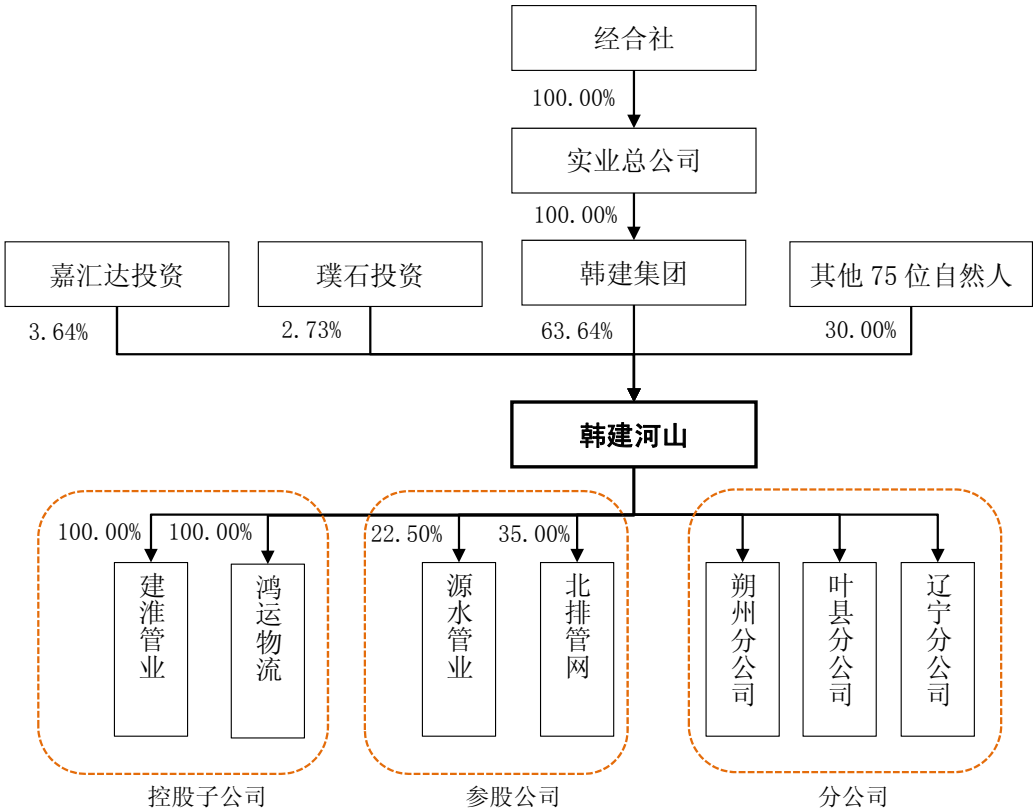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 15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田玉波先生等 28 个自然人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000,000.00 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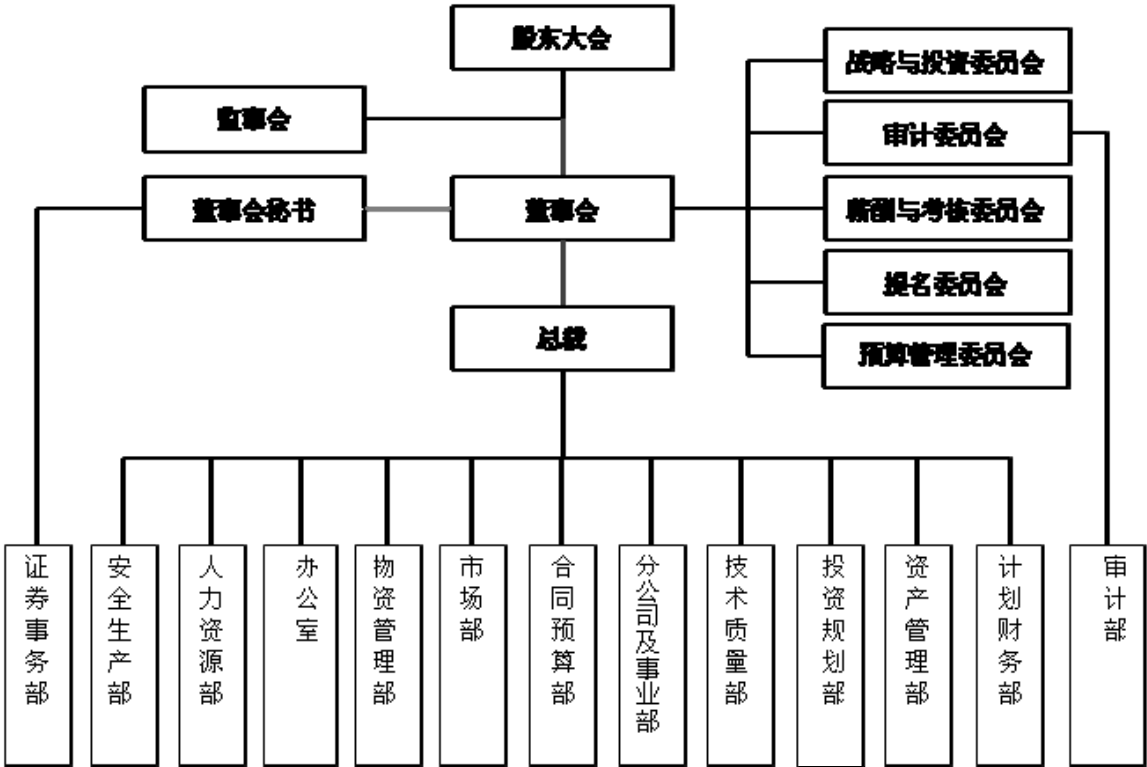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二) 组织机构图



(三)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

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的日常证券事务与公司股东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负责公司股份发行、转让、变更、质押等事项的办理；负责进行公司投资者引入的相关事务及程序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上市文件申报工作；负责与公司有关媒体报告信息监控。
安全生产部	在主管副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整体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及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及工作流程，逐一分解到各分子公司、事业部，健全和完善安全责任制；负责日常的安全工作管理，检查与监督改进；负责满足公司全部项目的工期和进度的合同要求，协助、配合各分子公司、事业部进行“人、机、料、法、环”资源的配置方案的落实。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才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资源配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员培训与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负责人力资源档案和培训档案管理。
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例会等重要会议的秘书工作；负责公司内外来往公文的审核、报批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照、资质、重要文献和档案的保管、借阅等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新闻、公告、通知等信息的网络发布工作。
物资管理部	根据《采购计划单》进行分类，报价，经部门经理审批后，上缴总裁审批后进行采购。
市场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制定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和部门工作目标；负责获取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后续潜在的市场信息；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采集网络、渠道，建立市场信息数据库，实施项目的可靠跟踪。
合同预算部	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工程合同的评审、签订，以及合同的履行、终止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公司经济类合同的督导管理；投标项目的成本测算；负责合同预、结算文件的管理及合同履约效果评估；建立完善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目标、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技术质量部	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司专利战略，并纳入技术进步和现代企业制度规划中；负责对员工进行专利法和专利知识的宣传培训；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审定和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以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
投资规划部	组织制订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年度调整；组织进行公司战略规划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监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单位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的审核备案、年度固定资产需求计划的汇总编制、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编制、对公司内各单位的固定资产使用、维护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大中型固定资产的采购、招标及验收；对全公司设备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总账、总成本、总资金、报销、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建立和

部门	主要职责
	完善本部门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认真对供应、销售业务、费用报销流程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负责现金的收支、银行信贷结算的管理，及时清理债权、债务，认真做好记账、对账、报账工作，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并及时向内外相关单位传递工作；及时申报和上交有关税费；建立财务档案并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实施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审计部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为：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冲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管片制造、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河湖整治疏浚；水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建淮管业成立于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持有建淮管业100%股权，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CCP和RCP业务。

经致同审计，截至2014年末，建淮管业总资产为14,919.48万元，净资产为2,078.5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734.66万元。

2、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1层三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配送服务。

鸿运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鸿运物流 100% 股权，鸿运物流主要从事管道运输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混凝土管道运输服务，尚未开拓外部市场。

经致同审计，截至 2014 年末，鸿运物流总资产为 1,158.92 万元，净资产为 100.7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8.24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家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排管网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北排管网 35% 股权，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

北排管网是公司针对北京地下管网的升级改造市场而与合作方建立的战略联盟。北排管网定位于实现“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污水管网零渗漏；再生水管网非开挖施工”三大目标。目前，北排管网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排水管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北排管网总资产为 2,715.86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89.94 万元。

2、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昌斌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芙蓉路一幢（6 间 2 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顶管及钢构件管道配件、钢管、钢岔管制作、安装及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源水管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源水管业 22.5%的股权，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持有 51%的股权，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持有 26.5%的股权。

源水管业是发行人为实施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与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曾经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是朔州分公司、叶县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哈尔滨分公司；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分公司中的天津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已经注销。

1、合肥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场所：肥东龙岗开发区

负责人：翟仲仁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管、钢结构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注销时间：2013 年 12 月 9 日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合肥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龙岗开发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发行人为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 A 标段 PCCP 采购设立的临时生产基地。

2007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准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 A 标段 PCCP 采购，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 PCCP 采购合同（A 标）》，合同金额 15,362.59 万元。2007 年 10 月，合肥分公司成立。2008 年底该工程供货工作结束，2009 年初发行人将合肥分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调往朔州分公司。因工程尾款结算及洽商事宜需要保留合肥分公司账户，洽商完成后，发行人

于 2013 年 12 月将合肥分公司注销。

2、哈尔滨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场所：哈尔滨市阿城区通城街十五委

负责人：吴长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结构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注销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哈尔滨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发行人为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输水管线 PCCP 管及管件第五标段采购设立的临时生产基地。

2007 年 2 月,发行人中标“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与哈尔滨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输水管线 PCCP 管及管件第五标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891.95 万元。2007 年 3 月，哈尔滨分公司成立。2008 年该工程供货结束，发行人预计哈尔滨区域市场无后续 PCCP 项目，因尾款结算问题需要保留哈尔滨分公司账户，尾款结清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将哈尔滨分公司注销。

3、天津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场所：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北

负责人：刘福海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制造及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注销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发行人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管材采购设立的临时生产基地。

2010 年 9 月，根据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的投标要求，发行人筹备成立天津分公司，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中标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与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合同协议书（管材采购第 1 标段）》，合同金额 8,350.62 万元。2012 年该工程供货结束。因北京总部生产基地运输半径可以覆盖天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将天津分公司注销。

4、辽宁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30 日

负责人：付立强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岔管、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防腐技术服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项目，凭有关部门批件或许可证经营）。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辽宁分公司是发行人为完成所在区域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供货订单而设立的生产基地。

5、叶县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场所：叶县旧县乡辛庄村（原叶县种鸡场院内）

负责人：吴长明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等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叶县分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发行人为投标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其他潜在河南水利项目而设立的战略生产基地。自设立以来，叶县分公司先后中标项目如下：

序号	中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	11,868.51	2012.01
2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6,385.58	2012.11
3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	9,788.90	2012.11
4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补充协议）	1,677.08	2013.02
5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05 标	8,616.62	2013.03
6	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工程	9,330.20	2013.05

叶县分公司是发行人募投项目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战略生产基地，产品可覆盖河南市场，同时辐射陕西部分市场。

6、朔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场所：朔州朔城区贾庄乡太平窑村南（朔城区工业园区内）

负责人：白福山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经环保验收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生产排水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朔州分公司位于朔州市朔城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发行人为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设立的临时生产基地，该工程项目结束后，其支线工程陆续启动，朔州分公司由临时生产基地转化为发行人的战略生产基地。

2009 年 1 月，发行人中标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采购项目,与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签订《北干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合同文件》,合同金额 52,801.20 万元。2011 年 11 月,该工程供货结束。此后,朔州分公司陆续中标了一些水利项目,从临时生产基地转化发行人的战略生产基地,并逐步开发出 RCP 市场:

序号	中标工程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	52,801.20	2009.01
2	朔州市神头泉水置换水厂工程	3,848.81	2010.09
3	山西省晋中市松塔水电站供水工程	2,650.09	2011.02
4	2012 年忻州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RCP 合同)	4,853.59	2012.03
5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	3,359.82	2011.04
6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2,435.89	2012.01
7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13,979.98	2014.03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田玉波、田兴、李德奎、田国杰、田雄、田玉涛、郑晏文、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刘亚军、金立平、田毫、田杰、田旺、田玉国、魏良彬、张德刚、张桂平、陈冲、王仲金、吴长明、杨天河、翟仲仁、李勇、刘福海、孙伯毫、张立华、金民、李革、孙伯杰、孙伯学、田华、田艳青、田玉永、高凌霞、高正庶、姜凤义、石广东、宋振兴、孙海龙、孙雪、夏晓文、张洪源、张全海、赵金松、付立中、潘民等48名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8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他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1	田玉波	11022519680817####	北京市房山区	董事长、总裁;韩建集团董事
2	田 兴	11022519491125####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3	李德奎	11022519570905####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建集团董事
4	田国杰	11022519530419####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监事会主席
5	田 雄	11022519461006####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
6	田玉涛	11011119720613####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董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7	郑晏文	11022519580316####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董事
8	隗合双	11011119720109####	北京市房山区	董事、副总裁
9	付立强	11011119731022####	北京市房山区	董事、副总裁
10	刘江宁	11010819580625####	北京市朝阳区	总工、副总裁
11	刘亚军	11010319530417####	北京市宣武区	前副总裁
12	金立平	11022519690518####	北京市石景山区	韩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13	田 毫	11022519480917####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4	田 杰	11022519501023####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5	田 旺	11022519541120####	北京市海淀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6	田玉国	11022519611203####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副总经理
17	魏良彬	11010819640201####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财务总监
18	张德刚	11022519630217####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19	张桂平	11022519620408####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董事
20	陈 冲	11011119741020####	北京市房山区	建淮管业总经理
21	王仲金	11022519640515####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22	吴长明	11022519630318####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经理
23	杨天河	11022519541211####	北京市房山区	安全生产部经理
24	翟仲仁	11022519520623####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经理
25	李 勇	11022519670203####	北京市崇文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26	刘福海	61011119640127####	陕西省西安市	副总裁
27	孙伯毫	11022519590824####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韩建集团监事
28	张立华	11022519580709####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韩建集团董事
29	金 民	11022519571201####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30	李 革	11022519601028####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31	孙伯杰	11022519630104####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韩建集团监事
32	孙伯学	11022519631228####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33	田 华	11022519561018####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34	田艳青	11010519860817####	北京市崇文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35	田玉永	11022519660316####	北京市房山区	鸿运物流总经理
36	高凌霞	11011119741231####	北京市房山区	监事、办公室主管
37	高正庶	11010519480206####	北京市朝阳区	韩建河山高级顾问
38	姜凤义	11010719500225####	北京市石景山区	韩建河山高级顾问
39	石广东	11022519700928####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副经理
40	宋振兴	11022519590909####	北京市房山区	物资管理部经理
41	孙海龙	11011119670713####	北京市房山区	韩建集团分公司经理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42	孙 雪	11011119820218####	北京市房山区	副总裁、董秘
43	夏晓文	36010519670510####	江西省吉安市	副总工
44	张洪源	11010819670402####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副经理
45	张全海	11011119720904####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经理
46	赵金松	11011119740626####	北京市房山区	前监事和项目经理
47	付立中	11011119710220####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副经理
48	潘 民	11022519680623####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副经理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韩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韩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3.64%的股份。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权益，实业总公司直接持有韩建集团 100%的股权。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实收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注册号：110000005024824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

（1）设立情况

韩建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8日。1994年4月，以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为核心企业，以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建筑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建筑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建筑

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建筑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建筑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北京银河钢管厂、北京市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水泥构件厂、北京市房山区银河钢窗总厂为紧密层企业，以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建筑机械修理厂、北京市房山区韩玉钢窗厂、北京市房山区银河汽车修理厂为半紧密层企业，组建北京银河建筑集团总公司。

1994年6月，将北京银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

1994年5月，北京市房山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房审事验字第94号），验证出资到位。

集团总公司于1994年6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502482，法定代表人田雄，注册资金6,800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土木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兼营，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开发、销售。

集团总公司于1994年6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502482，法定代表人田雄，注册资金6,800万元。

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确认结果意见》（韩政文[2012]17号），确认：1、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是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现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作为出资人，在原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建筑工程公司的基础上于1994年6月8日改组新设立的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原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原拟定名称为“北京银河建筑集团总公司”，后经与其业务主管部门及北京市工商局协调，企业名称最终确定为“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

2012年5月10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的批复》（房政函[2012]118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1998 年第一次增资

集团总公司的净资产超过原注册资金的 20%，于 1998 年 3 月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00 万。1998 年 3 月 20 日，北京精与诚会计事务所出具了（98）字第 04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该公司历年积累。

1998 年 4 月 9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16 日，集团总公司向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申请改制。

2000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总公司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0）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总资产为 68,829.23 万元，总负债为 26,621.49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42,207.74 万元，评估增值 1,234.15 万元。

2000 年 5 月，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改制的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将 8,400 万元净资产转让给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

2000 年 5 月，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上述事项。

2000 年 5 月 24 日，实业总公司和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分别就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改制进行批复，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 8,400 万元净资产转让给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由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六方为改制后的股东，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 4.2 亿元。

2000 年 5 月 24 日，实业总公司与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签订《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实业总公司将集团总公司 8,400 万元净资产转让给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等 5 人。同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制订了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24 日，北京德慧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企业验资报告书》，韩建集团注册资本为 4.2 亿元。

2000 年 6 月 8 日，韩建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24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 亿元，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一般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中型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500 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可承担中型、小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

安装；可承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市政施工暂二级——市政道路及各种市政管道；水利水电暂二级（除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外）；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开发、销售。

韩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33,600	80.00
2	田 毫	4,000	9.52
3	田 旺	1,200	2.86
4	田 杰	1,200	2.86
5	张立华	1,000	2.38
6	田玉林	1,000	2.38
合 计		42,000	100.00

（4）2000 年之后多次增加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

（5）2014 年股权变更

因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和田玉林等五名自然人未向实业总公司支付 8,400 万元净资产的对价，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 2000 年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韩建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① 确认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 2000 年 5 月受让实业总公司出售的 8,4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未实际支付对价，实业总公司对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享有相应的追偿权；② 同意韩建集团股东实业总公司与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解除于 2000 年 5 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已经登记在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名下的全部股权返还给实业总公司，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 同意在上述股权返还完成后，韩建集团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业总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④ 确认自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韩建集团未向任何股东分配过利润，且实业总公司和韩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向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提供过借款、资金支持或担保；⑤ 确认上述韩建集团改制及历次变更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 年 3 月，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和田玉林等五名自然人出具了《确

认函》，除确认上述事项外，还确认“持有的韩建集团全部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实业总公司追索或追偿相关返还给实业总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

2014年3月，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村民（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韩建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经合社出具《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关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处置事宜的确认函》、实业总公司出具《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处置事宜的确认函》、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处置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函》，分别确认了上述事项。

2014年3月，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和田玉林等五名自然人与实业总公司签订了《关于财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各方于2000年5月签署的关于转让韩建集团8,400万元净资产的《财产转让协议》，并由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田玉林将已经分别登记在其名下的韩建集团股权返还给实业总公司，同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后，实业总公司将持有韩建集团100%的股权。

韩建集团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变更登记申请材料，2014年4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韩建集团颁发了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韩建集团成为实业总公司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韩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42,000	100.00

田毫，男，1948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8年进入韩村河建筑队，担任韩村河建筑队分队长，韩建集团第五工程处处长，韩建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第五分公司经理。

田杰，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8年开始学习建筑施工专业技术，1978年参加韩村河建筑队，任木工工长。1988年10月任房建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处主任。1994年至2000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韩建集团副总经理、第二分公司经理

田旺，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88年，在韩村河建筑队工作，历任技术员、队长。1988年10月至1994年在房建集团二公司一队工作，历任一处队长、处长。1994年7月至今在韩建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韩建集团第一分公司经理。

张立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至1984年期间担任韩村河建筑队技术员。1988年至1992期间担任房建集团二公司一处二队队长。1993年至1994年担任韩建集团第十二工程处处长。1994年至2000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韩建集团副总经理。

田玉林，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90年，任韩村河建筑队工人、主管、技术副队长。1991年至1993年，任房建集团二公司四处一队队长。1994年至1995年，任房建集团二公司七处处长。1995年至今，任韩建集团十二公司经理。

经合社的现任社长为张桂平，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领导，田毫、田旺、田杰、张立华和田玉林等五名自然人确认与张桂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0月30日，京产权确认办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递交京产权确认办文[2014]1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实业总公司将8,400万元净资产出售给田毫等5人，但田毫等5人未向韩建集团股东实业总公司支付对价，存在瑕疵。但2014年3月19日，韩建集团、实业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韩村河镇政府和经合社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处置事宜的确认函》，同意实业总公司与田毫、田旺等五位自然人解除于2000年5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已登记在田毫等五位自然人名下的全部股权返还给实业总公司；确认自韩建集团200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未向任何股东分配过利润，且实业总公司和韩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向田毫等五位自然人提供过借款、资金支持或担保；确认韩建集团改制及历次变更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014年3月，田毫等五位自然人将持有的在韩建集团股权（对应出资8,400万元）转让给实业总公司，转让后，五位自然人不再对韩建集团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韩建集团为实业总公司独资企业。已就该瑕疵事项采取补救措施，建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发行人及

其设立时两家集体改制股东韩建集团、构件公司涉及产权确认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2014年1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京政办函[2014]85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原则同意京产权确认办对发行人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截至2014年末，韩建集团的总资产为574,605.55万元，净资产为331,584.41万元，2014年1-12月净利润为30,91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情况

韩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

韩建集团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自2010年起逐步转让和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韩建集团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精力发展建筑施工业务，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资格证书。

发行人关联方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如下：

1)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实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办展览展示。

2011年-2014年，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开发楼盘的情况。

2)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金立平、季小柱、田玉涛、李德奎、田广良，田广良为韩建集团董事、总经理。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2011年-2014年，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如下：

开发的楼盘项目	楼盘位置	投资资金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
富水良项目，2011年9月竞标成功，2012年12月奠基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街道办事处东侧	否

3)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居装饰；装饰设计。

2011 年-2014 年，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如下：

开发的楼盘项目	楼盘位置	投资资金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
富麟良项目，2013年2月竞标成功，2014年3月奠基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梅花庄村	否

4) 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隗合站、隗腾飞，隗合站为韩建集团第十七分公司经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2011 年-2014 年，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开发的楼盘情况。

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潜在可能性，具体原因包括：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上市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培训，强化了辅导人员对于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认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或交易所业务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层面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防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或被关联方占用。

2) 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实业总公司、韩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给予发行人的临时性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用于 PCCP 项目的投标临时使用资金。根据 PCCP 行业惯例，在投标环节，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交纳一定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函，这会在短期内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由于发行人的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为了保证顺利投标，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处取得了短期资金用于开具存款证明或投标保函。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及时向资金来源单位归还了相关资金，并不用于日常经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安徽及河南两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及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其中安徽及河南两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经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项目投资；该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到账后将用于予以置换发行人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安徽及河南两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1.08 亿元和 0.7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项目已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1.05 亿元、0.86 亿元，已基本投资完成，因此安徽及河南两个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韩建集团占用并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可能性。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或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从源头上防范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风险。

韩建集团承诺：“韩建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权益，实业总公司持有韩建集团 100%股权。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持有发行人 63.64%的股份。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合作社社长：张桂平

业务范围：综合经营和资产管理

经济性质：村集体经济组织

实收资金：80,475.70万元

编号：京11011101513号

(1) 前身成立情况

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村村民于 1988 年 12 月按照民主、平等、互利的原则组建联合经济组织——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

1988 年 12 月 10 日，经联社制订了《社长工作原则》。1990 年 1 月 20 日，制订了《韩村河经联社社章》。经联社在成立之初未办理专门的企业法人登记和社团法人登记，在房山区农村经济管理机构办理了备案。

(2) 历史过程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京发[2003]13 号）及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京政农发[2003]77 号）的要求，经联社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房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京农证第 11011101459 号的《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组织类型为村集体经济组织。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联社办理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延期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结合房山区东营乡更名为韩村河镇的实际情况及房山区经管站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名称的规范要求，经联社登记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组织类型为村集体经济组织。

2011 年 12 月 6 日，韩村河村委会出具《确认函》，201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房山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过程进行了确认。

(3) 经合社的运行机制和决策模式

1) 运行机制

经合社是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合作社建设，巩固发展集体经济的决定》（京发[1991]2 号）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韩村河全村的经济管理工作。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韩村河村农业、小城镇户口的公民，不分性别、民族、文化，认可社章均可成为经合社社员。

经合社实行社长负责制，社长对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负责。社长的产生，必须按照民主程序，坚持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通过选举产生，

必要时也可由上级任命，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按时进行换届，可连选连任。经合社目前的社长为张桂平，自 2004 年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开始担任经合社社长，其同时担任韩村河村民委员会主任及党支部书记。

经合社可以设副社长若干名，副社长由社长提名，按民主程度选举产生，社长不在时，由指定的副社长履行社长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合社未设置副社长。

经合社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社员大会，但经合社社员人数较多且居住地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会有困难，一般主要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权利。

2) 经合社的决策模式

经合社实行社长负责制，社长对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负责。

经合社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社员大会，由于社员众多且居住地较为分散，召开社员大会存在困难，实际运行中，经合社主要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进行决策。

根据经合社社章，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遵守和修改社章。
- (2) 选举和罢免经合社社长、副社长。
- (3) 审查和批准全年经济发展规划和预算方案。
- (4) 审查批准社内重大经济活动和新上企业项目。
- (5) 审查和批准预决算方案。
- (6) 听取和审查经合社社长和监察小组工作报告。
- (7) 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
- (8) 其他重大事项

社员代表大会由社长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代表或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职权时，必须有出席大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行使其它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大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才能做出决议。

由于社员代表与韩村河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代表重合，在经合社的运作中，为提高会议效率，其社员代表大会一般和村民代表大会或韩村河村的民主议政等会议同步召开，共同讨论有关韩村河村务及经济相关的事项，并对需要社员代表大

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1、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1）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 楼 1610B 房

法定代表人：阳亚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注册号：440301105091965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汇达投资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截至 2014 年末，嘉汇达投资总资产为 1,690.37 万元，净资产为 86.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① 嘉汇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亚男	30	30%
2	张爱华	30	30%
3	王文梅	40	40%
合 计		100	100%

② 嘉汇达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

阳亚男，1976 年 3 月 12 日生，1998 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及国内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博亚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爱华，1967 年 5 月 5 日生，1992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满洲里分行。2010 年 6 月至今筹建并任职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梅，1968 年 6 月 3 日生，1988 年毕业于湖北省荆州技工学校纺织专业。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荆州区沙市绵纺厂。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沙市永恒建筑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鹏禾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今为职业投资人。

③ 嘉汇达投资提供的确认函：

本公司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股份公司”）股东，现持有韩建河山 400 万股、占韩建河山总股本 3.6364% 的股份。就本公司所持有的韩建河山股权，确认如下：

“1）本公司系以自筹资金取得韩建河山的股份，该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通过任何非法途径获得的资金。

2）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本公司名义代其他人持股。本公司对本公司名下的韩建河山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公司名下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

3）本公司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本公司拥有的股份，本公司对韩建河山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权益。

4）截止目前，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扣押、保全、或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纠纷、争议。

5）在韩建河山上市之前，本公司也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或者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

④ 嘉汇达投资提供的阳亚男、张爱华、王文梅分别签署的承诺：

1）本人作为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达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嘉汇达公司（阳亚男 30%，张爱华 30%，王文梅 40%）的股份，本人是上述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对上述股份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委托代持嘉汇达公司股份的协议文件。

2) 本人作为嘉汇达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委托代持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文件。

⑤ 嘉汇达投资提供的说明

嘉汇达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嘉汇达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协助发行人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深圳璞石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

名称：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第四层 D5（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号：440300602225950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13 日

璞石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4 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所占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7.00	10.00
2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50	15.00
3	江阴华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	10.00
4	胥梓斌	有限合伙人	997.00	10.00
5	刘 伟	有限合伙人	797.60	8.00
6	蓝 勇	有限合伙人	697.90	7.00
7	符之明	有限合伙人	498.50	5.00
8	李 阳	有限合伙人	498.50	5.00
9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398.80	4.00

序号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0	郑锥龙	有限合伙人	348.95	3.50
11	闫有斌	有限合伙人	249.25	2.50
12	杜维威	有限合伙人	199.40	2.00
13	李光辉	有限合伙人	199.40	2.00
14	杨 熙	有限合伙人	199.40	2.00
15	张慧有	有限合伙人	199.40	2.00
16	赵颖川	有限合伙人	199.40	2.00
17	白汉清	有限合伙人	149.55	1.50
18	田淑萍	有限合伙人	149.55	1.50
19	卢 军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0	郁 东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1	黄连玉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2	王克军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3	李秀娜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4	赵洪艳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25	于 川	有限合伙人	99.70	1.00
合 计			9,97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投资人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璞石投资有限合伙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李永芬	2,700.00	90.00
唐可奇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璞石投资有限合伙人江阴华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夏 宇	250	50.00
诸剑英	250	50.00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 计	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璞石投资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截止 2014 年末璞石投资总资产为 10,037.36 万元，净资产为 10,017.3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 4.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0
合 计	105,000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110,665	24.710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23.09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30,405,226	10.85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0,400,968	5.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3.69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3.050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9,084,491	1.71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定增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00	1.33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8,596,365	1.18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65,756	1.09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90
合 计	60,000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0
合 计	60,000	1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0
合 计	60,000	1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00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9,400	49
合 计	60,000	1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年5月10日，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2011年6月28日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璞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签署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协议》。

根据该协议，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财务顾问服务：

- ① 协助搜寻、筛选及推荐潜在投资目标；
- ② 单独或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顾问机构或与之共同对潜在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投资价值及可行性分析；
- ③ 协助设计交易结构，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参与投资项目谈判；
- ④ 协助合伙企业和/或受托代理合伙企业办理投资手续及相关事宜；
- ⑤ 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协助对投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 ⑥ 协助拟定投资退出方案并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协助实施投资退出方案；
- ⑦ 协助委托人撰写年度工作报告；
- ⑧ 协助建立项目风险管理体系。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取得收益：

璞石投资存续期间，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按璞石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向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其后每年按璞石投资出资总额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

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取得业绩报酬的，应该将业绩报酬金额的 75%向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绩效财务顾问费。

根据璞石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上述《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协议》。璞石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委派 1 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起人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杜庆春	中国	否	11010819710418####	北京市朝阳区
2	陈亚民	中国	否	11011119831126####	北京市房山区
3	梁学军	中国	否	11022519641201####	北京市房山区
4	李 虎	中国	否	11011119810919####	北京市房山区
5	张清瑞	中国	否	130623198307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6	王泽国	中国	否	1301061978121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7	田中义	中国	否	11022519601215####	北京市房山区
8	李大民	中国	否	11011119730905####	北京市房山区
9	付 凯	中国	否	41052119811228####	河南省林州市
10	郑建华	中国	否	11022519680726####	北京市房山区
11	赵艳飞	中国	否	41092819830103####	河南省濮阳县
12	赵雪杰	中国	否	11011119800102####	北京市房山区
13	张长林	中国	否	61011119640602####	西安市灞桥区
14	姚茂顺	中国	否	51352419720911####	北京市海淀区
15	杨成全	中国	否	11010819580305####	北京市房山区
16	隗明梅	中国	否	11011119860920####	北京市房山区
17	王耀震	中国	否	11011119850201####	北京市房山区
18	王 进	中国	否	11011119790905####	北京市房山区
19	王 德	中国	否	11011119730828####	北京市房山区

编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0	田健壮	中国	否	11022519580810####	北京市房山区
21	孙凤昌	中国	否	11010519580208####	北京市海淀区
22	尚余柱	中国	否	37083019770912####	山东省汶上县
23	李保伟	中国	否	13240219800903####	河北省涿州市
24	韩巨善	中国	否	14010219670807####	山西省太原市
25	崔玉林	中国	否	11022519640621####	北京市房山区
26	崔 钢	中国	否	11010119731123####	北京市海淀区
27	陈玉坤	中国	否	11011019550417####	北京市房山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韩建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除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韩建达通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钢材、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	100%
2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专业承包	100%
3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北京市	物业管理；供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00%
4	北京韩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	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100%
5	北京新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6	北京韩村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北京市	中餐服务、旅游设施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85%
7	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制造预应力短向圆孔板、预应力长向圆孔板、预应力折板、混凝土预制构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80%
8	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旅客住宿、销售副食品、会议服务。	8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9	北京西南良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货物代理、仓储、分批包装、配送、房地产开发	72.6%
10	北京韩建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1	北京韩建地杰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2	北京韩建华翊峰建筑有限公司	20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3	北京韩建嘉禾建筑有限公司	30	北京市	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	51%
14	北京韩建建城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5	北京韩建革鑫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6	北京韩建东方金创建筑有限公司	20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7	北京韩建泰华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18	北京韩建鑫豪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普通货物运输；劳务分包	51%
19	北京韩建精城建筑有限公司	1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20	北京韩建盛杰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21	北京韩建志达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22	北京韩建贺飞建筑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23	北京韩村河旅行社	30	北京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
24	北京韩建凌云建筑有限公司	50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未控制其它企业。上述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韩建达通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2,015.87	2,005.87	2.19
2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85.89	9,481.60	-2.84
3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82.25	95.77	1,258.80
4	北京韩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864.21	158.79	18.40
5	北京新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544.40	5,011.91	0.28
6	北京韩村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60	-350.22	-98.5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	5,046.73	2,525.54	-286.04
8	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589.67	3,308.68	-93.18
9	北京西南良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10	北京韩建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96,576.31	27,701.21	1,992.20
11	北京韩建地杰建筑有限公司	107,193.51	46,159.16	-1,116.24
12	北京韩建华翊峰建筑有限公司	7,805.37	4,678.66	-7.46
13	北京韩建嘉禾建筑有限公司	15,705.21	-3,193.27	-868.70
14	北京韩建建城建筑有限公司	7,141.94	7,011.75	-292.61
15	北京韩建革鑫建筑有限公司	10,574.83	9,941.86	-250.76
16	北京韩建东方金创建筑有限公司	304.24	-1,705.17	-197.40
17	北京韩建泰华建筑有限公司	7,575.32	7,426.49	-163.44
18	北京韩建鑫豪建筑有限公司	4,707.85	221.36	-918.39
19	北京韩建精城建筑有限公司	5,224.57	4,317.38	-121.26
20	北京韩建盛杰建筑有限公司	7,603.64	6,541.99	-314.76
21	北京韩建志达建筑有限公司	369.51	164.03	-145.48
22	北京韩建贺飞建筑有限公司	792.28	700.31	-40.82
23	北京韩村河旅行社	87.47	-68.38	0.26
24	北京韩建凌云建筑有限公司	903.54	815.69	-69.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北京西南良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

上述部分企业亏损的原因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8 月向发行人转让排水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以来，公司未再经营其他业务，导致业绩亏损。
住宿服务	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一般多为集团内部提供住宿服务，外部接待住宿较少，营业额低，同时日常管理维护费用较高，导致业绩亏损。
劳务分包	北京韩建地杰建筑有限公司	近年来北京及周边地区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建筑施工类项目减少，可承接的订单数量下降。同时人工费用提升，造成公司近年来业绩亏损。
	北京韩建华翊峰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嘉禾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建城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革鑫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东方金创建筑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北京韩建泰华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鑫豪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精城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盛杰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志达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贺飞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凌云建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北京韩村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发展迅速，自助游兴起，公司可提供的线下旅游服务锐减，营业额下降，同时销售费用增加，造成业绩亏损。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权益外，经合社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实业总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年9月13日

注册资金（实收资金）：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秀娥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注册号：110111007704170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种植苗木、粮食作物。

（1）前身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章程经过北京市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农工商经济联合社同意。

199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农村经济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经联社拨款。

1993 年 9 月，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770417，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土木工程建筑，金属门窗，高频焊管，水泥构件制造。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酒，茶，糖。兼营零售：烟。粮食作物种植。

（2）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历史

199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房山区银河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1101110077041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业总公司直接持有韩建集团 100.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末，实业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56,941.70 万元，净资产为 48,452.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实业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07-2-2	10,000 万	李德奎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94-6-8	42,000 万	田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博安鸿建材检测中心	100%	1994-3-8	100 万	杨建军	集体所有制
北京房山韩村河农业技术开发中心	100%	1999-3-22	200 万	田铭	集体所有制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1,000 万股，全部为社会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在无老股转让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3.64%	7,000.00	47.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64%	400.00	2.73%
3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3%	300.00	2.05%
4	田玉波	290.00	2.64%	290.00	1.98%
5	田 兴	160.00	1.45%	160.00	1.09%
6	李德奎	120.00	1.09%	120.00	0.82%
7	田国杰	120.00	1.09%	120.00	0.82%
8	田 雄	120.00	1.09%	120.00	0.82%
9	田玉涛	120.00	1.09%	120.00	0.82%
10	郑晏文	120.00	1.09%	120.00	0.82%
11	隗合双	90.00	0.82%	90.00	0.61%
12	付立强	80.00	0.73%	80.00	0.55%
13	刘江宁	80.00	0.73%	80.00	0.55%
14	刘亚军	80.00	0.73%	80.00	0.55%
15	金立平	70.00	0.64%	70.00	0.48%
16	田 毫	70.00	0.64%	70.00	0.48%
17	田 杰	70.00	0.64%	70.00	0.48%
18	田 旺	70.00	0.64%	70.00	0.48%
19	田玉国	70.00	0.64%	70.00	0.48%
20	魏良彬	70.00	0.64%	70.00	0.48%
21	张德刚	70.00	0.64%	70.00	0.48%
22	张桂平	70.00	0.64%	70.00	0.48%
23	陈 冲	60.00	0.55%	60.00	0.41%
24	王仲金	60.00	0.55%	60.00	0.41%
25	吴长明	60.00	0.55%	60.00	0.41%
26	杨天河	60.00	0.55%	60.00	0.41%
27	翟仲仁	60.00	0.55%	60.00	0.41%
28	李 勇	50.00	0.45%	50.00	0.34%
29	刘福海	50.00	0.45%	50.00	0.34%
30	孙伯毫	50.00	0.45%	50.00	0.34%
31	张立华	50.00	0.45%	50.00	0.34%
32	金 民	40.00	0.36%	40.00	0.27%
33	李 革	40.00	0.36%	40.00	0.27%
34	孙伯杰	40.00	0.36%	4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5	孙伯学	40.00	0.36%	40.00	0.27%
36	田 华	40.00	0.36%	40.00	0.27%
37	田艳青	40.00	0.36%	40.00	0.27%
38	田玉永	40.00	0.36%	40.00	0.27%
39	杜庆春	30.00	0.27%	30.00	0.20%
40	高凌霞	30.00	0.27%	30.00	0.20%
41	高正庶	30.00	0.27%	30.00	0.20%
42	姜凤义	30.00	0.27%	30.00	0.20%
43	石广东	30.00	0.27%	30.00	0.20%
44	宋振兴	30.00	0.27%	30.00	0.20%
45	孙海龙	30.00	0.27%	30.00	0.20%
46	孙 雪	30.00	0.27%	30.00	0.20%
47	夏晓文	30.00	0.27%	30.00	0.20%
48	张洪源	30.00	0.27%	30.00	0.20%
49	张全海	30.00	0.27%	30.00	0.20%
50	赵金松	30.00	0.27%	30.00	0.20%
51	付立中	20.00	0.18%	20.00	0.14%
52	潘 民	20.00	0.18%	20.00	0.14%
53	陈亚民	16.00	0.15%	16.00	0.11%
54	李 虎	12.00	0.11%	12.00	0.08%
55	梁学军	12.00	0.11%	12.00	0.08%
56	付 凯	10.00	0.09%	10.00	0.07%
57	李大民	10.00	0.09%	10.00	0.07%
58	田中义	10.00	0.09%	10.00	0.07%
59	王泽国	10.00	0.09%	10.00	0.07%
60	张清瑞	10.00	0.09%	10.00	0.07%
61	陈玉坤	5.00	0.05%	5.00	0.03%
62	崔 钢	5.00	0.05%	5.00	0.03%
63	崔玉林	5.00	0.05%	5.00	0.03%
64	韩巨善	5.00	0.05%	5.00	0.03%
65	李保伟	5.00	0.05%	5.00	0.03%
66	尚余柱	5.00	0.05%	5.00	0.03%
67	孙凤昌	5.00	0.05%	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68	田健壮	5.00	0.05%	5.00	0.03%
69	王 德	5.00	0.05%	5.00	0.03%
70	王 进	5.00	0.05%	5.00	0.03%
71	王耀震	5.00	0.05%	5.00	0.03%
72	隗明梅	5.00	0.05%	5.00	0.03%
73	杨成全	5.00	0.05%	5.00	0.03%
74	姚茂顺	5.00	0.05%	5.00	0.03%
75	张长林	5.00	0.05%	5.00	0.03%
76	赵雪杰	5.00	0.05%	5.00	0.03%
77	赵艳飞	5.00	0.05%	5.00	0.03%
78	郑建华	5.00	0.05%	5.00	0.03%
	本次发行流通股			3,668.00	25.01%
合计	总股本	11,000.00	100.00%	14,668.00	100.00%

如果发生老股转让，发行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63.64
2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3.64
3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3
4	田玉波	290	2.64
5	田 兴	160	1.45
6	李德奎	120	1.09
7	田国杰	120	1.09
8	田 雄	120	1.09
9	田玉涛	120	1.09
10	郑晏文	120	1.09
合 计		8,750	79.5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田玉波	290	2.64	董事长、总裁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2	田 兴	160	1.45	董事
3	田国杰	120	1.09	-
4	李德奎	120	1.09	监事会主席
5	郑晏文	120	1.09	-
6	田玉涛	120	1.09	-
7	田 雄	120	1.09	董事
8	隗合双	90	0.82	董事、副总裁
9	付立强	80	0.73	董事、副总裁
10	刘江宁	80	0.73	副总裁、总工程师
11	刘亚军	80	0.73	-
合 计		1,380	12.55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韩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持有本公司 63.64% 的股份。李德奎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田雄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董事长；田毫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田杰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田华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36% 的股份。

田兴持有本公司 1.45%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总经理；田旺为田兴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

田玉波为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64% 的股份。田玉涛为田玉波胞弟，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田玉国为田玉波胞兄，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陈冲为田玉波妻弟，持有本公司 0.55% 的股份；宋振兴为田玉波姐夫，持有本公司 0.27%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2011 年末 1,084 人、2012 年末 1,440 人，2013 年末 1,839 人、2014 年末 1,141 人，员工结构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21	10.60
管理人员	209	18.32
销售人员	40	3.51
生产人员	771	67.57
总 计	1,14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0.70
本科	72	6.31
大专	265	23.23
中专及以下	796	69.76
总 计	1,141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42	21.2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30-40 岁	325	28.48
40-50 岁	398	34.88
50 岁以上	176	15.43
总 计	1,141	100.00

注：上表中统计人数为年末人数。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辽宁分公司在当地的用工需求主要为短期、临时性需求。2014 年 2 月 10 日，辽宁分公司与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代理协议》，约定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根据辽宁分公司的工作需要向其派遣员工，具体用工人数和用工期限以辽宁分公司实际工作为准，并就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做出了约定。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铁岭市银州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120200202192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柴梦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已经取得铁岭市人力资源社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辽 M2014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11 月 30 日，辽宁分公司与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务代理关系的协议，辽宁分公司不再使用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

辽宁分公司通过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员工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或辅助性的岗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

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发行人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实缴	未缴	实缴	未缴	实缴	未缴	实缴	未缴	实缴	未缴
2014年	人数（人）	955	186	972	169	995	146	969	172	936	205
	金额（万元）	987.64	103.4	513.04	70.5	59.67	6.09	45.58	5.74	55.87	5.7
2013年	人数（人）	1,294	545	1,374	465	1758	81	1,698	141	1,288	551
	金额（万元）	1,095.55	273.24	582.38	174.9	63.77	3.05	45.94	4.24	55.07	13.81
2012年	人数（人）	760	680	850	590	1199	241	760	680	759	681
	金额（万元）	670.54	305.02	336.01	198.45	49.53	8.11	33.64	18.3	29.29	15.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原因主要为：（1）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4）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流动性较强，该类员工考虑到在发行人住所地北京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后，如回原籍或在其他城镇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社保费因各地政策差异可能仅有部分可以转移且跨省转移接续手续繁琐，其无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经发行人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社会保险。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韩建河山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集团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韩建河山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韩建河山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朔州分公司、建淮管业、辽宁分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叶县社会医疗和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叶县分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工伤及生育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在职职工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为部分城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141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类别	住房公积金	
		实缴	应缴未缴
2014 年	人数(人)	1,113	0
	金额(元)	2,523,413	0
2013 年	人数(人)	161	57
	金额(元)	520,822	76,356
2012 年	人数(人)	149	52
	金额(元)	475,272	69,658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2 年至 2014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52 人、57 人、0 人。

由于发行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在北京地区购房的意愿较低,员工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在各分子公司,一般均为当地员工,已有住房,也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因此,发行人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给予了员工合理的报酬,对愿意缴纳住房公

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山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经合社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韩建河山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本集团愿意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责任。”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企业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构成

按人力资源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企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职级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计件/提成工资、奖金、津贴/补助、福利。

（2）薪酬分类及适用范围

生产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岗位工资和计件/提成工资模式；非生产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岗位工资/职级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和奖金模式；特殊人才引进薪酬：适用于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引进人才，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决定；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岗位工资和经营管理奖金构成。

（3）薪资调整

董事长负责提出整体薪酬政策方向，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具体方案并在每年组织薪酬调整工作会议，报请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薪资调整包括个人薪资调整 and 全公司普调。个人薪资调整包括岗位调换、职务晋升、工龄增加、学历提升、特殊调整等；全公司普调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绩效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

薪酬调整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岗位/职级工资调整、奖金方案、特殊奖金发放

等有关薪酬激励的问题。

(4) 薪酬发放

1) 薪资计算项目

月薪酬=(岗位工资/职级工资+奖金+工龄工资+学历工资+津贴)-(各项个人应缴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其它扣除项目)。

月薪酬=(岗位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津贴)-(各项个人应缴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其它扣除项目)。

2)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工资低于当地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的,按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执行。

3)下列各款项须直接从工资中扣除:员工个人工资所得税;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费用;与公司订有协议应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款项;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应从工资中扣除的其他款项及费用。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 各级别、岗位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依据级别、岗位划分如下:

各分子公司、事业部分为操作工、班组长、科员、主任、副经理和总经理,北京总部分为科员、主管、经理、副总裁和总裁。

(2) 各级别、岗位的月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各级别、岗位的基本月收入水平情况为:操作工的从1,200元至6,000元,班组长及科员从2,000元至6,500元,主管人员从2,500元至7,000元,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从5,000元至12,000元,高管人员从8,000元至15,000元。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均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加权平均员工人数/月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人均职工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工资和当地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水平相当。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人均工资逐年上升。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未来将继续执行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如遇国家政策和物

价水平等宏观因素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企业发展战略变化，公司将结合整体效益情况进行薪酬调整。

十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履行情况正常。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三）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上节。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所述。

（五）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所述。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平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七）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正在办理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承诺

韩建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并申领该等自有无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该等房屋出现权属争议或纠纷、

建设手续不全或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被政府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对其造成其他任何损失，韩建集团承诺将负责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原因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对于韩建集团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给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若发生权属争议，韩建集团将协调该等第三方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该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如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九十日内，该第三方未赔偿或未全部赔偿损失的，由韩建集团承担全部或其余未赔偿部分的赔偿责任，韩建集团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享有对该等第三方的追索权。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2005 年，DN4000mm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mm)	应用领域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DN600-DN4000	中长距离跨区域输水干线、城镇引水供水工程、工矿企业建设输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引水工程、大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等。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	DN400-DN3000	城乡市政、工矿企业、公路铁路、住宅小区等排水工程和农田水利的排灌工程。
商品混凝土	C10-C60	土木工程

发行人先后成功实施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黑龙江省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辽宁省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山西省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朔州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保沧干渠、邢清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许昌段、漯河段、平顶山段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等。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中的石棉水泥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23）。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输水、排水

等水务工程，土木工程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公布的《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主要产品分为：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产品归属于其中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产品隶属于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业中的商品混凝土细分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除宏观政策指导之外，主要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发放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其下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2	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国家质检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输水管道生产许可证审查部的主任单位，负责该部门的日常工作。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生产许可证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5	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	该协会由全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和行业相关联的单位以及相关协会自愿结合的、不受部门、地区、所有制限制、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负责行业协调、监督、统计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行业市场成熟，各生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内生产企业进行宏观指导，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发放生产证书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涉及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下：

项目	内容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输水管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产品涉及的主要标准	《预应力混凝土管》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管芯缠丝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
	《给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 设计标准》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2005 年 4 月	大力支持 PCCP 行业的发展，强调发展高效输配水技术，要求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大口径管材（DN>1200mm）优先考虑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2	《城市供水 2010 年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05 年 10 月	提出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建设备用水源，城市供水水源原则上不应少于两个。第二水源地建设，又将形成一批大型引、调水工程。
3	《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近期规划》	2005 年 12 月	指明今后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重点方向是主干管网、更换管材和加大口径。积极推广新型管材和新的施工技术。
4	《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年）》	2007 年 10 月	到 2020 年，国家将全面改善城市和县级城镇的饮用水安全状况，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 2020 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标对饮用水安全的要求。
5	《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地区建制镇供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技术指导意见》	2008 年 3 月	规定 DN800mm 以上的管道，可选用球墨铸铁管、PCCP 管、钢管等，优先选用 PCCP 管。小口径 PCCP 在南方城镇成功应用后，会起到非常积极的示范作用，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小口径 PCCP 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比例。
6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将水利建设提升到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投入，并要求将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投入到农田水利建设。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明确指出要鼓励发展跨流域调水工程、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并提出要鼓励发展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8	中央水利工作会议	2011 年 7 月	把水利的重要性提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强调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证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9	2012 年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	2012 年 2 月	“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有关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五年估算总投资 1.8 万亿元，其中中央水利投资约 8,000 亿元，其余 1 万亿元由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新一轮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大，且 80%以上的中央水利投资用于面广量大的中小型工程。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2 年 2 月	提出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1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8 月	加强水利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2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到 2015 年，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到 2015 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涝、防洪减灾能力，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14	《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	2014 年 1 月	明确了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强化水利法治建设和科技创新等十项深化水利改革的重点任务。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10 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6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按照“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西南五小水利以及南方地区节水减排”的思路，重点支持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华北节水压采，继续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西北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以及西南地区“五小水利”和南方地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中央统筹资金”2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支出。

2、商品混凝土行业

(1) 商品混凝土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检测实行资质管理。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根据 2001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201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与市场规范的规划、政策；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混凝土企业及分站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的专项检查、负责所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现场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检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混凝土企业及分站资质的动态监督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使用的专项检查。

北京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规划与实施、资质及变更初审、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和所负责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监督管理。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商品混凝土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003年10月1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其中规定：“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预搅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006年10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2006年12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519号），对促进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各地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定的实施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2011年8月8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制订了《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加强预拌混凝土的现场

施工管理，保证结构工程质量等。

2013年5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具体做到“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切实保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加强预拌混凝土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力度。”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强调“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4年12月16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决定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预警机制。质量控制价由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依据预拌混凝土实际生产成本，以及北京市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经营情况，经水平测算确定，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的成本价格水平。

（二）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概况

1、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及其产品

PCCP与其他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特点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混凝土输水管道		
	PCCP	PCP	RCP
管径（mm）	600-4,000	400-2,000	300-3,000
工压（MPa）	≤2.0	≤0.8	≤0.1
寿命（年）	>50	30-50	30-50
特点	深覆土、耐腐蚀、抗震强、易控制		
造价	中	低	低
性价比	高	较高	较高
适用范围	引水、输水工程、城市工业供水		排水

混凝土输水管道工程中，中小型口径管材（DN300-DN1200mm）主要采用PCP和RCP管，大口径管材（DN>1200mm）主要采用PCCP管。目前，PCCP管以其良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在各种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大口径、高工压、深覆土的管线工程中。

2、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发展历程

(1) 世界范围内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发展历程

国外研制混凝土输水管道较早，1856 年 RCP 管研制成功，1893 年钢筒混凝土管研制成功，1905 年 PCP 管研制成功，1939 年 PCCP 管由法国邦纳公司研制成功，1942 年美国洛克昭公司从法国引进并成功制造 PCCP 管后，美国公司在 PCCP 生产技术上有了迅猛发展。目前，PCCP 在美洲、欧洲、亚洲及非洲的十多个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都有着广泛应用。美国阿麦隆公司、奇福特赫尔公司、普莱斯兄弟公司、美国联合混凝土公司、英国西通公司、韩国优尼克公司等已生产出管径为 DN4000mm-DN4500mm，有效长度为 5000-8000mm，工作压力为 0.6MPa-4MPa 的超大口径 PCCP。美国是世界各国中生产使用 PCCP 较多的国家，截至 2007 年，美国已生产使用 PCCP 约 28,000km，最大管径达 7.6 米。

(2) 我国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混凝土输水管道经历了石棉水泥管、自应力管、一阶段预应力管、三阶段预应力管和 PCCP 管几个阶段。

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制并生产石棉水泥管、石棉水泥瓦、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产品。上世纪 60 年代，国内在非金属压力管材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DN<800mm）、一阶段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400mm<DN<2000mm）和三阶段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DN≤3000mm）得到批量生产和广泛应用。这三类输水管道材料以其经济、实用的明显优势，在接下来 50 多年的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城市工业和居民用水量也迅猛增加，传统的非金属管道材料难以适应输水工程对大口径、高工压、深覆土管道材料的要求，寻找性能优良的新型管道材料势在必行。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制 PCCP。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我国山东电力管道公司、江苏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深圳太阳管道公司相继从美国引进了 PCCP 生产线，这三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全部从美国进口，从而拉开了我国生产 PCCP 的序幕。经过 20 年的发展，特别是“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发展，PCCP 行业已形成了管道设计、制造、运输、施工安装、质量控制、监理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混凝土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

3、PCCP 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 行业需求旺盛

城市化建设、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垃圾设施及配套管网等）、生态环保工程（如城市给排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等）、新农村建设（电气化、电网改造、饮水等）以及国家区域性调水工程等诸多领域投资规模的扩大，为混凝土管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的累计投资为 2,557.8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47.3 亿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06.5 亿元，南水北调工程基金 196.5 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528.6 亿元，贷款 478.9 亿元。水利工程投资加大为混凝土输水管尤其是 PCCP 管的使用提供了市场需求，直接带动生产的快速增长。

(2) 我国大型水利工程中 PCCP 应用越来越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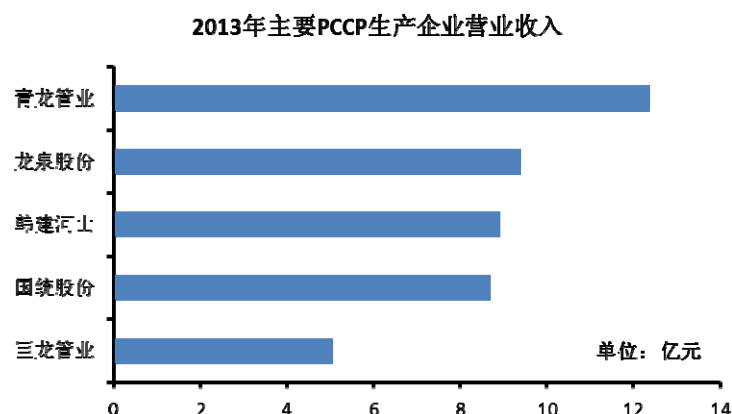
我国大型水利工程中 PCCP 应用越来越普遍。目前已使用 PCCP 工程如下表：

序号	工程	竣工时间	规模（km）
1	山西万家寨引黄南干线工程	2002 年	43
2	哈尔滨磨盘山供水工程	2006 年	135
3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惠南庄-大宁段)	2007 年	110
4	哈尔滨磨盘山供水工程二期	2009 年	135
5	辽宁阜新引白水源输水管道工程	2009 年	74
6	辽宁大伙房水库引水工程	2010 年	265
7	广州西江引水工程	2010 年	52
8	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线工程	2011 年	116
9	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	2011 年	144

数据来源：《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3) 行业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近年来，随着 PCCP 行业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迅速增加，PCCP 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国家大、中型引水工程集中招投标引发压力管生产销售爆发式增长。根据 CCPA 数据，2013 年 PCCP 行业销售收入近 100 亿元，是 2010 年的 2.6 倍。2013 年主要 PCCP 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如下：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4) 行业快速发展，龙头企业凸显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到 2013 年全国已有 60 多家生产企业建成了 100 多条 PCCP 生产线。由于混凝土输水管道的销售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在需求相对旺盛区域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发展更加迅速，产能技术均提升较快，辐射范围增大，逐步走出核心区域市场，发展为在全国范围内有竞争力的企业，使行业集中度得以提升。根据 CCPA 统计，行业前十强 PCCP 企业占全国产量 80%，行业集中度较高。

目前，具有大口径 PCCP 生产能力和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主要有韩建河山、国统股份、青龙管业、山东电力、龙泉股份等企业。

(5) 生产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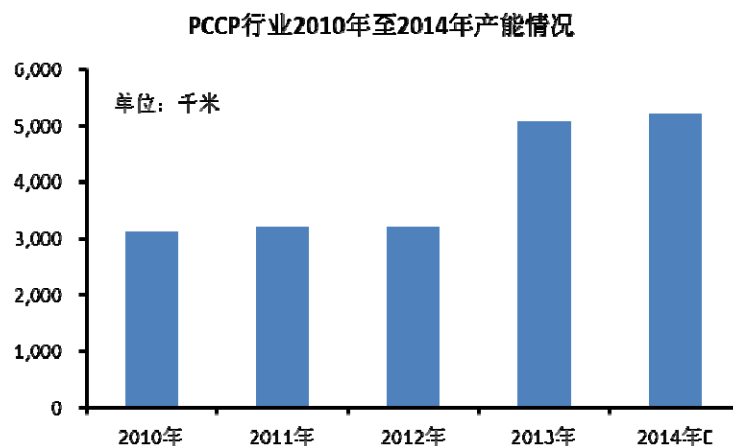
PCCP 生产技术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欧美国家兴起后，在输水管道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 100 个大中城市中已有超过 90% 的城市将 PCCP 用于水电、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中。PCCP 成为北美地区长距离、大口径有压输水管道的首选管材，年产量达数十万千米。随着我国 PCCP 行业逐渐发展成熟，PCCP 在我国输水管道中应用比例不断增长。

我国的 PCCP 生产技术和铺设安装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管道总供水工程中 DN4000mmPCCP 双排铺设成功，实现国产 PCCP 口径的突破，如此长距离大口径 PCCP 铺设在国内是首例，该工程的顺利完成，标志着我国 PCCP 生产技术和铺设安装水平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4、PCCP 行业的整体产能产量分析

(1) PCCP 行业的产能情况

根据 CCPA 数据，2013 年 PCCP 行业整体产能约为 5,000 千米，PCCP 行业前十强企业产能约为 3,200 千米，前十强企业约占全国 PCCP 产能的 64%。近年来 PCCP 行业产能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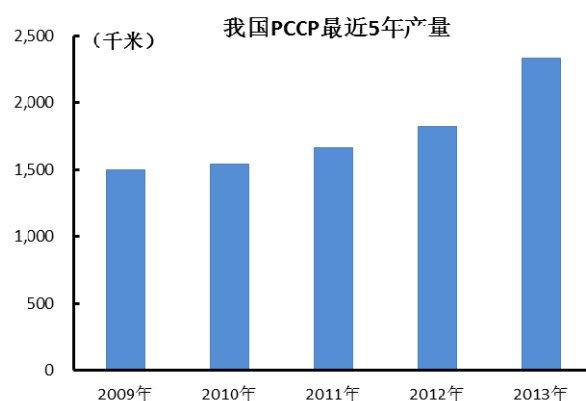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PA，2014 年 PCCP 行业产能为发行人估计数据

(2) PCCP 行业的产量情况

根据 CCPA 数据，2013 年 PCCP 行业整体产量约为 2,000 千米，（管径范围 DN600-3800），累计产量突破 12,000 千米。PCCP 行业前十强企业产量约为 1,595 千米，前十强企业约占全国 PCCP 产量的 80%。

近年来 PCCP 行业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PCCP 产能、产量与市场饱和度的分析

1) 不同管径的生产线可比性差

不同类型的工程，应用的 PCCP 管道口径不同。大型调水工程干线一般使用 DN2000 以上的管道，支线一般使用 DN2000 以下的管道。小型市政供水工程，则使用 DN800、DN1200 等小口径 PCCP 管道。不同口径的 PCCP 对应不同的生产线。DN1400 以下的小口径 PCCP 一般使用卧式生产线，大口径 PCCP 一般使用立式生产线，设备投资额大约相差 5 倍。投资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管道体积和重量不同，一根小口径 PCCP，重约 2-8 吨，而一根 DN4000 的大口径管道，根据工况要求可重达 77 吨。这就需要一系列完全不同的装备，如螺旋焊制筒设备、缠丝机、喷浆设备、门式起重机等型号都有所不同，设备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体积、技术精度和购置价格。

① 设备技术水平的差别

设备进步对大口径 PCCP 生产有重要影响。以 PCCP 的缠丝过程为例：缠绕预应力钢丝是保证 PCCP 能够承受管内巨大水压的关键环节，根据国标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GB/T19685-2005）规定其预应力的波动值不能超过设计应力的 10%（发行人采用的企业标准为 5%），这样才能确保 PCCP 管道达到设计要求。按缠丝时间 20 分钟计算，DN1000 和 DN4000 管径的 PCCP 缠绕钢丝线速度为：

管径大小 (mm)	周长 (m)	管道长度 (m)	每分钟缠绕圈数 (圈)	钢丝线速度 (m/min)	缠绕钢丝总圈数 (圈)
DN1000	3.14	6	>16	50	320-370
DN4000	12.56	6	>16	200	320-370

DN4000 的 PCCP 管道缠丝需要的钢丝线速度为 200 米/分钟，远高于 DN1000 管道直径的 50 米/分钟，在高速下保证应力波动不超过 10% 需要大幅度提高应力保持机构的伺服速度，因此设备的制造成本大幅提高。

由于大口径 PCCP 的体积大、质量重，大部分生产设备需要做相应的升级和提高，制造难度加大。

② 操作人员和技术管理水平的差别

生产大口径 PCCP，一方面要求生产员工具有较高的操作技能，另一方面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PCCP 之间的连接是依靠承、插口及密封橡胶圈实现的，承口与插口之间的配合公差是两节 PCCP 能否顺利对接并保证在高压下完全密封的关键。

管径大小 (mm)	接口尺寸公差

管径大小 (mm)	接口尺寸公差
DN1000	0.06%
DN4000	0.015%

在保证接口圆度的前提下，对 DN4000 接口尺寸公差的要求比 DN1000 的精确度高 4 倍，操作人员需要具有严格的岗前培训及操作技巧才能完成相应的精度要求；同时由于管径增加，管道的体积和重量加大，加工部件在生产线上移动较为困难，需要使用辅助工装实现。

PCCP 属于压力管道，管道内压力一般为 6-12 个大气压，很小的纰漏都可能造成重大的安全隐患。

管径大小 (mm)	工作压力 (MPa)	
	覆土 0.4m	覆土 2m
DN1000	0.70	2.90
DN4000	1.26	3.50

为了保证大口径 PCCP 的生产，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更加严格。大口径 PCCP 生产增加了较多中间环节的质量检测，需要从程序上严格杜绝任何一个瑕疵进入下一环节，以避免发生成品报废的巨大损失。

③ 管芯成型工序

管芯成型工序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管模拆装、管芯混凝土浇筑成型、管芯蒸汽养护等几个主要环节,该工序易出现混凝土裂缝。以 DN1000 小口径 PCCP 与 DN4000 超大口径 PCCP 的管芯混凝土浇筑方量比较，一根最低工况 DN1000 的 PCCP 约需混凝土 1.2 立方米，而 DN4000 的 PCCP 至少需要 17.4 立方米。大方量、高强度素混凝土的浇筑工艺，其质量控制难度比一次性浇筑小方量混凝土要困难许多，尤其体现在控制混凝土的裂缝方面。

混凝土管壁裂缝问题的产生原因较为复杂,特别是大口径 PCCP 插口端混凝土环裂，是行业中的普遍难题。发行人通过采取优化混凝土配比设计，改善混凝土性能；控制混凝土塌落度和浇筑速率；保证养护温升、降速度和脱模时间等多种措施，大幅降低了裂缝程度和数量。超大口径 PCCP 的裂缝控制需要更高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混凝土制品生产经验。

④ 超大口径 PCCP 吊运设备的特殊性

PCCP 主要由混凝土和钢材构成，大口径 PCCP 移动相对困难。为保证管道

安全，避免在搬运中其局部受较大的外力影响导致预应力钢丝变形、破裂，吊装运输环节对吊运设备的性能要求十分严格。小口径 PCCP 一般采用货车或平板运输车；受自重和体积影响，超大口径 PCCP 的运输难度大大增加，不但运输车承载能力要强，而且要在存储场地和卸车场地都需要大型起重设备和专用管道吊具。

生产大口径 PCCP 是整体制管技术进步的结果，需要生产设备的进步、操作人员的技能进步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作保证。因管径大小对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等要求的差别，PCCP 厂家的生产能力差别较大，一个生产小口径 PCCP 的企业升级为生产大口径的 PCCP 企业需跨越技术、资金和管理等壁垒。小口径 PCCP 管的产能，很少能用于大型调水工程，大口径 PCCP 仍具有宽广的市场空间。

2) 市场饱和度与销售半径的关系

PCCP 及其生产设备都具有体积大、质量重的特点。因此，产品运费以及产能转移的成本较高，产品销售半径受运输成本、以及道路宽度、高度的限制。特别是超大口径 PCCP，车货总高度接近 6 米、车货总宽度达到 4 米、车货总质量超过 90 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CCP 的公路运输受到严格限制。另外，路网中隧道和各种限高设施，使得超大口径 PCCP 必须采取就近设厂的生产方式。在先有订单后设厂的情况下，产能与需求匹配，不存在市场饱和的问题。从全国范围而言，如果不同大区域的水利工程工期重合，就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会表现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充分比较产品运输费用和生产基地新建费用，并通盘考虑道路交通条件，重复建设往往是更加经济的选择。

PCCP 行业不同区域的产能之间，竞争度较低，譬如东北地区的产能，不可能对湖北地区供货。供货距离越远，运费占成本比例越高，以发行人两次远距离销售小口径 PCCP 的情况为例：DN1600，从河南叶县生产基地运往西安，每米单价 3300 元，每米运费 550 元；DN1200，从安徽寿县生产基地运往湖北咸宁，每米单价 1096.08 元，每米运费 277.5 元。而大口径 PCCP，无法进行类似远距离供货，市场饱和度较低。

3) 大口径 PCCP 产能的形成与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大口径 PCCP 生产线的投资规模大，企业设立生产基地时会充分考虑销售半径内是否规划了大型水利工程，产能的形成过程与大型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节

奏相匹配。例如发行人在辽宁的生产基地，是中标后，在客户提供的临时用地上建厂。新增产能的规模，取决于水利工程的规模、取决于工期进度对供货速度的要求。PCCP 生产企业只要有足够的竞争力，能够中标大型工程，就可以结合市场短期和长期需求，规划建设或部分转移自己的产能。

根据生产基地覆盖半径内市场的后续需求，相关工程结束后生产基地或转成永久性基地，或作为临时性基地撤销。

撤销生产基地时，会综合判断相关设备的折旧情况、实际使用状况、以及运往新基地的费用等因素，如果设备价值远大于运费，相关设备将运往新的生产基地，如果设备价值小于运费、以及拆解和再次安装的成本，则会将该设备就地处理。例如，PCCP 生产线中所需要的锅炉、生产模具、水压试验机，以及部分单价较低、使用时间较长的起重机，可能选择就地处理，不会再运往新的生产基地；螺旋焊制筒设备、缠丝设备、喷浆设备等单价较高、磨损较小的设备，一般会在拆卸后运往新基地；单价较高的行车，如果拆卸和运输费用低于新购置设备的价格，也会被拆卸并运往新的生产基地。

4) PCCP 行业产能处于动态平衡

大型水利工程完工后，原占用的临时用地会退地、复垦还耕，若 PCCP 生产基地用地为临时用地，随着工程的结束，相关的产能会发生较大变化。

例如，发行人为实施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安徽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和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分别设立了哈尔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在相关水利工程结束后，发行人分别注销了上述三家分公司。

随着大型水利工程的结束撤销临时生产基地是 PCCP 行业的一个特点。因此，大口径 PCCP 的产能与市场需求往往保持动态平衡。

5、RCP 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规模不断推进，环境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需求增加，市政建设和旧城改造的投资不断加大，排水管行业发展形势较好。

(1) RCP 生产工艺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工艺技术是随着行业内管材产量、质量、规格品种的发展而进步。20 世纪 50-60 年代，RCP 制管工艺以手工振捣工艺为主；60-70

年代，RCP 离心制管工艺占主导地位，其行业标准 JC130-67 是以离心工艺为主制定；70-80 年代，RCP 制管悬辊工艺开始普及，此时离心、悬辊成为主要的制管工艺；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改革开放，我国与国外先进国家制管技术的交流增加，陆续引进径向挤压制管工艺、芯模振动制管工艺，使排水管的生产工艺技术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的钢筋混凝土制管工艺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 RCP 产品性能、功能的发展趋势

1) 向大口径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污水收集处理负荷大幅增加，为此市政建设所需的大口径排水管在不断加大。从 1989 年排水管产品标准 (GB11836-89) 的直径范围 $\Phi 200\text{mm}-\Phi 2400\text{mm}$ ，发展到 1999 年排水管产品标准 (GB11836-99) 的直径范围 $\Phi 200\text{mm}-\Phi 3000\text{mm}$ ，目前部分工程已开始使用 $\Phi 3000\text{mm}$ 以上 RCP 管道。

大口径排水管的优势越来越明显，与其他管材相比，制作成本低、刚度好，采用越来越广泛。

2) 向柔性接口方向发展

在 1989 年制订 RCP 产品标准 (GB11836-89) 时，我国排水管行业的技术水平还较低，主要接口型式是以刚性接口为主，其对接口精度要求不高，制作容易，施工排管时，主要采用套环、打腰箍或用砂浆密封。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的力度，要求排水管质量性能也随之提高，柔性接口管开始普及，其优点包括：柔采用胶圈胶密封，接头处不易渗漏，密封性能好，排污不会污染环境；对地基的适应性强，节约管线整体造价，不会因地基轻微的不均匀沉降而使管线开裂；适合快速施工。

柔性接口管成为我国排水管的发展方向，部分省市明确规定优先选用柔性接口管。

3) 向环保型方向发展

掺加以工业废料为主的掺合料，可达到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近年来，由于生活污水中蛋白质的增加、合成洗涤剂的普遍使用、工业废水的复杂化，以及部分地区土壤介质本身的侵蚀，普通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的腐蚀情况严重。耐腐蚀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可以解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土壤介质对混凝土的侵蚀作用，从而提高管道的使用寿命。

4) 向非开挖施工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现代化发展，城市排水管网改造的难度越来越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面对空间分布密集的地下、地上基础设施，采用传统大规模开挖式施工已难以实现，因此，选择非开挖的施工方法在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中已显示出越来越强的优势，也由此产生了改进原柔性接口管型的性能，广泛应用具有顶进施工能力的大企口式、钢承口式和双插口式 RCP 顶管。

5) 向功能专用方向发展

近年来，在国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中，积极采取“雨污分流、中水利用、污水回用”等环保措施所带来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日益突出。在 RCP 行业，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有效地减少各种介质及环境对 RCP 管的腐蚀，延长使用寿命，且具有成本低、施工方便等特点，通过采取提高混凝土耐腐蚀性能以及在管材内、外壁增加防腐涂层等新技术工艺，使 RCP 管的使用功能向着雨水专用管、中水专用管、污水专用管等功能专用方向发展。

(3) RCP 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城市现代化和城镇化规模不断扩大，现有排水管网的承载力明显不能适应于城市发展需要，现有地下排水管网设施管道老化、内涝频发、水质下降等问题日益突出。根据住建部数据，2008-2010 年间，我国有 62% 的城市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内涝，其中内涝灾害超过 3 次以上的城市有 137 个，在发生过内涝的城市中，最大积水深度超过 50cm 的占 74.6%，有 57 个城市的最大积水时间超过 1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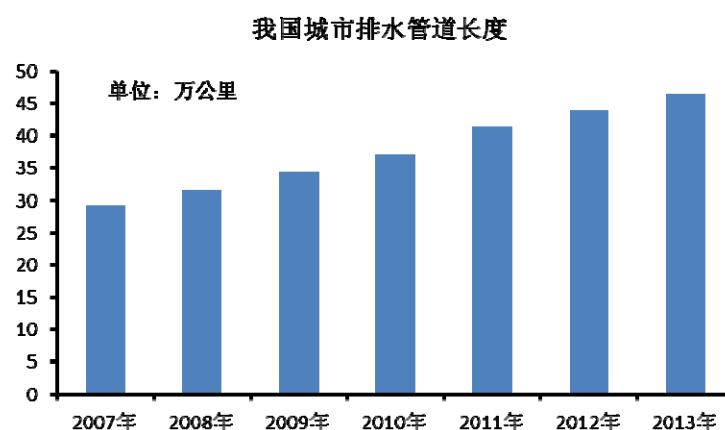
当前现有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已经不能够适应城市现代化快速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完善和扩建地下排水管网设施的功能需求紧迫。同时，工业化和污水处理随着经济的发展需求也逐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政府和社会对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关注日益提升。地下管网改造和建设是“十二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我国将集中投资完善城镇供水设施，提升城市防涝能力。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关于加强城市基础建设的意见》提出“在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试点”的要求，将推动用于市政综合管廊的新型混凝土涵管的研制与

开发。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各城市编制并报送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政策的有利推动将带给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巨大发展空间。

2013 年我国排水管销售市场规模约 293.4 亿元，其中混凝土排水管市场规模约 69.2 亿元；2013 年全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为 46.5 万公里，比 2007 年增长了 59.2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主要特点

1、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特殊经营模式

（1）PCCP 行业实行订单式生产，战略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其他地区建设生产流动站

混凝土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大多实行招投标制度，生产企业多采取订单式生产。一方面受运输半径限制，另一方面受生产成本限制，企业一般根据订单所在地区和具体的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和工期相匹配，一般不进行大批量产成品储备。

受运输半径限制，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企业一般在其主要市场设立生产基地，作为区域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多年来，主要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区域竞争格局，在战略区域内设立生产基地也成了争取和坚守主要市场区域内订单的重要方式。

在生产基地不能辐射到的其他市场区域，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企业往往建立临时生产基地，根据工程具体需求决定建设规模，工程结束后迁往生产任务紧张和有需求的区域。

(2) RCP 行业实行计划式生产，战略区域设立生产基地

排水管多用于城市地下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不同的工程需求，管径大小从 DN400mm 至 DN3000mm 不等。因排水工程对管道承压要求低，在满足管径大小的要求下，RCP 管道可用于不同的排水工程项目，适用范围较广。因此，生产企业根据不同管径大小的估算需求量，进行日常计划生产，并储备一定产成品。

与大型水利工程的 PCCP 项目相比，排水管工程项目金额小、日常需求多，生产企业储备一定的产成品，可以充分调配利用产能，有利于更快更多地承接订单。

排水管生产企业众多，分布广，生产工艺多样化，在全国主要城市均有生产企业，企业规模一般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各生产企业一般在其区域市场生产销售，树立了其市场品牌。因竞争激烈，一般难以进行跨区域销售。

大型排水管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城镇开发建设进程，选择性进入区域市场，设立生产基地，利用市政建设或改造产生的地下管网需求开拓新的市场。

2、行业壁垒

因排水管生产线资金投入较低，市场竞争激励，生产工艺成熟，行业门槛较低，混凝土输水管道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 PCCP 行业，具体如下：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检验规章制度，对 PCCP 的生产施工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从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防腐到运输和卸货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在工程实践中，由于环境因素多变复杂，需要考虑当地的气象特征、交通条件、地质条件等，因此拥有完备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构成了企业的特有技术，这也形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无形壁垒。此外，行业内缺乏高端人才和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这对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的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壁垒。

(2) 业绩壁垒

公司是 PCCP 行业的开拓者之一，有着优异的工程业绩，在高端大型水务工程中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 PCCP 主要应用于水利、市政及给排水工程，属于基础设施，一般都对建设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考虑企业

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

(3) 品牌壁垒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客户在挑选企业时，较为注重企业的知名度、信誉、工程经验等。在国内市场上，拥有品牌产品、做过精品工程的企业往往能在竞标中胜出；工程质量对企业的品牌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完成了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几大里程碑项目，以过硬的质量在竞争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目前 DN4000 是国内能够生产的最大口径 PCCP，被成功地用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虽然国内能够生产 PCCP 的厂家较多，但实现 DN4000 批量生产并投入实际应用的，只有发行人等三家公司。国内很多水利工程在进行 PCCP 招标时，将投标企业是否具备大口径管道的生产应用经验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因素。例如，2014 年 12 月招标的“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生产性实验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要求的 PCCP 内径为 DN3800，其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的 PCCP 生产企业有明确的资格要求：近五年中，生产直径不小于 DN3200 的 PCCP 管道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

(4) 市场准入壁垒

PCCP 行业目前实行的是生产许可证制度，要求申请企业具备一定资质，在技术、业绩、经验、资金等多方面都对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对从事 PCCP 生产企业按生产管径进行限制，不允许超越其最大许可管径生产 PCCP 产品，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

(5) 资金壁垒

在 PCCP 行业，不仅建厂投资大，而且 PCCP 工程项目具有合同额大、工期长、项目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这些混凝土输水管道特点和经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每项工程从前期投标、中标，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的情况，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并不能支取全部工程款，还需保留总合同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方能收回。此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方案改变、工程进度延缓等问题造成的工程款延误也会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以上情况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我国长期以来存在水资源短缺、水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水资源污染问题也凸显出来。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逐年增加，旧城改造、市政建设工程、生态环保工程不断深入进行，此外新农村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口饮水工程的建设也不断深化，这些都为混凝土管道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大力发展管道给排水系统是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最重要的环节，也是城市化、工业化发展的内在要求。而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使国家、地方政府、各级水务公司具备了足够的财力进行混凝土输水管道的投资，推动行业需求不断增长。

(2) 不利因素

对于 RCP 不利因素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 RCP 市场区域的拓展和生产成本；对于 PCCP 不利因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业务模式对行业内公司的资本要求高

行业内获取管道工程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进行，招投标要求存入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还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由于目前大型行业合同都是基础建设项目，履行时间长，资金会出现长期占用情况。同时基本建设的项目工程还要求预留 5%-10%的质保金，客户在工程竣工通水之后一年才会支付，在较长时间内占用了公司的资金，累积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另外，基础水利建设项目工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PCCP 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和水泥，近年来，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这对 PCCP 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3) 国内市场竞争呈不断加剧趋势

目前，全国从事 PCCP 生产的所有企业已达 60 余家，PCCP 在经过市场认同之后，已进入发展期，市场需求量增大，加之存在产品销售半径的影响，竞争不太激烈。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原分属建材、市政、水利行业的传统水泥制管企业开始转型或新增设备进入 PCCP 行业，以及一些行业外企业，如大

型建设企业集团也开始涉足 PCCP 市场，潜在竞争者不断增加，竞争形势呈不断加剧的趋势。

4) 产品运输限制使得公司区域性较为明显

混凝土输水管道，特别是 PCCP 管道体积大，质量重，有大约为 300 千米的经济运输半径，超出这个范围，运费的提升将大大降低生产企业的利润，因此大部分企业都局限在经济运输半径能覆盖的区域内。为承接经济覆盖范围之外的项目，就需要就近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对资金压力较大。

4、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和销售的波动性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

区域性：PCCP 管材，体积大、质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生产基地布局是参与区域市场竞争的基础；RCP 生产企业跨区域经营较难，区域内市场竞争激烈，区域间市场分割明显。

季节性：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受气候环境、水文地质等因素影响，这些工程项目的施工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的供货安排需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建设节奏，因此 PCCP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在东北、华北地区，受冬季寒冷及雪天影响，管材的生产期和水利工程的施工期一般为每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份；RCP 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因施工进度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销售的波动性：大型引水、输水工程基本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的论证过程、招标及建设节奏等安排对 PCCP 行业内企业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大；RCP 产品多为常规性建设需求，销售波动性较小。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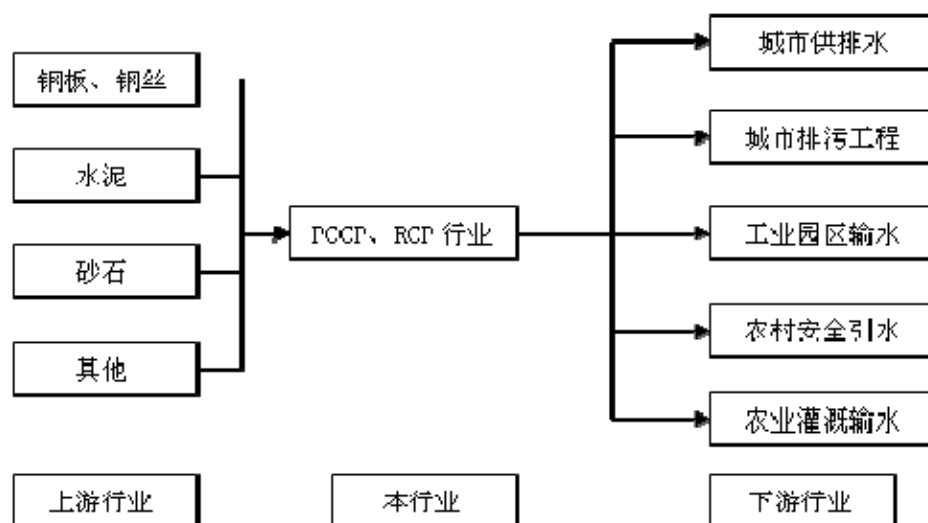
不同口径 PCCP 的利润率水平不同。中小型 PCCP 进入壁垒较低，竞争因素导致利润水平较低；大口径 PCCP 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人才、资金、资质等都有较高要求，进入壁垒高，利润率水平较高。小口径 RCP 单位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较低，售价随之降低，与大口径 RCP 相比利润率较低。

但整体上，随着潜在竞争者的增多，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此外，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利润受上游钢材、水泥等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

大。随着“十二五”水利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PCCP 管道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几年行业利润率将保持较高水平。RCP 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生产线建造成本较小，进入壁垒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产品利润率有降低的趋势。

6、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混凝土输水管道的上游行业包括钢板、钢丝等钢材及水泥行业，下游行业包括水利、市政和环境治理等行业。在上游行业中，目前我国的钢材和水泥产量供应充足，总量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下游行业中，水利建设以及环境治理等国家投资巨大，对输水管道需求旺盛。



(1) 上游行业状况

当前国内市场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钢材产量约为 10.68 亿吨，水泥产量约为 24.10 亿吨，产量相对饱和，混凝土输水管道所需的绝大部分原材料均能得到满足。钢材行业 and 水泥行业的发展状况满足了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同时为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2) 下游行业状况

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水利、市政和环境治理等多个行业，如城市供排水、工业园区输水、农村安全引水、农村灌溉输水等。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将极大促进水利、市政和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推动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发展。

(四) PCCP 市场容量分析

1、全国市场概述

PCCP 行业主要服务于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其建设节奏取决于水利水文、

气候变化趋势等因素，国家财政政策的倾斜方向以及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形态差异导致供水矛盾的尖锐程度。

(1) 气候异常是一种长期性因素

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我国气候异常呈现长期化趋势：

从 1961 年起，北京市气温每十年上升 0.44 摄氏度，降水量总体上呈现减少的规律，市区降水量每年减少 1.82 毫米，郊区降水量每年减少 1.49 毫米。

黄河流域自 1971 年起，27 年间流域总降水量下降 45 毫米。

(2) 水资源配置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

我国水土资源组合不平衡，年内分配集中，年际变化大，水资源连丰连枯年份比较突出，地区间差异大。上述特点造成了我国容易发生水旱灾害，以 1998 年我国长江流域遭遇大洪水为例，同期干旱受灾面积高达 0.33 亿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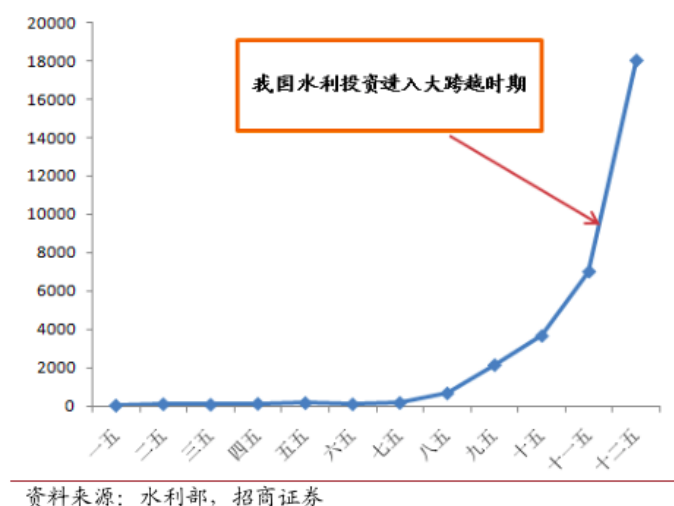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 2,200 立方米，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属于水资源紧缺国家，加上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低效利用、过度开发和不达标排放现象的存在，水资源短缺和污染问题出现，部分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

由于人均占有量不足和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配置已成为我国经济长期发展面临的基本问题之一。

(3) 国家大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近年来，在中央治水兴水方针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水利建设进入了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阶段，水利投入持续大幅增加。从长远来看，PCCP 行业的未来需求稳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历次五年计划中水利投资额（亿元）



根据水利部规划,“十二五”期间水利的总投资约为 1.8 万亿元,用于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占 35%左右。“十二五”期间,总投资在 100 亿元以上的主要输水、引水工程项目如下:

地点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线路里程
云南	滇中引水工程	700	干渠全长 877 公里
安徽	引江济淮工程	407	输水线路总长约 1,280 公里
广东	珠三角“西水东调”工程	236	输水管干线总长约 95 公里
甘肃	白龙江引水工程	400	引水线路全长 469 公里
陕西	引汉济渭工程	168	98.3 公里,隧道输水为主
吉林	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101	输水干线全长 263.02 公里

除上述大型工程外,“十二五”期间中小水利工程众多,包括投资额 12 亿元的白杨河引水工程、投资额 14 亿元的包头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投资额 49 亿元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入连工程和武都引水(二期)灌溉工程等。

2014 年水利投资达 4,88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7 亿元,同比增长 15.6%。2014 年 5 月国务院启动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目标是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7,800 多万亩,上述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中已有 57 项开工建设,在建投资约 6,000 亿元,2015 年计划开工的 27 项工程已立项。

2、区域市场容量分析

发行人在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设有生产基地,随着国家对水利投资建设的加大,发行人的主要市场区域扩展,市场容量加大。发行人目前正在跟踪的项目包括:鄂北调水工程、吉林中部城市引水工程、安徽大别山引水工程、

陕西引汉济渭工程、滇中引水工程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发行人主要市场区域市场容量介绍如下：

（1）北京市场容量

1) 长距离输水及配套工程将扩大对 PCCP 的需求量

PCCP 广泛应用于远距离调水、城市供水、水厂配水等水利工程，其中以远距离输水、配水应用量最大。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2007 年编制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未来 10 年内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将持续需求混凝土输水管道。按照 2014 年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布置，预计到 2020 年，北京市将实现密云水库、地下水源与外调水源“三水联调”，形成“26213”供水格局，即两大动脉：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和密云水库至第九水厂输水干线；六大水厂：第九水厂、田村山水厂、第八水厂、第三水厂、第十水厂、郭公庄水厂；两个枢纽：团城湖调节池和大宁调压池；一条环路：沿着北五环、东五环、南五环及西四环形成的输水环路；三大应急水源地：怀柔水源地、平谷水源地、张坊水源地。

2) 再生水（中水）管网工程将扩大 PCCP 的需求量

再生水（中水）管网工程也将扩大 PCCP 的需求。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 年）》，十二五末，北京市计划完成的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如下：

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再生水厂建设	全市新建再生水厂 47 座；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 20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8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再生水厂 11 座，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 5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4 万立方米/日；新城新建再生水厂 15 座，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 12 座；乡镇新建再生水厂 21 座，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 3 座。
配套管线建设	全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线 1,290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线 260 公里、改造 169 公里；新城新建污水管线 612 公里；乡镇新建污水管线 249 公里。 全市新建再生水管线 484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再生水管线 158 公里，新建清河、酒仙桥、高碑店、小红门四大再生水输水工程，实现再生水跨流域调度配置利用；新城新建再生水管线 326 公里，扩大郊区再生水循环利用。

3) 北京周边地区输水及配套工程将扩大对 PCCP 的需求量

按照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规划，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包括水厂以上输水工程、地表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由省统一筹资建设的水厂以上输水工程线路总长约 2,100 公里，包括廊涿、保沧、石津、邢清等 4 条大型干渠和邯

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廊坊、沧州、衡水等7个市输水管道工程共11个单项工程，总投资300亿元。截至2013年底，已累计完成投资75亿元。

(2) 山西省市场容量

为应对水资源短缺和地表水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山西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力争5至10年内，基本建成山西大水网，形成覆盖全省6个盆地、11个中心城市、70个县（市、区）的十大骨干供水体系。此外，山西省将加快城市管网改造。“十二五”期间山西省水利建设投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水资源工程	充分使用地表水：加快完成35项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东山供水、吴家庄水库和长治盆地供水工程，规划新建128座小型水库。到“十二五”末，境内地表水年供水量由目前20亿立方米增加到37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到中等开发利用程度，全省供水结构实现由地下水为主到地表水为主的根本性改变。 积极用好黄河水：加快建设禹门口东扩、碛口引黄及小浪底调水等一批黄河水利用工程。积极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万家寨引黄南干线用水市场，向太原新区、阳曲、清徐及南干线忻州沿线区域供水，继续向汾河流域补充生态水。加快万家寨引黄北干线工程建设，尽快建设左云供水工程。到“十二五”末，全省年利用黄河干流水量由目前的8亿立方米增加到24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通过新建一批蓄、引、提工程，构建“两纵十横、六河连通，纵贯南北、横跨东西，多源互补、保障供应，丰枯调剂、结构合理，稳定可靠、配置高效”的山西大水网，形成覆盖全省6个盆地、11个中心城市、70个县（市、区）的十大骨干供水体系。建成后，全省包括引黄水在内的地表水供水量由28亿立方米增加到61亿立方米。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农田水利建设：推进西山引黄工程，在沿黄的临汾、吕梁、忻州3市11县，新建145处提黄灌溉工程。完成夹马口北扩、北赵引黄、西范东扩、河曲引黄等骨干灌溉工程及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技术。 推进农村引水安全建设：积极推进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到“十二五”末由目前的75%提高到95%。新建一批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引水工程要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到“十二五”末，全省新建应急备用水源2000处。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提高大中型城市和防洪重点县防洪排涝应对能力。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县级以上城市建立“双水源”储备制度。
城市管网改造及再生水建设	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抓紧制订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复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力争到“十二五”末，使城市管网漏损率降到10%，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 努力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强制部分行业使用再生水。到“十二五”末，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2.5%，城镇污水处理回用率达到35%。

数据来源：《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未来五年山西省水利投资大约300亿元，根据PCCP需求量与水资源工程建设

设投资额的比例关系，预计未来五年山西省 PCCP 需求 550 千米。同时城镇给排水管网及农村水利工程中 PCCP 的市场需求将扩大。

（3）安徽省市场容量

安徽省“十二五”水利规划总投资 1,290 亿元。其中防洪减灾工程 550 亿元，农村水利工程 529 亿元，水资源保障工程 151 亿元，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20 亿元，能力建设 40 亿元。计划 2015 年投资 362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跟踪项目，安徽省未来 5 年的 PCCP 引水管道需求如下：

① 内径（DN600mm-1200mm）

安徽市场未来 5 年内径（DN600mm-1200mm）PCCP 引水管道需求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里程
霍邱项目（大仓-矿区）	20-30 千米
淮南项目（大井水库-山南新区）	80-100 千米
颍上项目	20 千米
巢湖项目（和县-含山县-巢湖）	60 千米
淮北临涣水厂项目	20-30 千米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建一水厂	40-60 千米
合计	240-300 千米

数据来源：公司已实施和在跟踪项目统计

② 内径（DN1400mm-3000mm）

安徽市场未来 5 年内径（DN1400mm-3000mm）PCCP 引水管道需求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里程
霍邱项目（城西湖-大仓）	80 千米
引淮济阜（淮河-阜阳市）	40 千米
引泉入城（龙河口水库-合肥市）	60-70 千米
滁州项目（黄栗树水库-滁州市）	30-40 千米
引淮济亳（淮河-亳州市）	100 千米
大别山项目（淠史杭工程）	200 千米
合计	510-530 千米

数据来源：公司已实施和在跟踪项目统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将开工建设引江济淮重大工程。引江济淮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7 亿元，输水线路总长约 1,280 公里。

(4) 河南市场容量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贯穿河南 731 公里，包括丹江口水库库区工程和输水总干渠两部分，受水区内规划供水城镇为 43 座，其中 11 座省辖市市区、7 座县级市和 25 座县城，输水形式采用管道为主。南水北调干线工程河南省境内投资达 670 亿元，加上一些配套工程，总投资达 700 多亿元。

根据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未来五年，河南省将投资 619 亿元进行民生水利项目，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1 项。投资 269 亿元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重点水源工程、调水及引提水工程、新建灌区工程等 8 项；投资 68 亿元进行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包括河南省节水灌溉、工业与城市节水示范工程、农村水源保护工程等 3 项。

(5) 辽宁市场容量

辽宁省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东水济西”水资源配置格局和高效利用体系，建成某供水工程等 11 项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完成三湾等 7 座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2.5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辽宁省水利规划总投资 848 亿元，涉及 6 大类 64 项 1.94 万个工程。主要项目有：某供水工程项目、辽宁葫芦岛市青山水库输水工程 PCCP 管材采购项目、观音阁水库供水工程等六项水利工程项目。目前辽宁在建的大型水资源项目某供水工程 PCCP 投资额为 80 亿元，辽宁周边地区的引松供水工程总投资 101.37 亿元。

(6) 湖北市场容量

2014 年，发行人先后中标了湖北省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项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生产性试验项目。2014 年底，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立项，该工程全长 267 公里，总投资 162 亿元，是湖北省自主投资的最大水利工程。未来几年，湖北地区市场空间广阔。

(五) RCP 市场容量分析

据北京市水务局的数据，截止到 2012 年底，北京市排水管线约 12,665 千米，其中雨水管道 4,808 千米，污水管道与合流管道 7,857 千米。目前管线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占压、腐蚀、老化等问题，北京市排水集团已计划投资 21 亿元对中

心城的排水管线进行改造，该计划将在 5 年内完成。上述排水管线改造将扩大 RCP 的需求。

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北京的区域优势，在污水管网等级提升、中水回用、降雨蓄水等领域取得飞速发展。

（1）污水管网等级提升

截至 2010 年底，北京市排水集团运营的中心城排水管线约 4,003 公里，管线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占压、腐蚀、老化等问题。原污水排水管网的 RCP 管老化后，具有易渗漏，污染地下水土等问题，发行人的新型 RCP 产品在抗腐蚀性、抗渗性等方面有着显著优势。受气候、经济等因素影响，北京市对污水管网安全等级的提升有急切的需求，发行人的新型 RCP 管道可以做到污水的全回收、全处理和全回用。根据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建议》：“十二五”期间计划实施中心城排水管线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21.2 亿元。在“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将结合道路建设、河湖整治等工程继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按照新的规划标准，新建管线 155 公里。

（2）中水回用

北京市的污水处理已达到 95%以上，目前大部分排到河道，用新型 RCP 管道铺设中水回用管网可以对其充分利用。发行人的新型 RCP 产品实现了非开挖铺设，突破了原管网铺设的地域限制，并极大地降低了成本。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 年再生水生产能力超过 10 亿立方米，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5%。”到 2015 年，北京市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0 亿立方米/年，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 7.5 亿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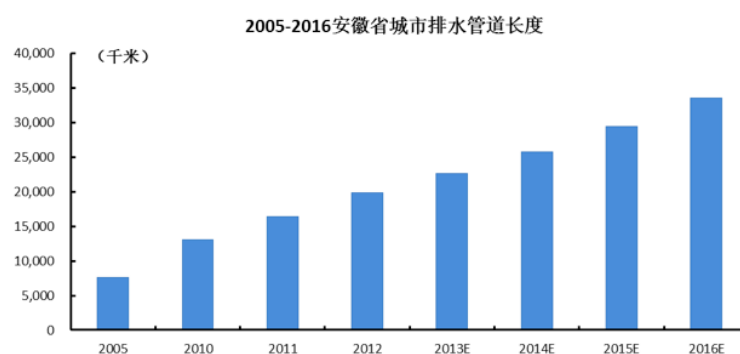
（3）降雨蓄水和解决北京城市内涝问题

北京市受原有泵站及管网的设计限制，雨水量大时无法有效排入管网和方渠，积水外溢回灌。降水量大时河道水位偏高，积水倒流回灌。雨水调蓄池蓄水能存储极端天气造成的雨水，避免城市内涝，且蓄水池内雨水还可以有效利用。采用新型 RCP 管道蓄水方案取代常规蓄水池方案能充分挖掘地下蓄水空间，可有效减少地表使用，规避了立交桥面积与空间等制约因素，消除地面沉降风险且安全性高。北京市委、市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加大城乡雨洪利用工程建设，有效蓄滞利用雨洪”。

在北京市排水管领域，发行人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分公司

合作，成功实施了多个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安徽省统计年鉴，2012 年为 19,884.63 公里，安徽省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保持年均 15%速度递增，预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安徽省全省新增供水管道分别约为 2,784、3,174、3,618 和 4,124 公里。测算的至 2016 年城市排水管道长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3 年安徽省统计年鉴数据测算

（六）商品混凝土行业概况

发行人除了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之外，还在北京市房山区周边经营商品混凝土业务。受商品混凝土产品特点的影响，其经营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公司是北京市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与区域内的竞争对手相比，在管理、规模、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1、商品混凝土行业及其产品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简称为“商砼”，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以下特点：

（1）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现场搅拌混凝土，无法在技术上保证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容易出现质量事故。商品混凝土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生产过程更加科学，通过一站式的生产监控管理，能够显著提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节约能源减少排放。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规模效应，专业化生产、技术水平高、损耗低、原料利用率高。商品混凝土企业可使用粉煤灰、矿渣、废矿石等废料降低水泥的掺和比，通过大量使用工业废料，节省原生资源，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应。

(3)减少污染、改善施工环境。商品混凝土集中化、规模化的生产,可以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节约施工场地,同时与现场搅拌相比,采用更多环保设施,可以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

(4)提高劳动效率、节省工期。商品混凝土的浇注迅速,工期节省效果显著。采用商品混凝土,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施工缝,节省工期。建筑施工速度加快,能够带来明显的投资效益。

(5)满足高难度施工需求。现代建筑施工的规模 and 高度不断增加,对混凝土生产供应、泵送浇注的瞬时性、规模性、连续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现场搅拌混凝土由于受到场地规模及设备规模的限制,难以满足建筑施工的较高要求,而商品混凝土由于实行专业化生产,可以集中规模化供应,从而保证生产、运输和泵送环节的时效性、连续性。

2、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从 1991 年开始步入发展时期,随着社会对资源和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1991 年-2011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5%以上。据 iFinD 统计,2011-2013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分别达到 7.4 亿立方米、8.9 亿立方米和 11.7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达 25.74%。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一直以来依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带动行业扩大规模和增长,受近年来我国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发展影响,行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2013 年行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6,676 亿元,同比增长 22.57%,2013 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 2,085 亿元,同比增长 12.64%。混凝土的用量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大幅度增长,由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带动了混凝土销量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禁现”政策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预拌混凝土提倡宣传力度的不断加深,预拌混凝土用量快速增长,预拌比例不断提高。2013 年预拌混凝土行业产量同比增速达到 22.5%,比 2012 年增速提高 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预制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额占建材工业的 20%左右。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高铁和高速公路的建设为混凝土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

3、商品混凝土行业特征

(1) 周期性。商品混凝土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由于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必须在 2 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因此商品混凝土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一般在 30-40 公里以内，由此导致产品经营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尤为明显，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北方地区，二、三季度用量大，年末和年初因气温过低，相应用量较少。

(4) 各地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不平衡。目前，东部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商品混凝土使用量比较大，已占混凝土总用量的 60%-80%。但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有很多城市甚至还没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5) 商品混凝土普及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仅为 30% 左右，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商品混凝土普及率水平，有上升空间。

4、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供需状况

(1) 需求状况分析

我国处于快速工业化、城市化阶段，在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混凝土的需求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十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消费量出现快速增长，未来几年，推动商品混凝土消费量快速增长的因素仍会存在，商品混凝土需求仍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受产品特点影响及其运输半径限制，发行人的市场集中在北京市房山区周边。近年来，房山区周边建筑产业发展良好，重点工程项目较多，主要包括：京石二通道项目、房山-周口店轨道交通项目、村镇改造项目、工业园落户等。这些工程项目对商品混凝土产生了较大市场需求。

(2) 供给状况分析

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家数众多、生产能力迅速增长。2000 年全国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有 726 家，2008 年为 2,951 家，截止到 2013 年底，已经有 6,000 多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2013 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以上。

(3) 竞争格局分析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竞争格局受混凝土初凝时间的制约非常明显，根据道路拥堵情况的不同，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30-40 公里范围。发行人专注于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周边地区的市场，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属于房山区商品混凝土生产排名前列企业及北京市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除了积极参与工业和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外，还为京石二通道高速公路等高规格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发行人拥有 2 处混凝土搅拌站，其中 1 处搅拌站拥有 3 套搅拌机组位于发行人北京总部生产基地，为永久性搅拌站；1 处搅拌站拥有 2 套搅拌机组位于河北涿州市，为临时性搅拌站。

北京总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立于 2011 年，年产能 100 万立方米，主要供应北京市房山地区，先后承接了房山四、五、六渡桥，108 国道改造，北京瑞雪春堂住宅小区、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伟业嘉园住宅小区、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乘用车建设项目、中国北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等项目，连续多年作为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公司、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格供应方。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涿州建康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合作协议书》，于 2014 年 9 月设立了涿州项目的现场混凝土搅拌站，年产能 70 万立方米，2015 年 1 月投产。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不同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在区别，因此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5、商品混凝土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是水泥、砂石料和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砂石料和

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及销售行业是商品混凝土的上游行业；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城市房地产及桥梁道路建设，建筑行业属于商品混凝土的下游行业。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我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提高较快。受工业化和城市化推动，住宅房产、工商业房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混凝土消费量会因此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在未来保持持续增长。

不利因素：商品混凝土需要耗用大量的水泥、砂石等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不能大量储存，并且对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有较高的要求。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附加值较低，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不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1、PCCP 行业的地位

本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为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多年来稳居我国 PCCP 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成立即开始生产 PCCP，PCCP 总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产品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河南、黑龙江、辽宁等省市。本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知度等具有优势。

发行人先后成功实施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黑龙江省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辽宁省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山西省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朔州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保沧干渠、邢清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许昌段、漯河段、平顶山段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等。

2、RCP 行业地位

排水管市场厂家众多、竞争激烈，发行人主要在北京、山西等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

3、商品混凝土行业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北京市房山区周边地区的市场，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属于房山区商品混凝土生产排名前列企业及北京市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近年来，公司PCCP业务增速高于行业的平均速度，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安徽项目、河南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PCCP产能和营运能力，增强安徽、河南市场区域的产品辐射能力，提高PCCP市场占有率。

1、公司主要订单区域分布情况

（1）PCCP 业务订单

报告期内，按省、市、区分布的主要 PCCP 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区域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安徽省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2012.01	1,968.08
北京市	东南四环路再生水管线建设	2012.08	1,635.88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制造	2013.08	15,018.18
河北省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22,718.1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7,105.1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013.05	5,988.18
河南省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2012.01	13,545.59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2012.11	6,385.58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	2012.11	9,788.90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05 标	2013.03	8,616.62
湖北省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2014.07	4,259.03
山东省	产芝水库-即墨-城阳调水工程管材、管件及阀门项目（第六包）	2012.11	1,674.24
山西省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2012.02	2,435.89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PCCP 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2012.03	3,619.30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2013.05	9,330.20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2014.03	13,979.98

(2) RCP 业务订单

RCP 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较大工程项目一般会分成多个标段进行招标，存在多个建设方，发行人一般与建设方签订销售合同，即便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发行人也会与众多建设方分别订立合同。同时考虑到民建项目还会有众多的零散客户。因此，RCP 业务的销售订单相对分散，且单一订单金额较小。

剔除小额订单，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 RCP 业务订单按区域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RCP 订单 (>200 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北京	2,679.69	9	1,519.61	5	6,212.60	12
山西	1,102.95	1	1,507.01	2	6,873.07	4
安徽	1,071.47	4	1,691.83	6	1,313.01	4
小计	4,854.11	14	4,718.45	13	14,398.68	20

(3) 商品混凝土订单

一般来说建筑工程对商品混凝土的实际需求量及供货时间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商品混凝土的订单或合同中一般不会明确合同总额及订购数量等条款，只会规定各规格型号及附加条件的单价信息，也即只签订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要，随叫随到，按要求提供相应型号及附加条件的产品，并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基于这一特点，项目结算情况可以恰当的反映出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实际订单信息。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业务按销售地区统计的项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混凝土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北京	15,620.25	18,955.29	12,663.63
河北	2,437.49		
合计	18,057.74	18,955.29	12,663.63

受产品用途及其物理特性制约，商品混凝土有着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一般来说限制在 30 至 40 公里。2014 年以前，发行人的仅在北京房山设立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014 年发行人开始在临近房山的河北涿州地区的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拓展附近区域的市场。

2、近年来大口径 PCCP 管道的主要区域市场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其他 4 家上市公司的区域优势比较

公司名称	PCCP 业务优势区域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徽等地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甘肃、陕西等地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四川、黑龙江等地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江苏等地区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建等地区

上述企业在各自的业务优势区域都设有永久性生产基地，在工程竞标中，拥有比较明显的产能优势，以及运输成本优势，能有效节省工程投资，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发行人在北京、安徽等地区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1) 发行人总部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是北京市唯一拥有 PCCP 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在北京及周边区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013 年，发行人是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项目的唯一获得中标单位。

2) 发行人安徽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六安市，临近合肥市。安徽生产基地先后承担了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 PCCP 采购、淮南市山南新区东段补水工程、北环路补水工程、阜阳市阜颖路高速路口至港口段 PCCP 管道等工程项目。

(2) 重点竞争区域的分布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我国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集中在河南、河北等地区，以上述地区重点工程为例，PCCP 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 河北市场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河北段主要 PCCP 管道项目投资额为 19.7 亿元，发行人份额为 18.09%。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11.40	18.09%
河北建设集团千秋管业有限公司	28,926.28	14.6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25.34	14.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6,256.53	13.2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451.88	12.35%
衡水恒润集团有限公司	15,329.79	7.75%
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12,230.57	6.18%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8,819.16	4.46%
石家庄通天管业有限公司	7,681.35	3.88%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6,795.98	3.43%
河北兴水管业有限公司	2,689.76	1.36%
合计	197,918.04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

2) 河南市场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河南段主要PCCP管道项目投资额为30亿元，发行人份额为12.07%。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480.92	27.8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3,347.89	20.8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85.05	14.8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59.61	12.07%
洛阳富兴管业有限公司	31,810.28	10.47%
天津常天管道有限公司	22,364.24	7.36%
济南山水集团有限公司	7,764.41	2.56%
石家庄通天管业有限公司	4,974.25	1.64%
浙江远邦控股集团	4,677.35	1.54%
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680.54	0.88%
合计	303,844.53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

通过比较分析PCCP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域分布、市场占有率情况，可以看出当前国内的PCCP市场竞争形势，一是依靠区位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区域市场格局日益明显；二是依靠各自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在PCCP市场规模较大的区域，竞争程度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提高。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竞争对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1	国统股份	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盾构管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PCCP和盾构管片。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2	青龙管业	主要产品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聚氯乙烯塑料管材；聚乙烯塑料管材及各种配套的塑料管件、钢塑管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排水和燃气使用。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区域为：西北地区的陕、甘、宁、青、新，以及华北地区的京、津、冀、内蒙、山西等省（市）、自治区。
3	巨龙管业	专业生产和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他混凝土管材，主要产品有 PCCP、PCP、RCP、自应力管等四大系列 100 多个型号规格，主导产品为 PCCP，主要应用于输水工程、城镇工厂管网和市政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灌溉、排涝工程等。
4	山东电力	主要承担电力、水利、市政工程输水管材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及各种规格型号混凝土电杆和超高压、特高压用钢管塔、标准配送式变电站架构、预制钢筋砼电缆沟、组装式围墙等项目的生产。
5	龙泉股份	主要生产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预应力混凝土管（SYG）、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等。具备生产 DN600mm-DN4000mm 各种规格型号 PCCP 管道生产能力。
6	无锡华毅	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简称 P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顶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管机械及配件等，同时从事混凝土管技术及制管机械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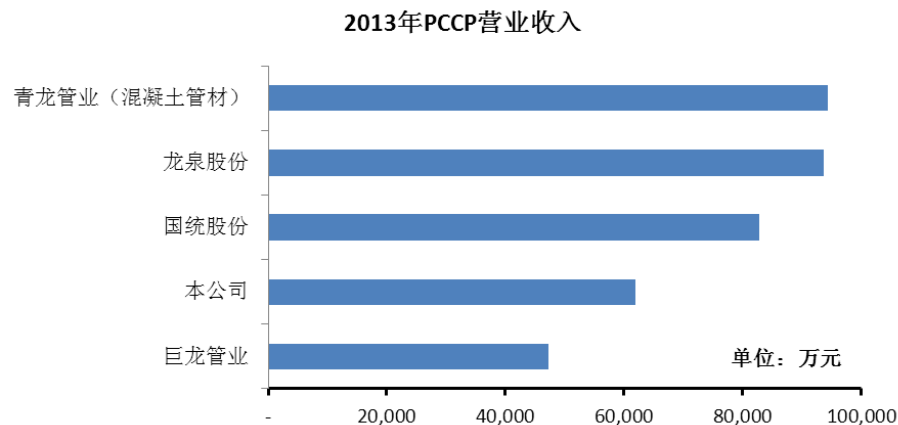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皆来自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四家上市公司相比，位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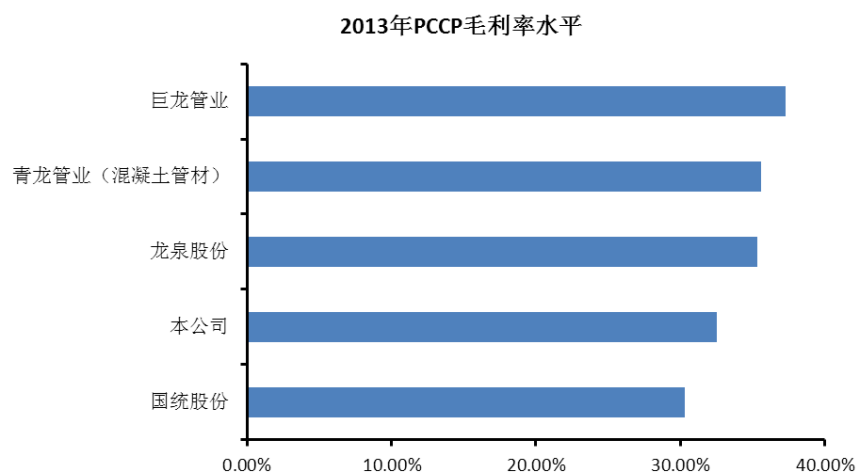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3 年净利润（万元）
龙泉股份	93,850.33	12,283.99
青龙管业	123,892.55	11,178.32
本公司	88,954.03	7,767.89
国统股份	87,097.23	5,690.38
巨龙管业	50,529.08	3,224.94

剔除非 PCCP 业务收入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其中青龙管业 PCCP 收入数据选取的为混凝土管材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与青龙管业相近，PCCP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产品线较为丰富，除 PCCP 外，发行人还拥有 RCP 和商品混凝土业务；在资产规模上，因未进入资本市场，母公司总资产低于青龙管业和龙泉股份，在四家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积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通过证券市场融资，使资产规模扩张，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从毛利率指标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机构，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19685-2005 和《CECS140：2011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的起草和编制单位之一，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发行人拥有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率先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 4 米超大口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并应用于南水北调工程，4 米口径是目前国内长距离输水工程所用到的最大口径管材，在该工程中，发行人发现并解决了超大口径 PCCP 承插口密封、混凝土耐久性、阴极保护、型式试验、外防腐材料与工艺、钢丝锚固预应力稳定控制研究等多项重大技术难题。

发行人自行研制的无动力翻管机、补偿平衡式缠丝机、预缠丝应力稳定控制系统、自装卸式 PCCP 专用运管车、专用吊具等关键设备，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例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超大口径 DN4000 的 PCCP 自重达到 62-75 吨，受自重和体积影响，大口径 PCCP 装卸车和运输难度较大，对运输车承载能力的要求更高，并要求存储场地和卸车场地具备大型起重设备和专用管道吊具。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有关单位合作研制了超大口径 PCCP 的专用运输车—驮管车。该车能够自行将管道抬起，运抵目的地后自行卸下。该运输车承载能力大（80 吨），行驶平稳，结构合理，能很好的保证 PCCP 管道的安全，同时，该运输车节省了装卸两地的起重机械，较好的解决了大口径 PCCP 运输难的问题。

此外，发行人拥有高强预应力钢丝双层缠绕工艺生产 DN4000mmPCCP 管技术、拥有管壁厚 424mm 的超大壁厚 PCCP 管（管重达 77 吨）制造技术、拥有机械化“湿喷”工艺喷涂无溶剂环氧煤沥青防腐保护层等有多项国内首创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多项荣誉：2005 年，DN4000mm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十一五计划”重点攻关课题《超大口径 PCCP 成套生产技术与关键设备的应用开发》，该课题的研究成果被授予国家级科技生产示范基地，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被中国建材联合会与中国硅酸盐学会评为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类二等奖；2010 年，公司参与完成《超大口径 PCCP 原型试验》在南水北调工程优秀成果奖（科研类）评选中获得一等奖；2011 年《超大口径 PCCP 管道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获得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2012 年，南水北调中线 PCCP 管道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 年 6 月，发行人的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 PCCP 输水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2、区域发展优势

公司是北京地区唯一具有 PCCP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总部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在国家加大水利投资的背景下，北京市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根据 201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将加快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形成 1 个中心城供水网、10 个新城供水单元和多个村镇集约化供水点的城乡供水格局。加大中心城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新城骨干水厂和管网建设，每个新城至少建成 1 座骨干水厂，主要管网互联互通；大力推进农村地区集约化供水工程建设。

北京将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务建设的投入，在今后 10 年，北京市全社会水务资金投入年均将比 2010 年高出 1 倍。在未来 10 年内，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北京的区域优势，在供水管网改造与新增、污水管网等级提升、中水回用、降雨蓄水等四个领域取得较大发展。

3、产业布局优势

发行人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针对我国输水工程区域分布广、PCCP 管道运输半径受限的业务特点，在国家加快水利建设的形势下，发行人加快在周边区域建厂，异地承接工程。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北京生产基地为基础，巩固环渤海经济圈区域市场；以山西朔州分公司生产基地为基础，立足覆盖山西发展西北区域市场；以安徽建淮管业和河南叶县分公司两处生产基地为基础，开辟中原区域市场；以辽宁分公司业务为契机开拓东北区域市场的业务布局。进而为发行人深入、持续地拓展我国重点引水工程区域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始终牢固树立“以行业发展为己任”的理念，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工艺研发，使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成为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知名企业。目前发行人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近年来，发行人的产品曾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大中型水利工程，其中属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的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

干线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系列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系列配套工程、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等。

发行人通过积累工程经验，不断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及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始终处于前列。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工程业绩持续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品牌信誉逐年增强。2011 年 10 月获得中国水博览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利报社联合颁发的“2011 年最具成长力水业品牌”称号；2012 年 1 月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目前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品牌优势较为明显。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中始终坚持“科学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关爱健康、预防为主、遵规守法，持续改进”的 32 字管理方针，逐步完善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设立技术质量部、安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投资规划部等 12 大职能部门，对内部实施健全、有力的管控措施，同时对各经营单位进行科学规划、有效监督和全面服务指导，以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随着发行人的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管理需求，逐步引入并不断更新 OA 办公系统及 U8 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便捷高效的网络化管理。发行人在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和节能增效的原则基础上，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使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现代化、标准化、科学化、体系化。

6、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度关注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培育工作。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开办了河山商学院，针对新员工、中层管理干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差异化培训。发行人积极引入高素质管理人才充实管理团队，同时长期聘请混凝土制品、机械行业资深专家作为企业顾问，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发行人实施严格的人员淘汰机制，近年来管理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升。2014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 1,141 人，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60%，硕士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3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24%。人才素质优势在同行业中相对明显。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6.29 万元、2,210.08 万元和 2,676.98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8.87%、25.03%、29.03%。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

名称	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R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商品混凝土
分类	1、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 2、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E）	按其规格、尺寸和外压荷载系列分为 I 级和 II 级； 按管子接口型式分为：套环式、企口式、承插式三种。 按管子接口采用的密封材料分为刚性接口和柔性接口两种。	按产品型号规格分类可涵盖 C10-C60 抗压强度型号的混凝土
产品			
用途	输水干线、城镇引水供水工程、工矿企业建设输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引水工程、大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	城乡市政、工矿企业、公路、铁路、住宅小区等的排水工程和农田水利的排灌工程	是土木工程中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种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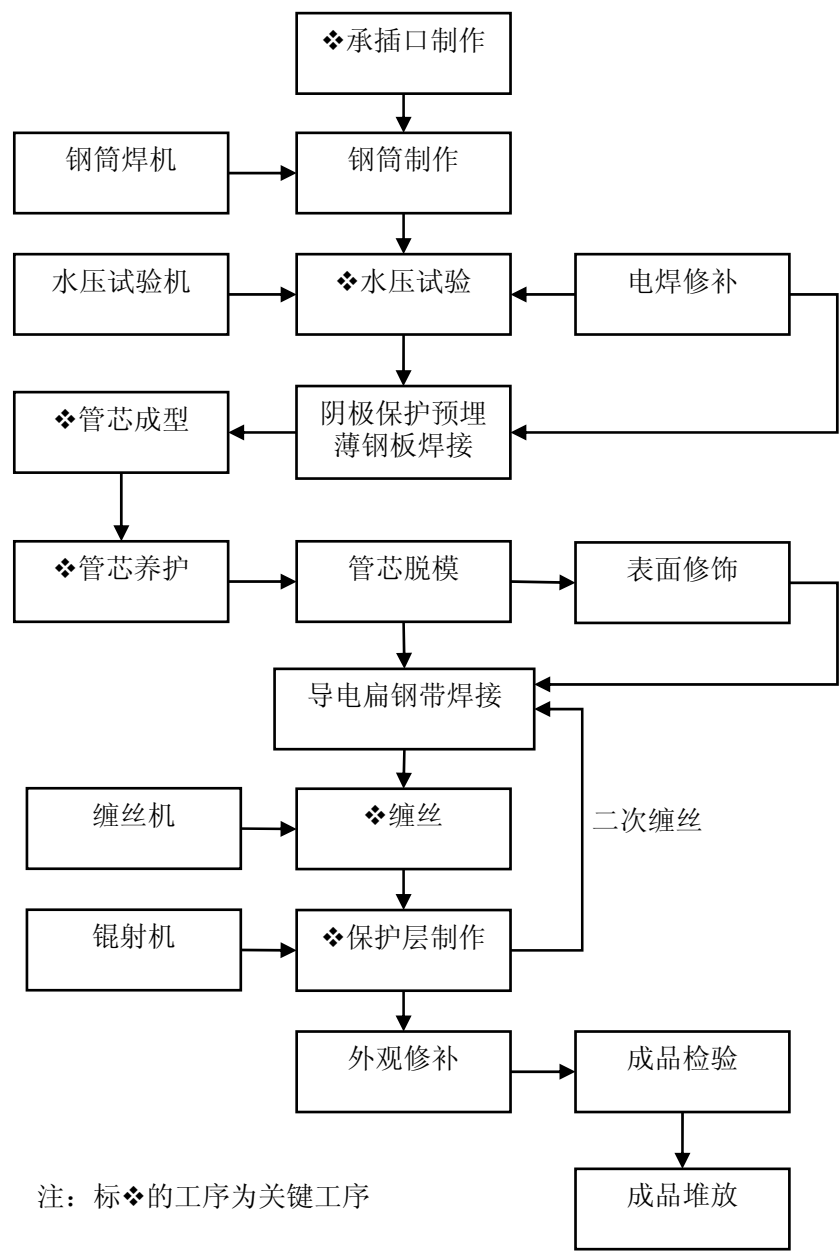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CCP	96,318.08	77.71%	61,968.89	69.67%	20,236.40	43.24%
RCP	9,567.20	7.72%	8,026.22	9.02%	13,896.31	29.70%
混凝土	18,057.74	14.57%	18,955.29	21.31%	12,663.63	27.06%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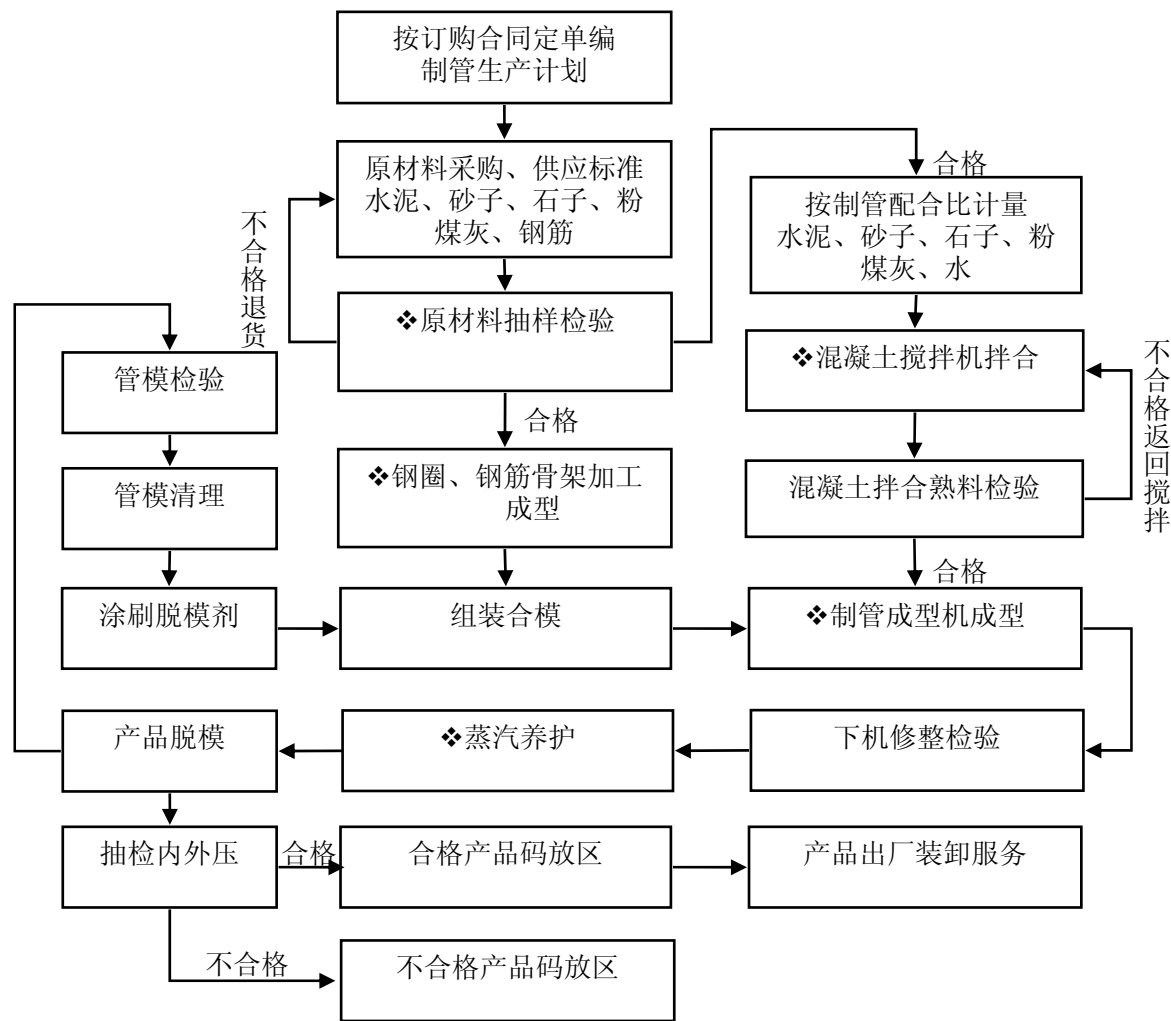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PCC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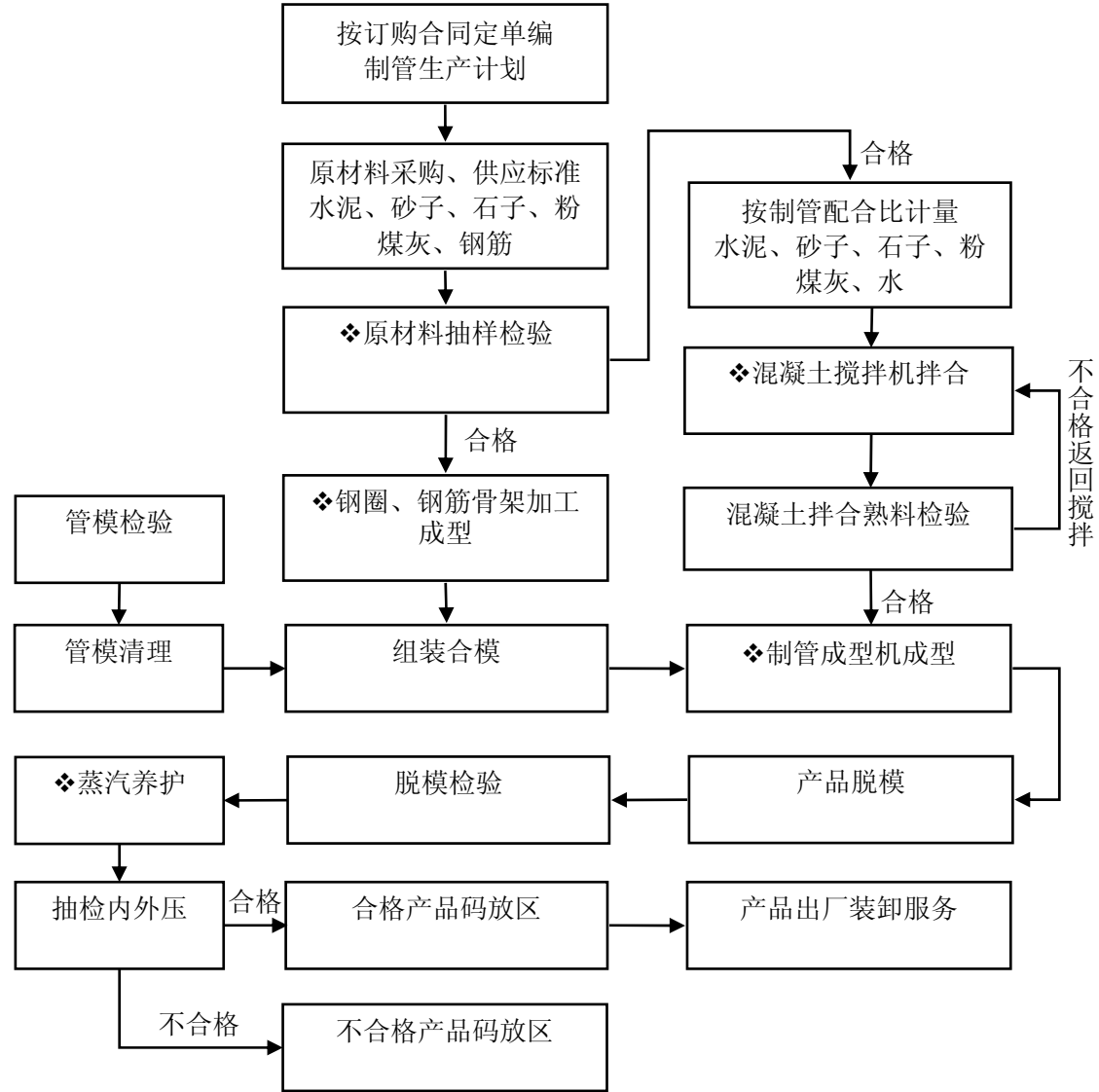


2、RCP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悬辊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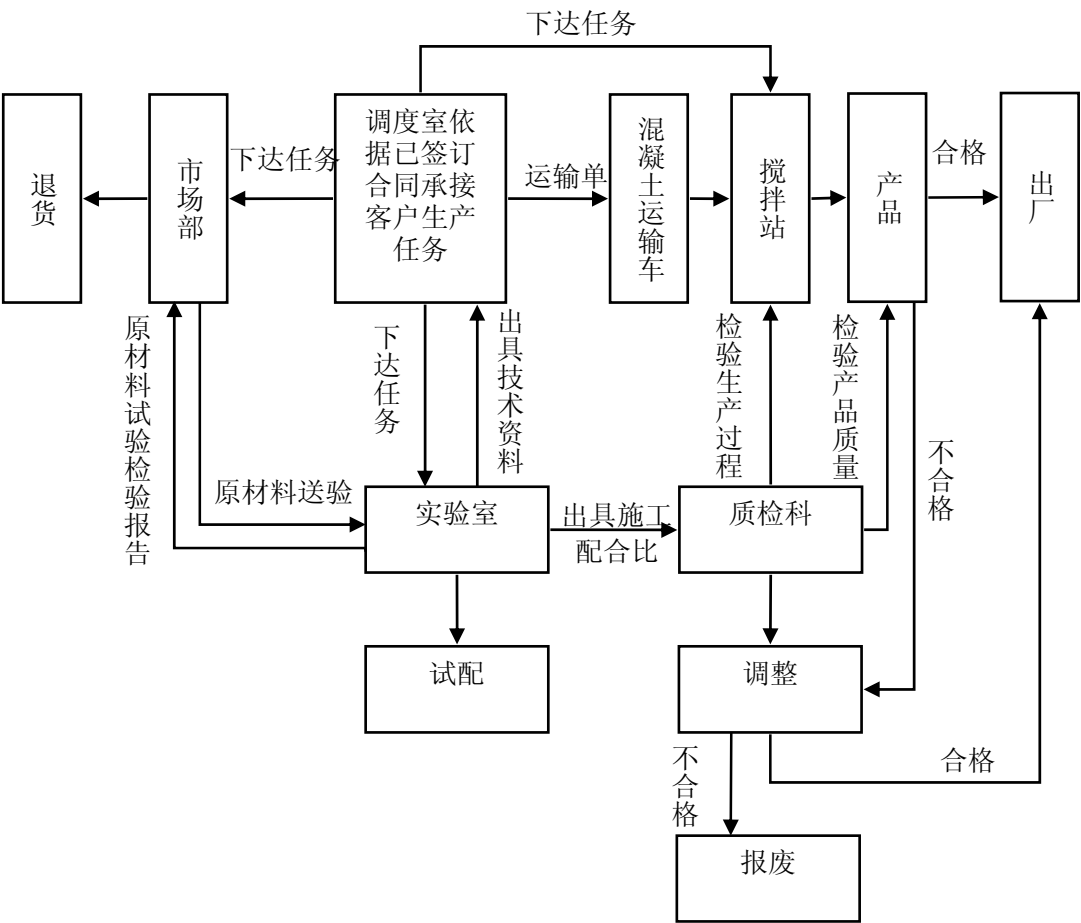


(2) 芯模振动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标❖的工序为关键工序控制点

3、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分为 A 类物资、B 类物资和 C 类物资。

A 类物资包括设备（门式起重机、搅拌机、卷焊机、喷浆机等）、材料（水泥、钢材、焊材、砂石、外加剂、电器材料等）、检验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装置、安全防护用品等。

采购方式分为集中计划采购和长期定价采购，而集中计划采购又分为：比质比价采购、评议标制采购和招投标制采购。

B 类为一般物资，根据需要日常采购。

C 类为办公及生活用品，根据需要日常采购。

(1) 集中计划采购的供方选择

集中计划采购：是指基建、生产过程、大修和技改工程所需的 A 类物资采购。其供方选择方法是：

① 比质比价采购方法，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和采购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规定物资材质、基本功能等指标交由数家供应商进行报价或进行价格商谈后，填写“询价比价采购记录”，报经理确定供方；

② 评议标制采购方法，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和采购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方，将采购条件讲明并询问价格或寄去询价单，促请对方报价，完成报价的收集。通常情况下当所有厂商报价后，物资管理部经理组织有关申请使用单位、有关专家、监督部门评议。采购员负责填写“询价比价采购记录”，物资管理部经理审核后，由项目部经理决定供方；

③ 招投标制采购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流程和韩建河山项目部物资招投标管理标准，物资管理部填写“物资招标邀请单位审批表”，由招标组审核确定招标邀请单位，组织招标，中标者作为一次性供方。

(2) 采购的供方选择

长期定价采购：是指产品生产维修中所需的低值易耗、经常性使用且耗量大的库存备用的物资采购。其供方选择步骤是：

① 经长期合作，评议确认该供方在资质、质量、价格上均满足公司合格供方条件的，经主管副总裁批准，作为公司合格供方，列入“合格物资供方一览表”；

② 公司物资管理部对供方进行调查，填写“供方调查评定表”；

③ 公司物资管理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供方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方。通过 GB/T1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的应优先考虑。通过评定，每类物资评选出 2-3 家合格供方，合格供方中根据得分评出伙伴型供方、优先型供方和普通型供方，报项目部经理批准，列入“合格物资供方一览表”；

④ 每年对合格供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统计，填写“供方质量记录”；

⑤ 每年年底，对本年的合格供方进行评定，并确定下年度合格供方；

⑥ 采购员在合格供方中，按伙伴型、优先型和普通型顺序进行采购；

⑦ 物资采购申请。

(3) 确定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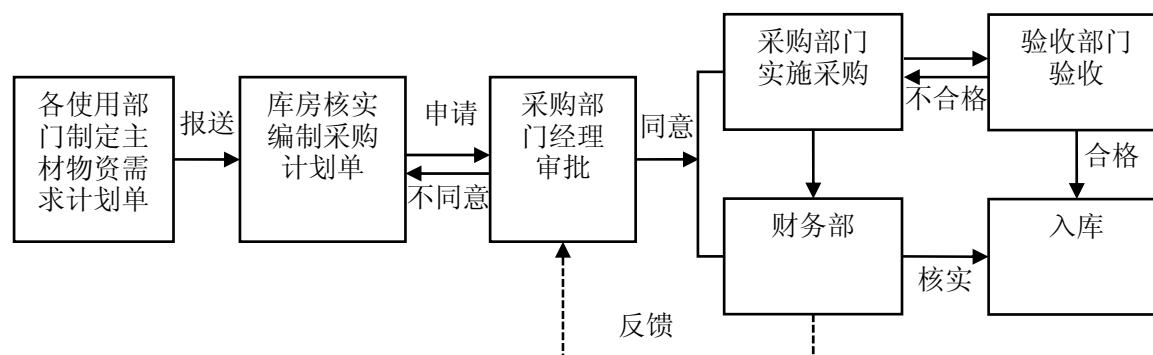
由物资管理员根据采购物资的大致价格和物资的类别，确定采购方式。

① 比质比价采购：采购总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A 类物资；

② 评议标制采购：采购总价在 50-100 万元之间的 A 类物资；

③ 招投标制采购：采购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A 类物资。

主要材料采购的作业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式生产，主要生产与研发基地设在北京，在山西、河南、辽宁设立了分公司，在安徽设立了子公司。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及供货期进行定制生产，以满足特定工程的个性化需求。生产量及管道规格型号根据所中标的标段情况而定，不存在储备产品积压现象。

3、销售模式

(1) 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市场部，具有区域市场规划，市场战略定位，重大项目运作等职能。全面负责公司市场战略项目的选择和布局，按照区域划分设立 6 个业务处，负责全国市场开发。协调本部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市场对接。各分、子公司设销售处，主要负责产品所覆盖区域的市场开发。

(2) 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 PCCP 管道制造业务，通常是由市场部下设招投标办公室统一对外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并由公司进行相关资源调配后，交由各分公司或事业部具体实施。对于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等产品一般由各分子公司自行获取订单，自行生产和销售。

(3) 销售流程

由公司市场部或各分子公司销售人员获得水利水电、市政建设等相关部门的产品需求市场信息和各种媒体及招投标中心发布的有关 PCCP 采购工程项目的招

标信息后，由市场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由投标领导小组拟定投标方案后，经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中标后，由市场部组织进行项目合同评审，并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管道铺设过程中的基础处理、水压密封检测及回填等环节给予技术指导，以确保输水管线的安全可靠。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CCP	产能（千米）（注 1）	310	310	250
	产量（千米）	170.67	181.59	102.20
	产能利用率（%）（注 2）	55.05	61.98	55.24
	销量（千米）	192.44	142.51	97.74
	产销率（%）	112.76	78.48	95.64
	销售收入（万元）	96,318.08	61,968.89	20,236.40
	平均销售单价（元/米）	5,005.10	4,348.39	2,070.43
RCP	产能（千米）	250	250	170
	产量（千米）	196.43	193.78	196.70
	产能利用率（%）（注 3）	78.57	99.37	115.71
	销量（千米）	202.13	176.3	182.12
	产销率（%）	102.90	90.98	92.59
	销售收入（万元）	9,567.20	8,026.22	13,896.31
	平均销售单价（元/米）	473.32	455.26	763.03
商品混凝土	产能（万立方米）	100	100	70
	产量（万立方米）	51.43	47.31	36.54
	产能利用率（%）	51.43	47.31	52.20
	销量（万立方米）	51.43	47.31	36.5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8,057.74	18,955.29	12,663.63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51.11	400.66	346.57

注 1：产能统计数值为年末数。

注 2：本表 PCCP 产量未统计配件。2012 年 PCCP 产能利用率计算采用的产能为 185 千米，因建淮管业和叶县分公司生产基地的 PCCP 生产线于 2012 年 7 月份开始投产，当年可利用产能为设计产能的一半。2013 年 PCCP 产能利用率计算采用的产能为 293 千米，因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正式投产，当年可利用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71.43%。

注 3：2013 年 RCP 产能利用率计算采用的产能为 195 千米，因北京基地 RCP 生产线 7 月份开始投产，当年可利用产能为设计产能的一半。

(1)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的特点

发行人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以理论产能为基础进行统计计算，但产能在实际利用时会受到诸多限制。具体来说，产能利用存在的主要限制包括时间和空间，此外产能利用率还受战略发展需要的影响。

1) 产能利用在时间上的限制

PCCP 及商品混凝土，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获得生产订单之前，无法提前生产或储备相关产品。部分销售量较大的规格 RCP 产品虽然可以提前备货，但备货数量有限。总的来看，一旦某个时间段内主要产品无订单，相关生产活动就会停止，产能会被闲置。

PCCP 主要用于大型输水工程，RCP 则用于市政或民用排水，商品混凝土用于建筑施工。从产品的用途来看，下游客户需根据其有无实际工程需求以及工程进度进行招标或采购，无法也无需提前储备相关工程物资。上述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获得订单情况的可预测性较弱，必然存在某个时间段内订单较为集中，也必然存在某个段时间订单数量不足的情况。当订单较为集中时，产能利用率会达到理论上限，甚至需要放弃部分业务机会，当订单数量不足时，产能会被闲置，极端情况下会停产一段时间。

因此，发行人无法从时间上平滑利用产能。

2) 产能利用在空间上的限制

PCCP 产品具有体积大，质量重的特点，长途运输不经济。大型输水工程对供货时间要求严格，能否保质、保量并按时供货是参与投标或中标的必要条件，部分大型工程会要求就地建厂生产。

与 PCCP 相比，RCP 产品同样具有体积大，质量重的特点，但其单位价值低，订单金额小且零散，长途运输更加不经济。

商品混凝土具有服务性强、时间性要求高等特点。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是直接为建筑工地服务，一切工作必围绕客户的施工进度来安排。因此，商品混凝土有着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30 至 40 公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其各个生产基地产能是相互独立的，无法

从空间上进行调配。

3) 战略发展需要对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考虑到时间和空间对产能利用限制的影响，并从企业战略发展层面出发，综合权衡了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扩充产能，改、扩建了生产基地。

从短期效益来看，新增产能如果无法充分利用会增加固定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天数指标来看，其所处行业并不属于重资产行业，经营杠杆有限，固定资产利用率的高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从长期效益来看，充足的产能储备及均衡的区域布局是提升业务承接能力的基础，扩充产能，尤其是在不同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是有效提升发行人在各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必要条件。

因此，从战略发展需要出发，发行人积极扩充产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产能利用率。

(2) 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1) 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化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根据 CCPA 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 PCCP 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40%。水利工程施工季节性明显，使得 PCCP 行业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即存在冬歇期。一般 PCCP 生产企业的生产期约为 9 个月，而产能计算按照全年计算。冬歇期间的产能一般无法充分利用。PCCP 一般采用订单式定制化生产，不同工程项目对管材的技术指标要求差异显著，公司不可能提前生产存货。

2012 年，公司在河南叶县及安徽寿县的 PCCP 生产线开始投产，整体产能有所提升。与此同时，受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的影响，包括公司在内主要 PCCP 生产企业的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并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2012 年末公司成功中标的合同总价为 99,316.11 万元的某供水工程项目，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实施阶段；2013 年公司还新中标多处 PCCP 供管标段，主要包括：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

工程及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等。受前述因素影响,2013 年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了 206.22%。为满足业务需求,辽宁、北京、河南等生产基地高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较 2012 年显著提升。北京总部基地 PCCP 生产处于订单间隙期,因此,2014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 RCP 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化

2013 年 RCP 产能利用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北京 RCP 生产基地进行了更新改造,并于 2013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受业务量限制,短期内相关产能无法充分利用。

2014 年 RCP 产能利用率较 2013 下降,主要是受山西及安徽业务量减少的影响。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4 年,山西生产基地的 RCP 业务量有所下降,RCP 业务收入不足 2013 年的 50%,部分产能闲置。安徽生产基地,坚持高品质、高标准,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过低且可能占用资金的业务,导致 RCP 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约 30%,部分产能闲置。

3) 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化

受商品混凝土产品特点制约,其产能利用完全受业务量影响,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

(3) 主要产品定价特点

1) PCCP 产品定价特点

PCCP 是为特定输水、引水工程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无统一的市场指导价格,其价格机制具有以下特点:

① 不同工程项目的 PCCP 价格可比性不强。投标方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估算投标价格,中标合同中列示的预算价格即为合同单价。PCCP 工程不同的区域位置、运输条件、投标竞争程度等都会影响产品单价。

②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管径大小的 PCCP 价格可比性不强。因征地拆迁、地质条件、施工要求、线路调整等变化,同一输水工程在不同地段的输水管径也会随之变化,考虑 PCCP 管材的工压、覆土等指标,PCCP 管材的单价会发生较大差异。

③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管径大小的 PCCP 价格差异性也较大。采用同一管径的同一 PCCP 工程项目,因管道安装环境影响,对 PCCP 管材的工压、覆土、接口、壁厚、防腐等会提出不同要求,从而影响 PCCP 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导致同一

型号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差异。

④ 运费影响 PCCP 单价。PCCP 工程建设地点和发行人生产基地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难度对 PCCP 单价也有较大影响，PCCP 由于体长量大，每车只能运送 1-2 根，距离越远，运费越高，相应产品单价也越高。

2) RCP 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定价特点

RCP 及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激烈，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4) 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1) PCCP 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CP 销售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元/米）	5,005.10	4,348.39	2,070.43

报告期内，受大口径 PCCP 销量占比增加的影响，销售单价同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DN2000 以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DN2000 以上销量	145.85	101.66	26.01
DN2000 以下销量	46.36	37.80	59.17
PCCP 管材销量合计	192.21	139.46	85.17
配件销量	0.23	3.04	12.57
PCCP 销量合计	192.44	142.51	97.74
DN2000 以上销量占 PCCP 管材销量的比例	75.88%	72.90%	30.53%

大口径管材单位长度对应的管芯厚度、缠丝面积、缠丝层数、覆土厚度、工作压力、钢筒外径与小口径相比往往要求更高，导致单个 PCCP 管材原料用量更多、原料工艺要求更高，因此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也会增加，从而影响 PCCP 管材单价。

2) RCP 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RCP 销售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元/米）	473.32	455.26	763.03

2013 年销售单价比 2012 年下降 40.3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小口径 RCP 销

量占比较大，DN1000 以下口径管材的销量占 RCP 管材销量的比例为 46.57%，高于 2012 年的 38.08%。与 PCCP 成本构成类似，小口径 RCP 单位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较低，售价随之降低。2014 年 RCP 的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51.11	400.66	346.57

2012 年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1 年上升 17.53%，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12.4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承接京石二通道工程以及“北京 7·21 水灾”灾后道路修复及相关路桥工程项目，这些项目对商品混凝土的品质等级、规格型号等要求较高，造成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售价也较高。

2014 年，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北京地区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市场总量萎缩，价格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坚持优质优价的经营方针，销售价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2014 年	1	某供水公司	50,155.67	40.42%	否
	2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668.76	10.21%	否
	3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0,696.81	8.62%	否
	4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李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5,385.68	4.34%	否
	5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5,368.72	4.33%	否
	合计		84,275.65	67.92%	
2013 年	1	某供水公司	24,348.07	27.37	否
	2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9,032.06	10.15	否
	3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8,127.95	9.14	否
	4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5,311.30	5.97	否
	5	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416.79	3.84	否
	合计		50,236.18	56.47	
2012 年	1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8,527.41	18.17	否
	2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67.52	8.24	否
	3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3,353.55	7.15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4	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60.45	6.52	否
	5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957.90	4.17	否
	合计		20,766.83	44.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煤、电，用量均较少，均能充足稳定供应。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均为办公需求，供应稳定。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泥	374.93	353.21	310.57
沙子	58.71	55.68	46.19
石子	48.30	37.64	26.42
钢丝	3,918.80	4,121.41	4,516.59
钢板	3,615.16	3,795.02	3,941.80

注：（1）上表的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同一大类原材料内部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采购价格也有较大区别；

（3）不同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沙子和石子等原材料；

（4）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完全统计，已涵盖大部分采购，但不包括不以吨为单位的计价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其中钢材价格稳中有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水泥、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	65,990.15	72.81%	45,691.92	74.89%	22,725.03	71.14%
其中：水泥	17,340.50	19.13%	11,127.03	18.24%	5,776.64	18.08%
砂石料	10,237.12	11.30%	7,315.91	11.99%	3,981.10	12.46%
钢材	31,021.01	34.23%	22,128.94	36.27%	10,428.06	32.64%
其他材料	7,391.52	8.16%	5,120.04	8.39%	2,539.22	7.95%
人工费用	11,955.23	13.19%	7,356.43	12.06%	4,001.62	12.53%
燃料及动力费	2,937.65	3.24%	2,177.25	3.57%	1,579.80	4.95%
制造费用	9,750.34	10.76%	5,786.92	9.48%	3,637.65	11.39%
营业成本合计	90,633.37	100.00%	61,012.52	100.00%	31,944.11	100.00%

4、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37.07	21.91%
	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69	3.45%
	3	上海湘易商贸公司	2,010.00	3.43%
	4	唐山市丰南区金正钢板有限公司	1,254.97	2.14%
	5	涿州市厚德福贸易有限公司	1,368.99	2.34%
	小计		19,493.72	33.27%
2013 年	1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12.25	23.42
	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1.87	17.78
	3	北京北方红顶科技有限公司	4,380.00	15.06
	4	上海湘易商贸公司	4,345.73	14.94
	5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3,966.99	13.64
	小计		24,676.84	84.84
2012 年	1	北京北方红顶科技有限公司	2,228.54	8.54
	2	涿州市雷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01.63	6.91
	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6.38	5.78
	4	上海湘易商贸有限公司	1,322.97	5.07
	5	山西森普物贸有限公司	1,122.44	4.30
	小计		7,981.96	30.6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虽不属于高危行业，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或防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严格控制生产安全。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的注册号为 02805S10064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公司重新取得了注册号为 02805S10064R3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韩建河山、建淮管业、叶县分公司、朔州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分公司自设立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目前 PCCP 管道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可能构成威胁系废水（水泥净浆）及固体废弃物（制作砂浆保护层回弹料及混凝土试块等均为水泥石子拌合物）的处理。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公司采取三级过滤沉淀池进行沉淀，对沉淀后的净水符合混凝土搅拌用水标准的用于 PCCP 管道管芯混凝土及砂浆拌合用水，其余用于管芯及成品管道养护用水。没有废水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根据砂浆保护层作业指导书规定可对回弹料进行收集再利用。

2013年10月29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房环责决字[2012]第209号),因在2013年10月24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院内贮存的砂石料约1000吨未采取密闭或其它防护措施,决定责令公司将院内堆放的砂石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前将院内堆放的砂石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针对上述决定书,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13年10月31日对此进行了现场复查,并签署了相应的《北京市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通过对砂石料采取覆盖措施、道路每天进行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012年5月、2013年3月,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制度,该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获得批准,建设过程遵守了‘三同时’要求,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房山区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寿县环境保护局、河南省叶县环境保护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建淮管业、叶县分公司、朔州分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根据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分公司自生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鸿运物流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14年2月,北京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详细情况如下:“韩建河山主要生产混凝土管等,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经查,韩建河山在核查时段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韩建河山在北京之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目前,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致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009 号），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81.62	10,659.71	89.72%
机器设备	34,196.66	23,104.49	67.56%
运输工具	5,684.41	2,896.90	50.96%
电子设备其他	9,480.51	6,416.54	67.68%
合计	61,243.20	43,077.63	70.34%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布情况	设备原值 (万元)	投入使用时间	成新率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线设备	6 座	北京、河北	1,736.41	2010-2013	85%
龙门式起重机	60 台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	10,003.85	2005-2013	68%
螺旋焊机	12 台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	1,661.76	2005-2014	70%
缠丝机	17 台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	2,605.88	2005-2013	70%
喷浆机	14 台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	1,685.63	2005-2013	68%
搅拌站	9 台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	1,756.62	2005-2013	68%
芯模振动(含搅拌站)	9 套	北京、山西、安徽、河南	1,290.25	2011-2014	88%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使用房产合计 65,485.2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合计 56,939.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人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91736 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1 至	167.02	商业用房	韩建河山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人
	2层三号			
X京房权证房字第073267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10幢等14幢	12,180.85	仓库、车间等	韩建河山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00019717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2,744.56	办公用房	建淮管业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00026551号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	4,668.26	厂房	建淮管业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00026550号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	4,218.62	厂房	建淮管业
正在办理中	北京市房山区韩西路2号	9,316.00	复合管道生产车间	韩建河山
租赁场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朔区土2009-1地块	3,500.00	排水管车间	韩建河山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121号	叶邑镇辛庄村南，平驻公路西侧	18,143.72	生产厂房等	韩建河山
正在办理中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厂区西侧	约2,000.00	砂石料仓	建淮管业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韩建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正在办理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承诺”。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周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座落于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1至2层三号（X京房权证房字第091736号）房产出租给周军作商业使用，双方议定年租金2,50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2）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房产证号	备注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朔州分公司	朔城区贾庄乡太平窑村南朔城区工业园	8,546.19	2012.01.01-2016.12.31	-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出租方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正在全力办理上述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保证其出租给朔州分公司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抵押等第三方权益，朔州分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出租房

屋，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房屋出现权属争议或纠纷、或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朔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对其造成任何损失，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承诺将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补偿朔州分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此外，韩建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正在办理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承诺”。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4,982.80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239.65	291.26	4,948.39
软件	56.82	22.42	34.40
合计	5,296.47	313.67	4,982.80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人
京房国用(2012出)第00109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	50,639.36	2057年6月29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京房国用(2013出)第00027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87,566.00	2061年7月15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寿国用(2012)第012771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39,798.3	2062年6月22日	工业用地	建淮管业
叶国用(2012)出第1534A001号	叶邑镇辛庄村平驻公路西侧	62,590.79	2062年6月19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寿国用(2013)第013310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201286地块)	59,654.30	2063年3月8日	工业用地	建淮管业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出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寿县国土资源局、叶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建淮管业、叶县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租代征、占用集体土地、农用地等违法用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租赁土地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土地面积（m ² ）	分 布	租金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证号
1	韩建河山	92,932.84	朔区土 2009-1 地块	69.5 万元/ 年	山西省万家 寨引黄工程 总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朔城国土国用 （2012）第 015 号

（3）临时占用土地

公司使用业主方提供的临时用地合计 241,345.4 平方米，该等临时用地事宜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辽宁省国土厅出具批复，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尚待办理延期手续。

为堆放建设韩村河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的临时材料，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颁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京（房）国土（临）字[2013]第 4 号，批准用地面积 4.8876 公顷，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韩村河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临时材料堆场。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韩建集团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临时使用的土地的使用出现权属争议或纠纷、或因临时用地手续不完善、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届满等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被政府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对其造成其他任何损失，韩建集团将负责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原因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承诺补偿使用该临时用地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不存在因临时用地延期手续办理而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7825418	第 19 类	2010.12.28-2020.12.27	韩建河山
2		7825419	第 6 类	2011.01.07-2021.01.06	韩建河山
3		6648005	第 19 类	2010.9.07-2020.09.06	韩建河山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顶管缓冲垫	实用新型	ZL200820111176.4	2009.03.25	韩建河山
2	一种放丝盘的自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54440.7	2010.02.17	韩建河山
3	一种辅助翻转离心模具的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178.5	2010.09.15	韩建河山
4	一种具有导向性 PCCP 管道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176.6	2010.09.15	韩建河山
5	长短片式锥形导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177.0	2010.09.15	韩建河山
6	缠丝机钢丝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6380.3	2011.06.29	韩建河山
7	半自动火焰圆形钢环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6376.7	2011.08.03	韩建河山
8	液压卧式缠丝机尾架	发明	ZL201010577447.7	2014.02.05	韩建河山
9	带有胶圈的承口盘缠丝机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646403.0	2011.10.05	韩建河山
10	活性缠丝机压盖	实用新型	ZL201020646377.1	2011.11.09	韩建河山
11	双胶圈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74365.2	2011.05.04	注 1
12	PCCP 阴极保护钢带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860.9	2012.08.15	韩建河山
13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345565.5	2012.08.22	注 2
14	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926.4	2012.12.05	韩建河山
15	多口径压力管道内水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887.8	2012.09.05	韩建河山
16	可开孔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838.4	2012.09.19	韩建河山
17	可控壁厚 PCCPL 离心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839.9	2012.09.19	韩建河山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8	PCCP 管道接头密封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38.X	2013.02.20	韩建河山
19	PCCP 配件承插口组件焊接转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63.8	2013.02.20	韩建河山
20	压力钢管开孔用半自动火焰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62.3	2013.02.20	韩建河山
21	一种带有双胶圈钢插口接头的钢筋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23.3	2013.02.20	韩建河山
22	带有下料锥的混凝土浇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61.9	2013.02.20	韩建河山
23	伸缩式气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4.5	2009.01.28	注 3
24	PCCP 砂浆保护层同步刮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5.X	2009.02.04	注 3
25	PCCP 阴极保护电导通和钢丝锚固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6.4	2009.01.28	注 3
26	无动力倾管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7.9	2009.05.27	注 3
27	无轨道半自动火焰坡口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961.2	2009.04.22	注 3
28	分片式挡板储料仓斗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276184.9	2010.09.22	注 4
29	差速式缠丝机应力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6185.3	2010.08.25	注 4
30	带吹气通道的轴承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789.0	2013.06.12	韩建河山
31	顶进施工法用带止水条的钢筋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790.3	2013.06.12	韩建河山
32	半自动焊缝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813.0	2013.06.12	韩建河山
33	带操作平台的管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787.1	2013.06.12	韩建河山
34	立式管道吊装用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812.6	2013.06.12	韩建河山
35	空气动力净浆搅拌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811.1	2013.11.27	韩建河山
36	气囊式薄钢板平缝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739664.6	2013.11.27	韩建河山
37	PCCP 顶管阴极保护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788.6	2013.07.31	韩建河山
38	输水管道止水铠甲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721.4	2013.06.12	韩建河山
39	气动推杆式布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416.3	2014.04.09	韩建河山
40	升降翻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420.X	2014.04.09	韩建河山
41	电机输出轴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388.5	2014.04.09	韩建河山
42	一种组合式应力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802.6	2014.04.09	韩建河山
43	管件承口板折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613.5	2014.04.09	韩建河山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44	一种可自动旋转的下料锥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84.1	2014.07.02	韩建河山
45	输水管道伸缩式外压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00046.0	2014.10.22	韩建河山
46	PCCP 管道对接辅助安装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758.4	2014.10.22	韩建河山
47	输水管道水压试验堵头拆卸辅助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212.4	2014.11.05	韩建河山
48	移动式翻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211.X	2014.12.10	韩建河山

注 1、注 2：双胶圈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口实用新型专利为天津市泽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韩建河山共有专利，双方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发明人为王明泽、郭俊贵、田玉波、刘江宁。王明泽和郭俊贵为天津市泽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员工，田玉波、刘江宁为韩建河山员工。

注 3：伸缩式气动吊具、PCCP 砂浆保护层同步刮平装置、PCCP 阴极保护电导通和钢丝锚固一体装置、无动力倾管机和无轨道半自动坡口切割装置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为韩建集团以独占方式在全球范围内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所拥有的 5 项专利权。2012 年 4 月 16 日，韩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无轨道半自动坡口切割装置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专利技术转让至本公司；2013 年 3 月 20 日，韩建集团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伸缩式气动吊具专利权转让协议》、《PCCP 砂浆保护层同步刮平装置专利权转让协议》、《PCCP 阴极保护电导通和钢丝锚固一体装置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动力倾管机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变更专利权人后 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转让均已生效。

注 4：2013 年 3 月 20 日，韩建集团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分片式挡板储料仓斗门专利权转让协议》、《差速式缠丝机应力吸收装置专利权转让协议》、《一种柔性企口钢筋混凝土管专利权转让协议》（该专利技术已于 2014 年 2 月过期），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变更专利权人后 3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转让均已生效。

4、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	证书号	核发机构	规格或范围	有效期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243	国家质检总局	水工金属结构：压力钢管，大型；压力钢岔管，大型	2013.07.03-2016.08.14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B206011011101	建设部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	2011.9.20-2016.9.19

资质证书	证书号	核发机构	规格或范围	有效期限
			专业二级：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1011433	北京市交通 管理委员会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2011.06.21- 2015.06.2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08-002-0002 2	安徽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RCPIII2600 2、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RCPIII2600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E3200/P0.8/H4, PCCPL1200/P1.0/H4	2012.08.10- 2017.03.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1012122	北京市交通 委员会运输 管理局	普通货运	2013.05.09- 2017.05.0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京) XK08-002-0086 1	北京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E4000/P0.6/H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RCPIII3000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RCPIII3000	2014.12.23- 2019.06.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08-002-0009 6	辽宁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E3600/P1.0/H8	2014.11.17-2 019.06.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08-002-0005 3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E2600/P1.0/H8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RCPIII3200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RCPIII3200	2014.12.05-2 019.06.16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备注
1	一种具有导向性PCCP管道吊具	一种具有导向性PCCP管道吊具的基本原理是吊具底部装有锥形导位器，锥形导位器直径略小于PCCP管口的直径，在吊运管道初始时，锥形导位器首先进入需吊运管道插口内，限制吊具左右晃动，从而达到一次性准确罩扣在PCCP半成品管芯或成品管道插口上，完成吊运准备工作。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020001176.6
2	长短片式锥形导料器	长短片式锥形导料器的基本原理是在锥形导料器导料工作面上中等距离接出几片弧形导料面形成连续凹凸的内、外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备注
	器	两个导料工作面，内导料工作面弧长大于外导料工作面弧长，使得内浇注面得混凝土含有量大于外表面的混凝土含有量。内导料工作面直径为管芯模具内模直径，用来浇注钢筒与内模之间的内浇注面，外接出的弧形导料面，用来浇注钢筒与外模之间的外浇注面。当混凝土从浇注料斗中滑落到锥形凹凸导料面时，混凝土通过连续凹凸的内、外两个导料工作面同时进入内、外浇注面，从而实现内、外混凝土浇注面同时进行混凝土浇注的问题。		ZL201020001177.0
3	一种放丝盘的自动刹车装置	自动刹车装置的基本原理是通过抽动钢丝的牵引力，转动摆动平台一个角度并由定位螺栓控制偏转角度，压缩弹簧，使制动盘与制动带脱离，放丝盘围绕焊接轴旋转，当牵引力消失时，由弹簧力复位，使制动盘与制动带接触，摩擦制动停车。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920154440.7
4	一种辅助翻转离心模具的吊具	一种辅助翻转离心模具的吊具的基本原理是在吊具两条吊链中间用一根短链条相接，长度为模具外周长的一半，通过起重设备吊起离心模具，在离心模具离开地面后，使用起重设备副吊钩，拉升或放低离心模具底部使离心模具重心发生偏转，利用横接链条对发生偏转的离心模具进行兜拉，保证离心模具平稳放倒或拉升。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001178.5
5	半自动火焰圆形钢环切割装置	半自动圆形钢环切割装置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固定转轴及拉伸杠杆控制行走小车运动轨迹，由定位螺杆调节割炬总成，对圆形钢环进行切割作业。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46376.7
6	缠丝机钢丝绳锁定装置	缠丝机钢丝绳锁定装置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在钢丝绳输出导向轮前加装带有卡齿的镶条及扇形摆块，让预应力钢丝从二者中间穿过，当预应力钢丝突然断裂回丝时钢丝被带有卡齿的镶条及扇形摆块及时卡死，保证预应力钢丝不再逆向回丝。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46380.3
7	液压卧式缠丝机尾架	一种液压卧式缠丝机尾架其基本原理是采用液压缸推动滑动轴往复运动，利用一个小型的液压站对液压缸进行控制，调节液压系统的溢流阀以控制液压缸的推进力，液压缸推动滑动轴（连接插口连接盘）与 PCCP 管材配合压紧后，依靠调节液压缸的进、出油阀达到不同管径缠丝所需压力后锁定，以达到不同管径采用不同压力的目的。滑动轴设计成为中空轴，并滑动轴内加装一根尾架转动轴，两端装配圆柱滚子轴承，转动轴头装配关节轴承，关节轴承与插口连接盘装配套装配在一起，插口连接盘的装配套通过法兰盘用螺栓与不同直径的 PCCP 管材插口连接盘联接。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46404.5
8	带有胶圈的承口盘缠丝机底座	带有胶圈的承口盘缠丝机底座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在缠丝机工作台底座上增加一圆形橡胶圈，使混凝土管材承口与橡胶圈接触，防止混凝土管材承口不必要的损伤。同时混凝土管材与橡胶圈接触增加了摩擦力，保证了混凝土管材在缠丝过程中不产生滑动。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46403.0
9	活性缠丝机压盖	活性缠丝机压盖，其基本原理是利用球头转轴连接压盖与伸缩转轴，球头转轴可以保证压盖能够自由晃动，有效防止 PCCP 管材插口端与缠丝机压盖发生磕碰。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46377.1
10	顶管缓冲	一种顶管缓冲垫，包括纸板及粘合剂层，将纸板裁制成圆	自有技术	专利号 ZL200820111176.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备注
	垫	弧形，在纸板间涂粘合剂，将至少 4 层涂有粘合剂的纸板进行压合，使之成为一体；纸板每层厚度为 2.5mm，顶管缓冲垫的两端分别设置有接口，且两个接口的夹角互补，本实用新型所述的顶管缓冲垫的组成材料为多层再生纸板，具有承力大、易粘接、污染低和成本低的优点。		
11	PCCP 阴极保护钢带定位锁紧装置	PCCP 阴极保护钢带定位锁紧装置的基本原理是通过限位卡环及锚固螺栓将本装置固定在管道插口端，然后将阴极保护钢带从卡齿板及偏心卡齿二者中间穿过，当钢带因为重力下垂时卡齿板及偏心卡齿能够及时锁紧防止阴极保护钢带脱落，另一方面钢带可在缠丝力的作用下自由向上移动，防止钢带凸起。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569860.9
12	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在带钢筒的混凝土管芯上，环向缠绕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丝外侧放置钢丝笼，放置端部箍环后再浇注混凝土保护层而制成的，其复合结构有效的解决了顶进施工法顶力荷载作用于管端的难题。从而达到不用开挖地表，以液压为动力将管道从 A 点顶至 B 点的顶进法施工。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569926.4
13	多口径压力管道内水压试验装置	多口径压力管道内水压试验装置基本原理是通过拉杆和紧固螺母来调节承口堵头和插口堵头之间距离来实现适应管道不同长度，在承口堵头和插口堵头上焊接有多套承、插口钢圈来适应不同管径的内水压检验需求。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569887.8
14	可开孔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可开孔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基本原理是通过将原有的 PCCP 管材的钢筒进行改造而达到在管身开孔的目的。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569838.4
15	可控壁厚 PCCP 离心模具装置	可控壁厚 PCCP 离心模具装置基本原理是通过大规格离心模具增加承、插口内壁挡环来改变管芯内壁混凝土厚度的方法来达到满足管道直径不变的情况下，壁厚能够达到特定条件下设计所需厚度要求。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569839.9
16	PCCP 管道接头密封性试验装置	PCCP 管道接头密封性试验装置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制作包括一个承口盘、一个插口盘，通过调整承口盘与插口盘的安装间隙改变胶圈压缩变形，能够真实反映实际 PCCP 管道接头安装过程中在不同安装间隙时，胶圈压缩变形情况以及接头闭水能力。	合作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31738.X
17	PCCP 配件承插口组件焊接转动平台	PCCP 配件承插口组件焊接转动平台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将承插口钢圈及加强环固定在可旋转的焊接平台上，利用其可自由 360°旋转的特点，使得 CO2 保护焊送丝机位置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焊接操作。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31763.8
18	压力钢管开孔用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压力钢管开孔用半自动火焰切割装置的基本原理是利用磁力基座将切割装置固定在压力钢管上，通过调节横向及竖向定位螺杆，确定所需开孔的半径及割炬的高度，使整个切割过程在可控范围内进行，从而保障切割的精确度。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31762.3
19	一种带有双胶圈钢插口接头的钢筋混凝土管	一种带有双胶圈钢插口接头的钢筋混凝土管的基本原理是在钢插口设置两处胶圈槽，并在两槽之间预设注水试压孔，槽内放置密封胶圈，通过与钢承口的对接挤压胶圈进行闭水，可通过在两个胶圈槽之间的打压孔进行接口水压检验，进而可以对单个连接接口进行质量检验。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31723.3
20	带有下料锥的混凝土浇筑平台	带有下料锥的混凝土浇筑平台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将需要浇筑的管芯所适用的下料锥与操作平台进行组合，使得下	自有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31761.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备注
	土浇筑平台	料锥放在需要浇筑的模具上，与其适配的操作平台即安装到位，从而实现在不改动原有大直径操作平台的情况下，完成对小直径管芯的立式浇筑。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以生产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为主，产品涵盖 DN600mm-4000mm 所有规格。随着《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19685-2005)国家标准的实施，PCCP 工艺技术和生产逐渐成熟、标准化。目前，公司主导产品 PCCP 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主要研究成果

自成立之初起,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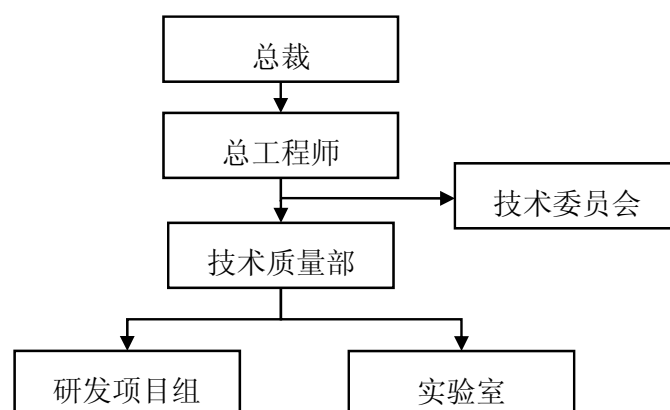
序号	成果	备注
1	补偿平衡式缠丝机	其预应力钢丝缠绕速度比差速式缠丝机提高 30%，缠丝应力波动从 $\leq 10\%$ 降低到 $\leq 5\%$ ，能源消耗降低 70%。
2	DN4000mmPCCP	工作压力 0.8MPa，检验压力 1.2MPa，覆土深度达 10.5 米。
3	承口和插口	配合精度控制在 $1.6 \pm 0.2\text{mm}$ ，局部椭圆度控制 $\leq 6\text{mm}$ ，全面超过美国 AWWAC301 标准和中国 GB/T19685-2005 标准中的规定值。
4	带有自动刹车装置的放丝盘	能够在输送钢丝过程中当牵引力停止或者钢丝突然断丝时自动停车，防止已经预缠成卷的钢丝松散打结或钢丝断头随放丝盘旋转伤及设备 and 人员。
5	有导向性 PCCP 管道吊具	能够在吊运 PCCP 时实现吊头自对，使吊装效率提高 25%以上。
6	长短片式锥形导料器	能有效地防止物料不均匀分布压坏钢筒，实现高速均匀下料。
7	活性缠丝机压盖	能有效解决缠绕预应力钢丝过程中管体晃动致使插口端与缠丝机压盖之间发生磕碰的问题。
8	缠丝机钢丝锁定装置	在缠绕预应力钢丝过程中，当钢丝由于牵引力过大或者自身质量原因突然断裂时将钢丝及时锁定，防止预应力钢丝逆向回丝，在保障人身、设备安全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9	PCCP 阴极保护钢带定位锁紧装置	能够在管道缠绕预应力钢丝过程中将钢带位置锁定，使其为一条直线，并保证钢带不会因为长度尺寸偏差及材质本身问题造成凸起。
10	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解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在安装过程中大开槽，给周围环境带来的破坏，同时解决高工压、高覆土条件下输水的要求。
11	多口径压力管道内水压试验装置	使得同一设备可适用于不同管径及长度的管道进行内水压检验，从而降低管材型式检验的成本。
12	可开孔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使其在保证管道预应力钢丝应力能力不降低，管体稳定性不变的情况下，达到开孔引水的目的。
13	可控壁厚 PCCP 离心模具	使得在满足管道直径不变的情况下，管芯壁厚能够达到特定

序号	成果	备注
	装置	条件下设计所需厚度要求。
14	PCCP 管道接头密封性试验装置	可模拟 PCCP 管道接头的试验模型，其不仅可以反映原型 PCCP 管道接头的配合安装间隙与胶圈变形和接头闭水压力三者关系，而且试验方法简单。
15	PCCP 配件承插口组件焊接转动平台	使得 CO ₂ 保护焊送丝机在不移位的情况下通过将承插口钢圈及加强环固定在可旋转的焊接平台上，实现平台转动焊接。
16	压力钢管开孔用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摒弃制作模版，用机器切割代替原来的人工切割。使得切割的精确度不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实现压力钢管三通开孔的精确切割。
17	一种带有双胶圈钢插口接头的钢筋混凝土管	使得通过在两个胶圈之间的空隙进行水压检验，来解决钢筋混凝土管接口要整条管段安装完成后才能加压检验的弊端。
18	带有下料锥的混凝土浇筑平台	使得在不改造原有的大直径操作平台的情况下，实现大直径浇筑坑生产小直径管芯。

2006 年公司与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共同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的《超大口径 PCCP 管道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科研课题（2006BAB04A04），该课题于 2011 年 10 月获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为在总裁和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在技术委员会的监管和指导下进行产品的研发。

技术质量部的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研发规划、研发规范，负责企业长期技术发展的规划，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对研发过程进行监控以及对研发成果进行鉴定和评审；负责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维护和研发；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升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的改良等。

技术质量部下设研发项目组和实验室。研发项目组实行项目月报制度和项目例会制度。研发项目组需要定期发布和更新研发最新信息，包括对一般技术问题的提问和回答，测试出的产品缺陷，研发计划，预期发布的产品、发布时间。试验室负责对研发所需的原材进行检验测试，对研发所需的设备进行定期计量检定、维护和保养，负责研发项目的试验工作。

2、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和控制，研发环节包括立项、设计、实现、测试、发布几个阶段。

3、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管理制度》，产品研发必须经过立项、设计、实现、测试、发布几个阶段。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项目工作的绩效考核中，实行由项目组内考核与公司考评组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项目组内考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或项目成果的业绩，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项目工作的绩效考核，公司考核小组根据项目立项的策划报告、技术人员的技能、开发项目的进度、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公司对优秀的项目组实施奖励，按照项目产品价值以及所获奖项进行奖励，标准明确，同时也对项目组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实行奖励，建立绩效管理激励制度与相适应的员工晋升制度。

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专利管理制度》，充分依靠和运用专利制度，以鼓励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服务。制度规定对成功申请专利的员工给与奖励，并将其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奖励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	3,753.55	2,742.74	1,403.60
母公司营业收入	122,999.36	85,965.08	45,224.82
研发支出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	3.19%	3.10%

5、正在进行的产品研发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为污水管网专用管材等。研发目的是：根据市场需求，满足城市现代化建设及环保要求，利用 PCCP 技术开辟新的市场。

（1）PCCP 顶管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后中水回用问题，目前均采用钢套管施工方法，其缺点是成本高、工期长、管口对接难度大、防腐效果差等。采用 PCCP 顶管既可实现非开挖施工，降低成本，符合环保要求，又可大大提高使用寿命。在现代城市建设中具有广阔的市场。PCCP 顶管已于 2011 年 12 月试验生产成功，并已投放生产。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专利授权。

（2）污水管网专用管材的研制

根据北京市提出污水管网零渗漏的目标，发行人研发的污水管网专用管材，其接口采用 PCCP 接口形式，大大提高了闭水性能，不但实现管网零渗漏，达到污水管网升级的目标，而且对全国污水管网建设的提升起到示范作用，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3）其他

目前，发行人研制的输水管道伸缩式外压试验机和 PCCP 管道对接辅助安装器，研发完成后已经投入实际生产；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结构材料研究所合作《PCCP 管道结构补强材料及其应用方案》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完成了四米管材检验断丝情况的论证试验工作。

2014 年，发行人与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PCCP 管断丝对结构安全的影响评价和管内补强加固研究》课题，旨在解决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全线通水后 PCCP 断丝管在工作压力 and 设计压力状态下的安全性等问题。

（三）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为保持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建立健全研发激励制度。《科技研发管理制度》、《科技研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产品与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专利申请等创新行为作出了奖励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立身之本，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质量控制管理制度》、《PCCP 标准管原材及工序检验管理制度》和《PCCP 管道生产作业指导管理制度》为基础，构建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质量控制效果良好，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专门机构，包括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各项目部及分、子公司技术质量部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公司获得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公司重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 PCCP、RCP 和商品混凝土产品的检验标准分别采用如下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预应力混凝土管》	GB 5696-2006
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GB/T 19685-2005
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09
4	《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GB 4084-1999
5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GB/T 17219-2001
6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JC/T 640-2010
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PCCP 标准管原材及工序检验管理制度》、《PCCP 管道生产作业指导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质量控制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适用于各分、子公司技术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及推广应用的全过程，通过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

（1）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及工序管理考核办法。质量控制实行逐级监督管理的原则，质量检验程序实行报检制度，检验程序要经过初检，复检和专检确认，并建立了针对检查责任的处罚措施，针对生产中质量事故的处理办法，对于生产现场操作人员工序执行情况也有日常监督检查。

（2）各工序要点监督完善。针对钢筒车间、成型车间和成品车间的，制定了严格和完善的监督程序，并有明晰的要求。如：在成品车间，对 PCCP 管的外观和尺寸偏差都有要求：管道内表面不允许有长度超过 150mm 与管道纵轴平行成 15 度的可见裂缝（插口端 300mm 之内除外）；管道内表面出现的环向或螺旋裂缝宽度不大于 1.5mm 应予修补等。

（3）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如：技术部经理负责主持本部门的全面工作，组织并监督本部门员工全面及时的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实验室主任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原材料及砼试验的管理工作，以及出现质量事故及时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事故分析报告；质检科长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工作，及时检查检验过程中各项数据的记录和统计分析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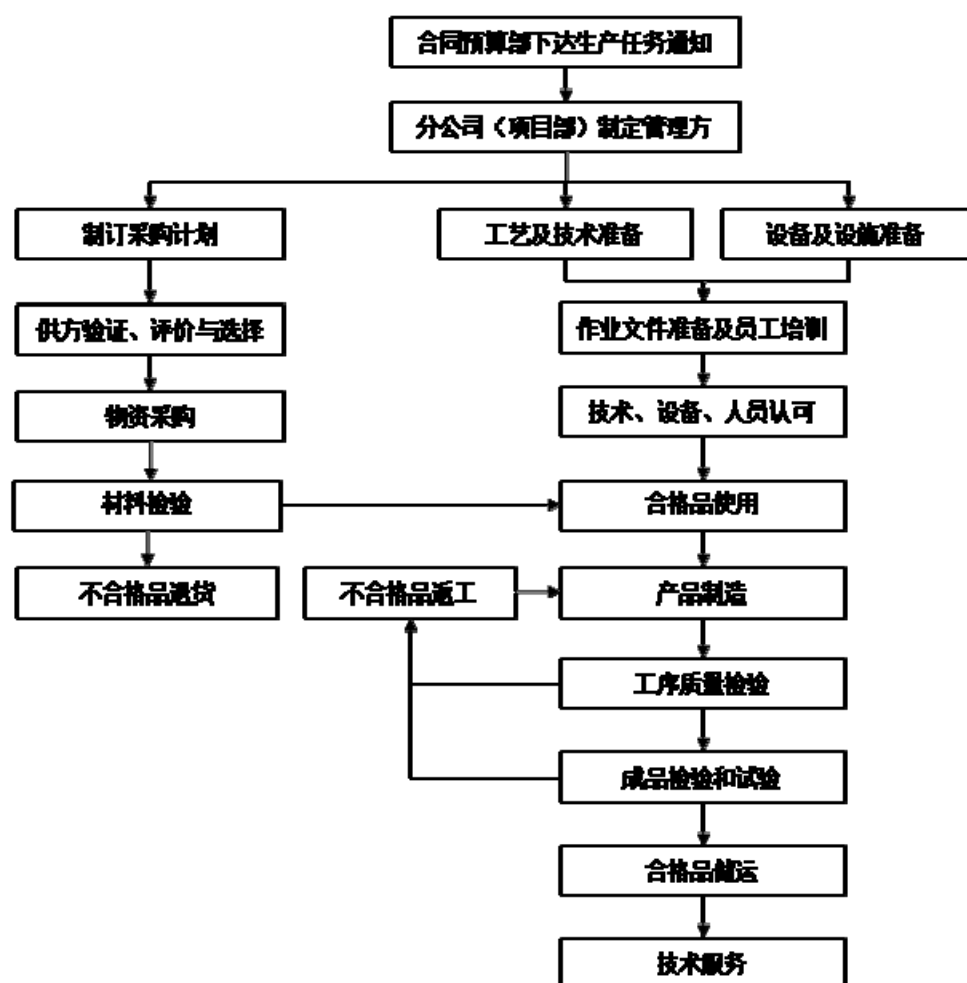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状态
1	钢丝应力测定仪	TS-5/BK-2F	台	5	完好
2	混凝土管外压试验装置	800mm-3200mm	套	5	完好
3	管道内水压试验装置	φ1200-φ3200	台	10	完好
4	砂浆保护层测厚仪	HBV-84A	台	3	完好
5	涂层厚度仪	TT220	台	5	完好
6	表面粗糙度样板	GB6060.2-8	个	5	完好
7	焊缝检测尺	SY.62-30	把	3	完好
8	超声波探伤仪	TUD210	台	3	完好
9	X 射线探伤仪	XXH-3505	台	2	完好

序号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状态
10	暗室及显定影设备	HS-XY-01	套	1	完好
11	磁粉探伤仪	DA-400S	台	2	完好
12	压力试验机	WAY-2000	台	5	完好
13	抗折试验机	DKZ-5000	台	5	完好
14	扭转试验机	JCX-4	台	5	完好

3、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贯穿于产品生产全过程，主要体现在原料阶段、生产工序阶段以及产成品检验阶段等环节。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建淮管业、朔州分公司、叶县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辽宁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韩建集团，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本公司外，韩建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有关内容。以上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建筑材料、住宿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专业承包等业务，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合社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合社除投资实业总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公司。实业总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有关内容。

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本公司与韩建河山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韩建河山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及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与

韩建河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促使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韩建河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 无论是由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韩建河山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韩建河山的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韩建河山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韩建河山的实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本社与韩建河山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韩建河山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及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社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社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与韩建河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社承诺自身并促使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韩建河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无论是由本社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韩建河山主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韩建河山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社不再作为韩建河山的实际控

制人。如因本社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韩建河山造成损失的，本社将赔偿韩建河山的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合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韩建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64%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建淮管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运物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排管网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5%
源水管业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2.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经合社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董事会	田玉波	290.00	2.64	董事长
	田 雄	120.00	1.09	董事
	田 兴	160.00	1.45	董事
	隗合双	90.00	0.82	董事
	付立强	80.00	0.73	董事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魏良彬	70.00	0.64	董事
	马元驹	0	0	独立董事
	刘凯湘	0	0	独立董事
	张云岭	0	0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德奎	120.00	1.09	监事会主席
	李保伟	5.00	0.05	监事
	高凌霞	30.00	0.27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田玉波	290.00	2.64	总裁
	隗合双	90.00	0.82	副总裁
	付立强	80.00	0.73	副总裁
	刘江宁	80.00	0.73	副总裁
	刘福海	50.00	0.45	副总裁
	魏良彬	70.00	0.64	财务总监
	孙 雪	30.00	0.27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隗合站：60% 隗腾飞：40%	2002.11.26	隗合站
2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35	北京市	劳务分包	隗腾飞：20% 隗合站：80%	2001.07.23	隗合站
3	北京韩建建国建筑有限公司	30	北京市	劳务分包	李庆：80% 李建国：20%	2003.03.20	李庆
4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房地产项目开发	李德奎：10% 田玉涛：10% 金立平：10% 季小柱：10% 田广良：60%	1998.01.15	田广良
5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2000.06.21	季小柱
6	北京韩建运潮林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韩建凌云建筑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	2006.06.12	田玉林

注：隗合站为韩建集团第十七分公司经理，隗腾飞为隗合站之子。李庆为韩建集团第十五分公司经理，李建国为李庆之子。田广良为韩建集团董事、总经理。

6、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田雄为公司董事。田毫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田杰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田华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36%的股份。

田兴为公司董事。田旺为田兴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

田玉波为公司董事长。田玉涛为田玉波胞弟，持有本公司 1.09%的股份；田玉国为田玉波胞兄，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陈冲为田玉波妻弟，持有本公司 0.55%的股份；宋振兴为田玉波姐夫，持有本公司 0.27%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7、发行人与其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下属 2 家子公司，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鸿运物流有限公司均由发行人 100%持股，不存在少数股东。

8、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北京韩建河山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北京韩建河山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劳务分包。北京韩建河山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韩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排水管、向实业总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等，依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并均按市场价格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3,052.55	16.90%	2,191.56	11.56%	210.27	1.66%
	销售 RCP	23.47	0.25%	61.91	0.77%	-	-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	-	-	-	1,749.47	13.81%
北京韩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	-	-	-	58.55	0.46%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705.17	3.91%	226.20	1.19%	3,353.55	26.48%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447.84	2.48%	2,212.65	11.67%	-	-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RCP	1,510.13	15.78%				
合计		5,739.16		4,692.32		5,371.84	

注：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韩建集团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韩建集团供应商品混凝土、排水管等，定价原则如下：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报告期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混凝土销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商品混凝土交易占全部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8% 及 73.28%。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商品混凝土销售交易主要原因是：韩建集团等关联方涉及建筑施工、房地产业务，对商品混凝土具有持续业务需求，且这些关联方的主要房地产业务分布在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半径内。

商品混凝土定制化特征显著，规格型号、配合比要求、运输距离、输送方式及特殊施工需求等因素对产品的定价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关联销售采取了市场定价法，在同一时期内，针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与 RCP 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北排管网之间，该关联销售系 2014 年下半年新增事项。新增与北排管网之间的关联销售是为了拓展北京地区 RCP 业务。

2、专利转让

2010年7月，发行人与韩建集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韩建集团以独占方式在全球范围内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所拥有的5项专利权，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5项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伸缩式气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4.5
PCCP 砂浆保护层同步刮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5.X
PCCP 阴极保护电导通和钢丝锚固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6.4
无动力倾管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05597.9
无轨道半自动坡口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961.2

2012年和2013年韩建集团分别将上述5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除上述5项专利外，韩建集团将“分片式挡板储料仓斗门、差速式缠丝机应力吸收装置、一种柔性企口钢筋混凝土管”等3项专利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3、专利”。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总额分别为243.00万元、243.00万元和296.40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转让、销售产品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担保及委托贷款，根据当时情况履行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担保

2012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10,410万元提供担保，2013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13,194.62万元提供担保，2014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28,250万元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韩建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主债权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1）高保字第201101-1号	690.00	2011年06月09日-2012年06月0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2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1)高保字第 201101-1 号	1,690.00	2011 年 06 月 24 日 -2012 年 06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韩建集团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1-授-062-002	1,20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高保字第 201201-1 号	1,752.00	2012 年 01 月 17 日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高保字第 201201-1 号	868.00	2012 年 02 月 24 日 -2013 年 02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高保字第 201201-1 号	690.00	2012 年 06 月 20 日 -2013 年 06 月 1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高保字第 201201-1 号	500.00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3 年 06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高保字第 201201-1 号	1,100.00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 07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韩建集团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2-授-047	1,80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韩建集团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2-授-047	1,20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韩建集团	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建京 2012 年 123010 字第 0341 号	2,500.00	2012 年 07 月 18 日 -2013 年 07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3)高保字第 201301-1 号	950.00	2013 年 02 月 05 日 -2014 年 02 月 0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800.00	2013 年 02 月 22 日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				1,960.00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14 年 03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15				1,190.00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6				1,100.00	2013 年 07 月 09 日 -2014 年 07 月 08 日		履行完毕
17	韩建集团	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2813CF001-01BZ	4,700.00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4 年 04 月 0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8	韩建集团	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建京 2013 年 123010 字第 0493 号	2,500.00	2013 年 08 月 06 日 -2014 年 08 月 0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韩建集团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2013081400000356	1,090.62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0	韩建集团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654.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4)高保字第 201402-1 号	1,75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2	韩建集团	平安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平银京三额保字 20131127 第 001 号	2,000.00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3	韩建集团	平安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平银京三额保字 20131127 第 001 号	1,000.00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4	韩建集团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YW2180113082309595	1,0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5	韩建集团	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2813CF001-01BZ	3,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6	韩建集团	华夏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YYB55(高保) 20140001	2,0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7	韩建集团	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2813CF001-01BZ	1,70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8	韩建集团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3-授 092	3,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9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4)高保字第 201402-1 号	1,96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0	韩建集团	建设银行房山支行	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196 号	5,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1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4)高保字第 201402-1 号	2,29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2	韩建集团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YW2180113082309595	2,8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3	韩建集团	建设银行房山支行	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538 号	2,5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34	韩建集团	广发银行 北京黄寺支行	2814CF007-001BZ	4,700.00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35	韩建集团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YW2180113082309595	2,0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36	韩建集团	平安银行 北京三元桥支行	平银京三额保字 20141104第001号	1,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韩建集团	-	-	9,950.00	9,950.00	24,055.00	10,405.00
实业总公司	-	-	-	-	2,400.00	5,400.00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1,000.00	10,000.00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00.00	2,000.00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
北京韩建建国建筑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合计	-	-	9,950.00	9,950.00	39,555.00	37,905.00

注：实业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临时性资金支持。根据实业总公司的书面要求，韩建集团于2012年2月23日支付给本公司的3,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以向实业总公司支付3,000.00万元的方式予以偿付；韩建集团于2012年9月11日支付给本公司的1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以向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10,000.00万元的方式予以偿付；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支付给本公司的1,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以向韩建集团支付1,000.00万元的方式予以偿付。

本公司与韩建集团资金往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2012年度计提709,894.42元。

2013年发行人从韩建集团共计获得了资金9,950.00万元，全部用于PCCP项目投标开具存款证明，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投标临时使用资金450.00万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投标临时使用资金4,000.00万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投标临时使用资金3,000.00万元及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投标临时使用资金2,500.00万元。上述投标临时使用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韩建集团	5,000.00	2011-04-08	2012-04-07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5,000.00	2011-07-27	2014-07-26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5,000.00	2012-04-07	2013-04-06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3,000.00	2012-04-11	2014-04-10	7.98%
韩建集团	3,000.00	2012-11-23	2015-11-22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5,000.00	2013-04-15	2015-04-14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1,000.00	2014-06-19	2016-06-18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5,000.00	2014-07-14	2016-07-13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合计	32,000.00			

注：2011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兴业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100,000,000.00 元，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4,487,309.59 元。2012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兴业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130,000,000.00 元，本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7,627,060.50 元。2012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招商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30,000,000.00 元，本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1,689,100.00 元。2013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兴业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130,000,000.00 元，本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8,800,908.34 元。2013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招商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30,000,000.00 元，本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2,427,250.00 元。2014 年，母公司韩建集团通过兴业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本公司 140,000,000.00 元，本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9,111,171.58 元。

上述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委贷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1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1)委贷字第 1 号	5,000.00	2011.04.08-2012.04.07	已展期
2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展字第 1 号	5,000.00	2012.04.07-2013.04.06	兴银京首(2011)委贷字第 1 号的展期合同，履行完毕
3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1)委贷字第 2 号	5,000.00	2011.07.27-2014.07.26	履行完毕
4	韩建集团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2-委-002	3,000.00	2012.04.11-2014.04.10	履行完毕
5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2)委贷字第 1 号	3,000.00	2012.11.23-2015.11.22	尚在履行期
6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3)委贷字第 1 号	5,000.00	2013.04.15-2015.04.14	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2,000 万元
7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4)委贷字第 1 号	1,000.00	2014.06.19-2016.06.18	尚在履行期
8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2014)委贷字第 2 号	5,000.00	2014.07.14-2016.07.13	尚在履行期

由于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的能力有限，且银行融资审批手续较为复杂，时

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解决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

上述委托贷款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韩建集团	1,198.54	61.88	1,256.14	37.68	33.50	1.01
应收账款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2.65	3.98	-	-
应收账款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	-	226.20	6.79	-	-
应收账款	北排管网	1,148.73	34.46	-	-	-	-
应收票据	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5、债务抵偿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消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应收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242.78万元、应收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债权1,876.76万元、应收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债权87.77万元，抵偿本公司预收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债务486.32万元、应付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债务1,720.9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商品混凝土交易

（1）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内容对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持续需求

韩建集团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因韩建集团等关联方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业务，对商品混凝土具有持续的业务需求。

（2）发行人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关联交易的不可避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建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具有服务性强、均衡性差及时间性要求高等特点。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是直接为建筑工地服务,一切工作必围绕客户的施工进度来安排。受这些特点制约,商品混凝土有着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一般来说限制在 30 至 40 公里。

由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从事的部分建筑施工和房地产业务分布在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半径内,因此,发行人不可避免的会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商品混凝土的关联销售行为。

(3) 发行人业务整合的结果

发行人向韩建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排水管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息息相关,属于过往业务的正常延续。

发行人原主要业务集中在 PCCP 产品上,为整合相关资产,提升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整体收购了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的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的资产及业务。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系韩建集团的子公司,在相关业务被发行人整合之前,其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之间一直存在着商品混凝土业务交易;相关业务在被发行人整合后,转换为发行人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这些交易属于过往业务的延续。

发行人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的关联销售既是历史交易的正常延续,也具有现实的合理性。

2、RCP 交易

与 RCP 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北排管网之间,该关联销售系 2014 年下半年新增事项。新增与北排管网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出于拓展北京地区 RCP 业务考虑。

为了扩大北京市场份额,201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排水集团合资成立了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合资企业主要承担北京排水集团所负责工程项目的 RCP 产品的供应。公司生产的 RCP 产品按出厂价格加部分利润销售给北排管网。2014 年,公司向北排管网销售 RCP 产品 1,510.13 万元,占北京地区 RCP 业务收入的 20.84%,占公司全部 RCP 业务的 15.78%。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北排管网之间的 RCP 业务关联销售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成果,该关联销售有助于增强发行人 RCP 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的稳定性。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销售，发行人与韩建集团之间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韩建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韩建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韩建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等。

韩建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接受韩建集团提供的担保和委托贷款，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银行对发行人贷款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即使有担保但受限于银根紧缩等情况也无法及时给予贷款，因此，需要控股股东相应提供担保及委托贷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产整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韩建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短缺的状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同一交易对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内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能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项的表决应当经过全部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遇担保事项的表决，该担保事项的表决应当经过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并代为投票表决。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

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公司处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执行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符合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且等于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③ 公司对关联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 如该关联交易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组织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之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提前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应同时抄报公司监事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 并由独立董事签署事前认可的书面函件。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

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① 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等于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

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即使金额超出上述第①项标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①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刘凯湘、张云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截至目前，韩建河山已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韩建河山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

韩建集团承诺:“韩建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韩建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下

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韩建集团承诺、并确保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韩建集团承诺、并确保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合社承诺：“经合社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经合社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经合社承诺、并确保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合社承诺、并确保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9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情况如下：

1、田玉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石河综合厂工作。1989年至2004年，在构件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实验室主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总经理、总裁。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北排管网董事，韩建集团董事，源水管业董事。获得“2009年度房山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2、田雄，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9 年至 1993 年，先后担任房山县东营公社韩村河村建筑队队长，燕山石化五公司建筑连副连长、连长，房山县东营公社建筑队副队长、队长，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村建筑队队长，经联社社长、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党委书记。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工程公司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田雄先生作为韩建集团的创业者，房山区韩村河的领路人，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起了榜样与示范作用。1995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01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2002 年被评为全国农村学习实践“三个代表”基层干部标兵，获得 2009 年“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三农’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田雄先生为十六大党代表，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3、田兴，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至 1978 年，在韩村河建筑队工作。1979 年至 1988 年，担任韩村河建筑队技术副队长。1988 年至 1989 年，担任房建集团二公司常务副经理。1989 年至 1993 年，担任韩村河建筑队支部书记、房建集团二公司常务副经理。1993 年担任韩村河党总支副书记。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银河实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

韩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隗合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1994 年，在房山区蒲洼乡芦子水村煤矿工作。1995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韩建集团办公室。2005 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付立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先后担任韩村河建筑公司十四处规划科科长、科长。1997 年至 2003 年，任构件公司技术部部长。2003 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6、魏良彬，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5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财务主管。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北京桑威贸易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建准管业监事，北排管网监事，源水管业监事。

7、马元驹，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现担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刘凯湘，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兼职教授，国家统计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担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泰岳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9、张云岭，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东方证券投资咨询顾问。1999 年至

2001年，曾担任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沈阳万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万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海国际（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3年10月20日起三年。

1、李德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83年，任韩村河第二生产队副队长。1983年至1988年，任韩村河建筑队出纳。1988年至1994年，任房建集团二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至2000年，历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保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自2006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综合部、合同部、合同预算部任职，现任公司部门经理、监事。

3、高凌霞，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5年，为岳各庄果脯厂职工。1995年至1996年，为北京绅士衬衫厂职工。1997年至2003年，为构件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担任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田玉波，见上。

2、隗合双，见上。

3、付立强，见上。

4、刘江宁，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先后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房建材料与混凝土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处长、院长助理。1992年至1994年，任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任质量保证部和技术部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实业处副处长、院长助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中联普来斯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普来斯工业研究所所长。2004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5、孙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2005 年至 2007 年，在发行人前身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网络部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在发行人前身河山有限历任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韩建河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魏良彬，见上。

7、刘福海，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陕西省红旗水泥制品总厂工人、班长、段长、车间主任。1996 年至 2005 年，任秦皇岛红旗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保定龙升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田玉波，见上。

2、刘江宁，见上。

3、付立强，见上。

4、夏晓文，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汉族，学士学位，工程师。曾担任国营江西五一水泥厂技术副厂长，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深圳昭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总工程师，天津万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获得建材行业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经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玉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顾浩、甘智和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

呈，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刘凯湘、张云岭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凯湘、张云岭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后，经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李德奎、李保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德奎、李保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凌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报告期内变动（万股）	质押或冻结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290.00	0	无
田 兴	董事	160.00	0	无
李德奎	监事会主席	120.00	0	无
田 雄	董事	120.00	0	无
田玉涛	—	120.00	0	无
隗合双	董事、副总裁	90.00	0	无
付立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0	无
刘江宁	副总裁、总工程师	80.00	0	无
田 毫	—	70.00	0	无
田 杰	—	70.00	0	无
田 旺	—	70.00	0	无
田玉国	—	70.00	0	无
魏良彬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0	无
陈 冲	—	60.00	0	无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报告期内变动（万股）	质押或冻结
刘福海	副总裁	50.00	0	无
田 华	—	40.00	0	无
高凌霞	监事、办公室主管	30.00	0	无
孙 雪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	0	无
宋振兴	物资管理部经理	30.00	0	无
李保伟	监事	5.00	0	无
夏晓文	副总工程师	30.00	0	无

注 1：田玉国为田玉波胞兄，田玉涛为田玉波胞弟，宋振兴为田玉波姐夫，陈冲为田玉波妻弟，田毫、田杰、田华为田雄胞弟，田旺为田兴胞弟。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岭	独立董事	沈阳万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天津市东南恒生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5.4	3.6%
2	李德奎	监事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沈阳万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云岭，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住所为法库县双台子乡双台子村，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经营范围：企业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上市、企业投资与融资顾问、企业管理的策划与咨询。

天津市东南恒生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会宁，注册资本 150 万元，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 17 号厂房 A3-1、A3-7、A3-8，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III 类 6865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玉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5 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收入（万元）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52.00
田 雄	董事	-
田 兴	董事	-
隗合双	董事、副总裁	45.50
付立强	董事、副总裁	45.50
魏良彬	董事、财务总监	39.00
顾 浩	独立董事（已离职）	1.50
甘智和	独立董事（已离职）	1.50
刘凯湘	独立董事（新任职）	3.60
张云岭	独立董事（新任职）	3.60
马元驹	独立董事	6.60
李德奎	监事会主席	-
李保伟	监事	7.20
高凌霞	监事	5.28
刘江宁	副总裁、总工程师	45.50
刘福海	副总裁	39.00
孙 雪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9.90
夏晓文	副总工程师	18.00

注 1：独立董事津贴为 6.6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甘智和、马元驹已离职，新任独立董事 2014 年上半年未领取薪酬；注 2：田雄、田兴、李德奎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二）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在关联方所任职务	2014 年度收入（万元）
田 雄	韩建集团董事长	36
田 兴	韩建集团副董事长	36
李德奎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30

除田雄、田兴、李德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田 雄	董事	韩建集团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股东
田 兴	董事	韩建集团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刘凯湘	独立董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神州泰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张云岭	独立董事	沈阳万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无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沈阳万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滨海国际（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马元驹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	无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德奎	监事会主席	韩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北排管网董事	公司之参股公司
		韩建集团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源水管业董事	公司之参股公司
魏良彬	董事、财务总监	建淮管业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排管网监事	公司之参股公司
		源水管业监事	公司之参股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并已就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出具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田雄、田兴、监事李德奎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李德奎、李保伟、高凌霞、刘江宁、孙雪、刘福海、夏晓文等 13 人均出具了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出具了承诺：

田玉涛、田毫、田杰、田旺、田玉国、陈冲、田华、宋振兴分别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201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玉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014年4月8日，独立董事顾浩及甘智和向公司递交辞呈，说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刘凯湘、张云岭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凯湘、张云岭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013年10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对现职及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各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排查整改。顾浩、甘智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均在国家机关任职，属于原政府公职人员，根据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及其所属组织部门的意见，2014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顾浩、甘智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凯湘、张云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顾浩、甘智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职务。

（二）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德奎、

李保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9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高凌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任期	总裁	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总工程师
2011.7-2013.10	田玉波	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 刘福海、孙雪	魏良彬	孙雪	刘江宁
2013.10-今	田玉波	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 刘福海、孙雪	魏良彬	孙雪	刘江宁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玉波为公司总裁，聘任隗合双、付立强、刘江宁、刘福海、孙雪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魏良彬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江宁为总工程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年5月20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而对原《公司章程》修改确定的。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制订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2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治理结构	建立时间	相关制度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1年12月2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20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23次董事会：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推选魏良彬为董事（原董事刘亚军辞职）；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11年2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对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治理结构	建立时间	相关制度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
	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敏感信息排查制度》；《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1次监事会： 2010年10月10日，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10日，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0日，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对监事会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0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0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4月8日，独立董事顾浩及甘智和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凯湘、张云岭为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雪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雪为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制定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

通过上述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

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及比例	决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4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占比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北京韩建河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2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出席 40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占比 93.90%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3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出席 22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0.6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及比例	决议事项
4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05 月 20 日	出席 57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88.10%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加公司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10 个议案
5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06 月 16 日	出席 22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0.6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构件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代销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产品的议案》
6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出席 50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86.6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7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18 日	出席 22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8.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
8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26 日	出席 4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临时议案）》等 9 个议案
9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21 日	出席 2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2.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首体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
1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出席 3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11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出席 3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8.8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出席 3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及比例	决议事项
				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1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6 日	出席 3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81.5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1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	出席 2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比例 7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经股东大会授权，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①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对外投资（不包括股票投资）；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融资（不包括权益性融资）；③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④对外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⑤同一交易对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决策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再发生的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拟订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18）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19）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20）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21）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及 表决情况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5 名董 事，5 票同意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副 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05 日	出席全体 5 名董 事，5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 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增 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提请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 事及授权委托董 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 裁工作条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的议案》、《安徽投资项目 的议案》等 17 个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16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 事，《关于以委 托贷款方式融资 的议案》7 票同 意、2 票回避； 《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9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 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31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 事，《关于收购 北京韩村河构件 有限公司部分资 产的议案》、《关 于代销北京韩村 河构件有限公司 产品的议案》7 票 同意，2 票回 避；其他议案 9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韩村河构 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 于代销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产品 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 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04 日	出席全体 8 名董 事，8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投资项目的议 案》、《关于推选魏良彬先生为公司 董事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出席全体 8 名董 事及授权委托董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及 表决情况	内容
			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6票同意,2票回避;其他议案8票同意	案》、 《关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15个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2月27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五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六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02月0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7票同意,2票回避;其他议案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04月24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向北京农商行房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05月0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及授权委托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总结的议案》7票同意,2票回避;其他议案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辽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总结的议案》等12个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05月3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IPO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09月06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7票同意,2票回避;其他议案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首体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03月23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财务专项检查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05月3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关于公司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及 表决情况	内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其他议案 9 票同意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16 个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2011、2012 年度及2013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3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中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属五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 票同意，2 票回避；其他议案 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5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关于 2014 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7 票同意，2 票回避；其他议案 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 2011、2012、2013 及 2014 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及 表决情况	内容
				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9 名董事，9 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 表决情况	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聘请 2011 年度审计 机构》、《关于与韩建集团签 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05 月 05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关 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 易情况的议案》2 票同 意，1 票回避；其他议 案 3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 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个 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06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2 票 同意，1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以委托贷款方 式融资的议案》、《关于修改 <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23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财 务专项检查自查报告的议 案》、《关于审议 2010、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 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31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关 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 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 融资的议案》2 票同意， 1 票回避；其他议案 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 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 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 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 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关 于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 2014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 票同意，1 票回避；其他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表决情况	内容
			议案 3 票同意	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5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关于 2014 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2 票同意, 1 票回避; 其他议案 3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德奎来自公司股东韩建集团,其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出异议情况
李德奎	11	11	0	0	0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马元驹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201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浩、甘智和、马元驹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 8 日,独立董事顾浩及甘智和向公司递交辞呈,说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刘凯湘、张云岭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凯湘、张云岭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前条重大事项发表以下几种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出异议情况
顾浩	18	18	0	0	0
马元驹	21	21	0	0	0
甘智和	18	18	0	0	0
刘凯湘	3	3	0	0	0
张云岭	3	3	0	0	0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6）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候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提名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6）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负责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2）研究和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5、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2）根据公司整体规划目标组织编制并审议公司年度预算；（3）参加和指导公司的预算质询会，审查公司的初步预算方案并讨论建议修正事项；（4）预算编制的环境变更时，组织修改公司年度预算；（5）审议并分析预算执行报告；（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预算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人员资格
提名委员会	马元驹	田玉波、刘凯湘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田玉波	付立强、魏良彬	由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	马元驹	刘凯湘、田玉波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主任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出任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人员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元驹	张云岭、魏良彬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预算管理委员会	田玉波	魏良彬、隗合双、付立强	由四名董事组成

注：2011年1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4年4月8日，独立董事顾浩及甘智和向公司递交辞呈，说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15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均依法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相应部门的运行情况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及规范作用，保证了公司整体的良好运作及稳定发展。

（七）保证内控有效和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措施：

1、通过内部途径和外部途径优化股权结构，保持实际控制人合理的持股比例。在内部途径中，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一方面使得企业股权结构合理改善，

另一方面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发展。在外部途径中，发行人通过丰富机构投资者的种类，培养具有长期投资倾向的稳定投资者，起到了优化股权结构的作用，为企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改善了公司治理。

2、通过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控制董事会规模及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发行人需根据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合理优化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使得控股股东、大股东、小股东委派的代表在董事会中保持均衡的结构。在此基础上，完善独立董事的选聘机制、报酬机制与约束机制，使独立董事能真正独立于发行人，并尽责履职。

3、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与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关分离，形成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4、发行人根据企业性质、发展战略、经营范围等因素，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管理职责、岗位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5、建立完善的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人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实施不同的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一方面要通过明确的授权和管理团队成员彼此之间的分工合作来实现规范化的管理，另一方面可提高员工的归属及对公司的忠诚度，共同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提高。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建淮管业的 1,03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4 年度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及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015 年 2 月 10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5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韩建河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致同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81,550.45	192,710,906.41	153,382,54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300,000.00	1,854,567.50	1,550,000.00
应收账款	566,414,234.81	345,849,915.60	296,478,195.98
预付款项	14,049,463.16	38,493,934.61	65,977,939.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37,317.22	28,107,325.60	1,492,451.56
存货	194,617,150.75	267,321,123.99	75,858,54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7,242.96	-
流动资产合计	917,599,716.39	875,625,016.67	594,739,67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64,773.73	3,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0,776,280.97	424,626,318.98	230,842,139.29
在建工程	1,643,504.39	8,022,490.74	64,981,990.5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827,971.36	50,539,401.69	23,026,154.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5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836.08	8,898,692.96	2,762,31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618,391.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04,933.20	538,205,296.25	321,612,601.75
资产总计	1,417,504,649.59	1,413,830,312.92	916,352,27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800,000.00	138,946,225.00	15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1,805,700.00	157,473,110.00	40,120,000.00
应付账款	369,237,304.80	380,139,901.15	186,491,468.42
预收款项	21,118,970.00	158,716,291.92	99,781,913.35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517.03	10,849,920.56	9,005,084.21
应交税费	30,406,644.90	13,027,578.11	5,130,600.24
应付利息	-	9,090,120.09	7,996,253.4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1,365.69	517,898.60	652,799.74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8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1,078,502.42	948,761,045.43	503,278,119.3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704,2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递延收益	2,860,704.78	2,316,16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4,904.78	87,316,166.00	113,000,000.00
负债合计	959,643,407.20	1,036,077,211.43	616,278,11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024,480.37	81,024,480.37	81,024,480.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604,376.33	19,887,143.78	11,006,723.51
未分配利润	237,232,385.69	166,841,477.34	98,042,95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61,242.39	377,753,101.49	300,074,15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61,242.39	377,753,101.49	300,074,1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504,649.59	1,413,830,312.92	916,352,276.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844,150.83	889,540,343.48	469,255,006.98
减：营业成本	906,333,723.96	610,125,182.04	319,441,06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6,139.01	3,170,740.15	2,811,481.00
销售费用	91,597,314.03	63,249,842.39	28,749,732.91
管理费用	101,027,439.20	86,981,013.50	47,557,220.22
财务费用	26,769,758.51	22,100,837.97	14,662,932.61
资产减值损失	16,667,448.27	17,077,226.68	6,915,38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73.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47,101.58	86,835,500.75	49,117,188.96
加：营业外收入	1,487,099.18	2,352,744.33	2,022,75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091.72	75,788.04	-
减：营业外支出	2,430,604.77	892,621.57	354,34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392.77	85,978.99	145,35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03,595.99	88,295,623.51	50,785,598.55
减：所得税费用	12,095,455.09	10,616,679.46	7,180,71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83	0.7062	0.39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461,086.61	988,381,896.40	498,864,43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87,68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5,840.91	119,696,648.76	423,751,48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926,927.52	1,111,766,234.53	922,615,9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521,717.21	538,098,057.09	296,731,86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70,435.83	124,788,902.59	68,255,6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33,501.10	40,470,474.50	54,595,27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97,398.38	222,095,861.86	433,702,3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23,052.52	925,453,296.04	853,285,1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875.00	186,312,938.49	69,330,7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76,935.61	199,636,695.88	142,398,98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6,935.61	203,136,695.88	142,398,98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35.61	-203,007,695.88	-142,348,98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700,000.00	210,846,225.00	1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00,000.00	210,846,225.00	18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846,225.00	176,000,000.00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1,740.99	21,128,717.26	11,753,73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97,965.99	197,128,717.26	65,553,73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34.01	13,717,507.74	116,546,26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26.60	-2,977,249.65	43,528,00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69,297.05	141,346,546.70	97,818,53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0,270.45	138,369,297.05	141,346,546.7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93,960.59	192,034,785.59	152,023,29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3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546,831,741.24	327,040,897.14	280,268,354.90
预付款项	12,248,627.79	38,291,995.51	61,865,26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459,187.15	92,039,489.11	38,387,797.42
存货	178,496,588.83	253,604,872.95	67,259,1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4,430,105.60	904,312,040.30	601,303,85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55,164,773.73	54,5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3,450,663.67	346,155,105.21	166,166,530.83
在建工程	256,502.26	6,431,432.04	51,242,703.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273,254.62	40,814,734.36	19,098,675.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454.09	4,967,794.06	2,444,35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618,391.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510,648.37	495,487,457.55	288,952,265.04
资产总计	1,430,940,753.97	1,399,799,497.85	890,256,123.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500,000.00	131,946,225.00	15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1,800,700.00	157,473,110.00	40,120,000.00
应付账款	352,277,475.04	359,237,353.83	146,430,703.49
预收款项	21,038,970.00	158,341,291.92	99,781,913.35
应付职工薪酬	10,927,044.42	8,733,042.91	7,044,097.99
应交税费	31,214,368.49	14,542,286.76	8,269,730.05
应付利息	-	9,090,120.09	7,996,253.4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409,752.37	5,540,149.18	12,421,709.45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8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8,168,310.32	924,903,579.69	476,164,40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704,200.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04,200.00	85,000,000.00	113,000,000.00
负债合计	943,872,510.32	1,009,903,579.69	589,164,407.75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024,480.37	81,024,480.37	81,024,480.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604,376.33	19,887,143.78	11,006,723.51
未分配利润	266,439,386.95	178,984,294.01	99,060,51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068,243.65	389,895,918.16	301,091,71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940,753.97	1,399,799,497.85	890,256,123.2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9,993,601.50	859,650,843.88	452,248,192.98
减：营业成本	899,566,064.27	583,499,150.11	308,560,99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6,139.01	3,160,737.75	2,741,460.60
销售费用	83,652,537.68	56,014,602.12	26,488,088.34
管理费用	87,240,344.81	76,856,548.76	43,735,501.85
财务费用	25,925,914.97	21,578,842.06	14,669,581.48
资产减值损失	15,984,400.27	16,822,929.13	6,421,46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73.7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22,974.22	101,718,033.95	49,631,096.19
加：营业外收入	1,308,952.51	2,170,795.59	1,949,44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091.72	75,788.04	
减：营业外支出	2,386,302.77	855,011.57	350,84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392.77	85,978.99	145,35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45,623.96	103,033,817.97	51,229,691.54
减：所得税费用	14,073,298.47	14,229,615.26	7,286,51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72,325.49	88,804,202.71	43,943,175.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2,325.49	88,804,202.71	43,943,175.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846,219.10	952,340,777.61	495,827,63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87,68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2,804.47	122,388,696.22	423,625,9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859,023.57	1,078,417,163.20	919,453,6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808,810.17	510,764,401.36	292,449,3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93,309.44	113,397,025.55	61,586,31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05,143.64	40,329,249.61	53,803,52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0,126.87	238,628,807.79	461,597,2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297,390.12	903,119,484.31	869,436,4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633.45	175,297,678.89	50,017,16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86,117.59	180,456,493.79	122,467,6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86,117.59	184,956,493.79	122,467,6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4,117.59	-184,827,493.79	-122,417,6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199,446,225.00	1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00,000.00	199,446,225.00	182,1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446,225.00	171,600,000.00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11,786.50	20,610,523.95	11,753,738.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58,011.50	192,210,523.95	65,553,73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988.50	7,235,701.05	116,546,26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0,495.64	-2,294,113.85	44,145,7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93,176.23	139,987,290.08	95,841,49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2,680.59	137,693,176.23	139,987,290.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寿县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管片制造、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河湖整治疏浚；水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5,000	100%	2011 年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配送服务。	100	100%	2013 年新设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3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鸿运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将鸿运物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PCCP 收入确认

公司是以PCCP生产销售为主的工业制造型企业。公司PCCP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将相关经济行为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标准逐项对应，列示如下：

1) 当公司将生产的PCCP运至业主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并经业主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通过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当业主招标的工程施工方现场接收上述管道后，公司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当业主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PCCP进行确认，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此外，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成本均已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PCCP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同时满足）：

- 1) 公司将生产的PCCP运至业主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 2) 业主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
- 3) 业主招标的工程施工方现场接收;
- 4) 业主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PCCP进行确认。

(2) RCP 及商品混凝土收入确认

对于销售RCP和商品混凝土,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将RCP和商品混凝土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或其招标的施工方或其内部工程、合同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通常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的上述条件,此时予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等组合	款项性质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计提

（1）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等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七）资产减值”。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七）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七）资产减值”。

（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于期末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编号 GF201311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间，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本公司生产的 C10-C60、C25P-C60P 混凝土商品享受免征

增值税政策，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4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实质影响。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

（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CP	96,318.08	77.71%	61,968.89	69.67%	20,236.40	43.24%
RCP	9,567.20	7.72%	8,026.22	9.02%	13,896.31	29.70%
商品混凝土	18,057.74	14.57%	18,955.29	21.31%	12,663.63	27.06%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7,569.99	46.45%	40,727.32	45.79%	34,611.74	73.96%
中南地区	9,311.45	7.51%	16,060.22	18.06%	8,527.41	18.22%
东北地区	50,155.67	40.47%	24,348.07	27.37%	-	-
西北地区	5,385.68	4.35%	3,736.25	4.20%	-	-
其他地区	1,520.22	1.23%	4,078.53	4.59%	3,657.20	7.82%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55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依据经会计师审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3	-1.02	-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	94.01	1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3	53.02	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35	146.01	166.84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2.81	23.35	2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54	122.67	142.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54	122.67	14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35	7,645.23	4,218.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	1.58%	3.26%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帐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088.90	71.48%	1,322.67
1 至 2 年	9,730.03	15.78%	973.00
2 至 3 年	5,946.50	9.64%	1,783.95
3 至 4 年	1,911.22	3.10%	955.61
合计	61,676.66	100.00%	5,035.23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包括应收控股股东韩建集团 1,198.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94%，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商品混凝土。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包括：应收参股公司北排管网 1,148.7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86%，交易内容为销售 RCP。

（二）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类别、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5.36	-	3,225.36
在产品	509.87	-	509.87
库存商品	15,726.49	-	15,726.49
合计	19,461.72	-	19,461.72

（三）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1,881.62	1,221.91	-	10,659.71	20 年
机器设备	34,196.66	11,092.18	-	23,104.49	10 年
运输设备	5,684.41	2,787.52	-	2,896.90	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80.51	3,063.97	-	6,416.54	5 年
合计	61,243.20	18,165.57	-	43,077.63	

截至 2014 年末，北京排水管车间及建淮管业砂石料仓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朔州排水管车间因土地系租赁取得，未办理产权证。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土地使用权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出让	50	3,530.62	3,313.89
安徽省寿县刘岗镇烟店村	出让	50	992.99	955.47
河南叶县叶邑镇辛庄村	出让	50	716.04	679.04
二、办公软件				
软件	购买	5	56.82	34.40
合计			5,296.47	4,982.80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末，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28,250.00	68.44%
抵押借款	1,030.00	2.50%
小计	29,280.00	70.93%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委托借款	6,000.00	14.53%
小计	6,000.00	14.53%
长期借款:		
委托借款	6,000.00	14.53%
小计	6,000.00	14.53%
合计	41,280.00	100.00%

上述委托借款的资金提供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74.57
商业承兑汇票	406.00
合计	10,180.57

(三)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37.51	80.81%
1至2年	5,837.67	15.81%
2至3年	734.38	1.99%
3年以上	514.17	1.39%
合计	36,923.73	100.00%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PCCP货款。截至2014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8	1.14%
1至2年	2,087.82	98.86%
合计	2,111.90	100.00%

截至2014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

东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99.85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1,272.00 万元，应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27.85 万元。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669.72	54.91%
企业所得税	1,351.57	44.45%
个人所得税	7.81	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	0.23%
教育费附加	3.01	0.10%
其他	1.51	0.05%
合计	3,040.66	100.00%

十、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8,102.45	8,102.45	8,102.45
盈余公积	2,960.44	1,988.71	1,100.67
未分配利润	23,723.24	16,684.15	9,804.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786.12	37,775.31	30,00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6.12	37,775.31	30,007.4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	-20,300.77	-14,23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	1,371.75	11,654.63
四、汇率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	-297.72	4,3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03	13,836.93	14,134.6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在为子公司建准管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责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建准管业	连带责任保证	邮政储蓄	1,030.00	2014/9/28	2015/9/28

建准管业的该笔银行贷款由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陈冲及高凌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0.6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6	72.15	66.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43	2.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77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3.56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319.56	15,814.02	9,507.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10.81	7,767.89	4,360.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92.35	7,645.23	4,21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	4.97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1.69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3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得到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	0.7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735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7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0.6950	-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39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	0.3835	-

注：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759.97	64.73%	87,562.50	61.93%	59,473.97	64.90%
非流动资产	49,990.49	35.27%	53,820.53	38.07%	32,161.26	35.10%
资产总额	141,750.46	100.00%	141,383.03	100.00%	91,63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91,635.23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141,750.46 万元，增幅为 54.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逐步增加。业务布局完善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具有显著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了 124,084.42 万元较 2012 年的 46,925.50 万元增长了 264.4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64.90%、61.93%及 64.7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这与 PCCP 行业特点相关。PCCP 生产基地一般位于远郊或农村地区，土地使用权价格相对低廉，固定资产等投资占新增项目投资比例相对较小；而受工程项目周期及结算周期的影响，PCCP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款较大。因此，流动资金是否充沛对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78.16	13.60%	19,271.09	22.01%	15,338.25	25.79%
应收票据	1,030.00	1.12%	185.46	0.21%	155.00	0.26%
应收账款	56,641.42	61.73%	34,584.99	39.50%	29,647.82	49.85%
预付款项	1,404.95	1.53%	3,849.39	4.40%	6,597.79	11.09%
其他应收款	743.73	0.81%	2,810.73	3.21%	149.25	0.25%
存货	19,461.72	21.21%	26,732.11	30.53%	7,585.85	12.7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28.72	0.15%	-	-
合计	91,759.97	100.00%	87,562.50	100.00%	59,47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项目构成。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2,286.00 万元，增幅为 54.2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同步增长。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2.83	0.10%	16.58	0.09%	41.69	0.27%
银行存款	8,682.20	69.58%	13,820.34	71.72%	14,092.97	91.88%
其他货币资金	3,783.13	30.32%	5,434.16	28.20%	1,203.60	7.85%
合计	12,478.16	100.00%	19,271.09	100.00%	15,338.25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38.25 万元，19,271.09 万元及 12,478.1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9%、22.01% 及 13.60%。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保证金存款。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其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同步增长。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应付票据余额同步减少。

（2）应收票据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5.00 万元、185.46 万元及 1,03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1% 及 1.12%。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较少使用票据结算，公

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包含了 1,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的出票人为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3) 应收账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647.82 万元、34,584.99 万元及 56,641.4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5%、24.46%及 39.9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8%、38.88%及 45.65%。

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青龙管业		1.25	2.55	1.54
国统股份		1.44	1.62	1.08
龙泉股份		2.75	5.03	3.16
巨龙管业		1.25	2.24	1.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7	2.86	1.80
本公司	2.72	3.09	2.77	1.88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分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88.90	71.48%	24,439.12	64.52%	23,989.54	76.60%
1 至 2 年	9,730.03	15.78%	8,207.88	21.67%	6,244.55	19.94%
2 至 3 年	5,946.50	9.64%	4,379.46	11.56%	1,082.67	3.46%
3 至 4 年	1,911.22	3.10%	852.67	2.25%	-	-
合计	61,676.66	100.00%	37,879.12	100.00%	31,316.76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1,676.66 万元，主要为帐龄在 1 年以内的货款。2014 年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7,857.7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6,775.05 万元，主要是受 PCCP 业务应收项目质保金及 RCP 业务的影响。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088.90	1,322.67	24,439.12	733.17	23,989.54	719.69
1 至 2 年	9,730.03	973.00	8,207.88	820.79	6,244.55	624.46
2 至 3 年	5,946.50	1,783.95	4,379.46	1,313.84	1,082.67	324.80
3 至 4 年	1,911.22	955.61	852.67	426.33	-	-
合计	61,676.66	5,035.23	37,879.12	3,294.13	31,316.76	1,668.9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处理较为稳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青龙管业	国统股份	龙泉股份	巨龙管业
1 年以内	3%	3%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8%	7%
2 至 3 年	30%	30%		10%	15%
3 至 4 年	50%	50%			30%
4 至 5 年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年报财务数据整理所得。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45.38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3.8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 年	1	某供水公司	10,726.17	17.39%
	2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659.58	5.93%
	3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261.89	5.29%
	4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894.98	4.69%
	5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李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1,843.84	2.99%
	当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小计		22,386.46	36.30%
2013 年	1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058.81	5.44%
	2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1,531.28	4.04%
	3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256.14	3.32%
	4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1,242.84	3.28%
	5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229.96	3.25%
	当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小计		7,319.04	19.33%
2012 年	1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823.46	12.22%
	2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929.96	6.16%
	3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1,610.56	5.14%
	4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54.28	4.9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建设处	1,509.17	4.82%
	当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小计		10,427.44	33.30%

报告期内，按业务内容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CP 业务	34,360.25	55.71%	14,723.88	38.87%	17,001.69	54.29%
RCP 业务	15,135.50	24.54%	13,161.66	34.75%	9,776.60	31.22%
商品混凝土业务	12,180.90	19.75%	9,993.59	26.38%	4,538.47	14.49%
合计	61,676.66	100.00%	37,879.12	100.00%	31,316.76	100.00%

1) PCCP 业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PCCP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项目质保金、应收打压保留金及应收进度款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项目质保金	14,177.14	41.26%	6,739.25	45.77%	6,375.12	37.50%
应收打压保留金	14,603.56	42.50%	4,304.88	29.24%	2,769.74	16.29%
应收进度款	5,579.56	16.24%	3,679.74	24.99%	7,856.84	46.21%
PCCP 业务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34,360.25	100.00%	14,723.88	100.00%	17,001.69	100.00%

报告期期末，按客户单位分类的主要 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质保金 余额	保留金 余额	进度款 余额	PCCP 业务 应收账款 合计
某供水公司	4,965.81	5,760.36	-	10,726.17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842.45	2,527.34	289.80	3,659.58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41.12	1,018.95	1,501.82	3,261.89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723.74	2,171.23	-	2,894.98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河水库工程建管处	533.63	533.63	776.58	1,843.84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1,531.28		189.55	1,720.82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10.71	932.13	-	1,242.84
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1,083.15	-	-	1,083.15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54.47	-	174.67	1,029.14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18.78	437.56	363.36	1,019.69
怀仁县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8.25	216.49	471.89	796.63

客户名称	质保金 余额	保留金 余额	进度款 余额	PCCP 业务 应收账款 合计
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7.57	576.09	-	793.67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	789.39	789.39
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建设处	394.65	119.34	237.52	751.51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49	-	303.17	638.65
朔州市神头置换水厂有限公司	193.91	178.99	-	372.89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305.92	-	-	305.92
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278.50	-	-	278.50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60.45	60.45	93.57	214.46
其他	477.26	71.00	388.26	936.52
合计	14,177.14	14,603.56	5,579.56	34,360.25

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PCCP 货款结算时，业主通常会扣留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分为打压保留金和项目质保金两部分。打压保留金一般为结算货款的 5%-25%，大多数情况下，在打压试验合格后的 6 个月内支付；项目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 至 3 年内支付，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后。应收项目质保金金额大、回收期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及应收账款的周转具有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应收项目质保金和打压保留金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情况如下：

A、项目质保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保金					合同约定 质保金 比例
	质保金 金额	项目累计收 入（含税）	质保金/ 收入	已收回 金额	待收 质保金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2,500.32	51,347.94	4.87%	969.04	1,531.28	5.00%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1 标段）	854.47	8,544.70	10.00%	-	854.47	1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青山水库输水工程 PCCP 管材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218.78	4,375.56	5.00%	-	218.78	5.00%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PCCP 管道制造（4 标）	394.65	7,892.92	5.00%	-	394.65	5.00%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723.74	14,474.88	5.00%	-	723.74	5.00%

项目名称	质保金					合同约定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含税）	质保金/收入	已收回金额	待收质保金	
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310.71	6,214.22	5.00%	-	310.71	5.00%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及 05 标	842.45	16,848.92	5.00%	-	842.45	5.00%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533.63	10,672.66	5.00%	-	533.63	5.00%
某供水工程	4,965.81	87,169.37	5.70%	-	4,965.81	5.00%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108.25	2,164.93	5.00%	-	108.25	5.00%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PCCP 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179.04	3,580.73	5.00%	-	179.04	5.00%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输水管线及其附件采购合同	247.80	4,579.89	5.00%	113.21	134.59	5.00%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119.04	2,380.44	5.00%	-	119.04	5.0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1,083.15	22,024.96	4.92%	-	1,083.15	5.0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305.92	6,147.87	4.98%	-	305.92	5.0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78.50	5,605.70	4.97%	-	278.50	5.00%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制造	741.12	14,822.45	5.00%	-	741.12	5.00%

B、打压保留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压保留金					合同约定保留金比例
	保留金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含税）	保留金/收入	已收回金额	待收保留金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4,289.02	51,347.94	8.36%	4,289.02	-	10%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1 标段）	-	8,544.70	0.00%	-	-	未约定

项目名称	打压保留金					合同约定保留金比例
	保留金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含税）	保留金/收入	已收回金额	待收保留金	
辽宁省葫芦岛市青山水库输水工程 PCCP 管材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437.56	4,375.56	10.00%	-	437.56	10%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PCCP 管道制造（4 标）	1,183.94	7,892.92	15.00%	1,064.60	119.34	15%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2,171.23	14,474.88	15.00%	-	2,171.23	15%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932.13	6,214.22	15.00%	-	932.13	15%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及 05 标	2,527.34	16,848.92	15.00%	-	2,527.34	15%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533.63	10,672.66	5.00%	-	533.63	5%
某供水工程	14,119.10	87,169.37	16.20%	8,358.74	5,760.36	13%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216.49	2,164.93	10.00%	-	216.49	10%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PCCP 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537.11	3,580.73	15.00%	-	537.11	15%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输水管线及其附件采购合同	743.41	4,579.89	15.00%	743.41	-	15%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595.11	2,380.44	25.00%	595.11	-	25%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	22,024.96	0.00%	-	-	未约定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	6,147.87	0.00%	-	-	未约定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	5,605.70	0.00%	-	-	未约定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制造	2,223.37	14,822.45	15.00%	1,204.42	1,018.95	15%

PCCP 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与 PCCP 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PCCP 业务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销售收入	96,318.08	61,968.89	20,236.40
应收账款余额	34,360.25	14,723.88	17,001.69

PCCP 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重大，合同总数量相对有限的特点，特定时点的 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受业务结算时间及结算方式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各年末 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各年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

2013 年末，公司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41,732.49 万元，但 2013 年末 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却减少了 2,27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同时为某供水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及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等多项大型工程项目供货，前期预收货款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结算较为及时，使得 2013 年末的应收进度款余额大幅减小。

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在中标 PCCP 工程项目后，业主单位一般会先期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其后，业主会根据公司的供货进度，分阶段支付进度货款，预付货款会逐步冲减进度货款，至项目供货尾期，项目质保金会从进度货款中扣除，并按照合同约定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此，对于大型工程项目而言，其现金流入整体呈现前多后少，前松后紧的态势，在项目中前期，公司收到的款项一般会大于同期的收入并形成预收账款，而在项目中后期，公司收到的款项一般会小于同期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仅某供水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工程及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的预收账款余额就达到了 13,361 万元。随着项目结算的进行，前述 PCCP 供货项目相关的预收账款将逐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项目质保金)将逐步增加。

2014 年，公司 PCCP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前期承接的项目，随着 2013 年实施的相关工程进入中后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有所放缓，预收账款逐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增加。2014 年末，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9,636.37 万元，增幅达 133.36%。从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来看，某供水工程项目新增应收账款 10,726.17 万元，占同期 PCCP 业务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54.62%，是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来源。从新增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来看，应收质保金及应收打压保留金合计增加了 17,736.56 万元，占同期增加额的 90.33%，该

部分资金尤其是应收项目质保金的回收周期会相对较长。

2) RCP 业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与 RCP 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RCP 业务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销售收入	9,567.20	8,026.22	13,896.31
应收账款余额	15,135.50	13,161.66	9,776.60

与 PCCP 较高技术门槛相比，RCP 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 RCP 终端客户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不如由政府部门管理的 PCCP 业务客户。RCP 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一般只会在收到业主单位（建设方）的工程结算款之后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业主单位的付款进度会影响到施工单位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因此，RCP 业务的回款周期一般较长，整体资金周转情况不如 PCCP 业务理想。

报告期内各年末，RCP 业务应收账款的帐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71.01	260.13	8,331.46	249.94	8,395.29	251.86
1 至 2 年	3,642.97	364.30	4,359.21	435.92	1,381.31	138.13
2 至 3 年	2,784.85	835.46	471.00	141.30	-	-
3 至 4 年	36.66	18.33	-	-	-	-
合计	15,135.50	1,478.21	13,161.66	827.16	9,776.60	389.99

报告期内，发行人 RCP 业务应收账款的帐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针对对 2 年及以上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金，以充分覆盖相关回款风险。

发行人的 RCP 业务源自于 2011 年 8 月对构件公司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资产的收购。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仅收购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不包含 RCP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收购完成后，随着 RCP 业务的正常开展，其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加，且帐龄分布更加符合行业正常的业务特点。因此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RCP 业务的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并超过了同期的收入增长速度。

从 2013 年开始，前期形成的 RCP 应收账款陆续回款，与此同时，新增业务

的应收账款逐步形成，RCP 业务的应收账款滚动变化，余额则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2012 至 2013 年，RCP 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是受基数较低的影响。2013 年以来，RCP 业务及其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销售收入	18,057.74	18,955.29	12,663.63
应收账款余额	12,180.90	9,993.59	4,538.47

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通常在收到业主单位（建设方）的工程结算款之后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因此业主单位的付款进度会影响到施工单位与公司的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步变化。报告期内各年对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均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是京石二通道工程项目。

与京石二通道工程项目相关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2014 年末		2013 年/2013 年末		2012 年/2012 年末	
	销售 收入	应收账 款余额	销售 收入	应收账 款余额	销售 收入	应收账 款余额
京石二通道 6 标	420.78	738.13	1,660.68	952.94	589.98	162.25
京石二通道 12 标	275.03	494.58	758.75	594.41	1,028.91	785.66
京石二通道 8 标	172.91	992.90	1,815.34	979.14	893.80	433.80
京石二通道 3 标	1,461.63	1,389.42	760.42	663.94	238.51	238.51
京石二通道 4 标	817.22	706.40	170.76	244.67	503.91	243.91
京石二通道 15 标	210.97	318.05	381.65	143.62	271.97	221.97
京石二通道 10 标	890.60	653.46	1,212.71	342.44	-	-
小计	4,249.14	5,292.94	6,760.33	3,921.15	3,527.08	2,086.10
占商品混凝土业务比例	23.53%	43.45%	36.68%	40.75%	27.85%	45.96%

2013 年，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3-09F1 住宅项目实现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为 1,330.45 万元，该项目的承建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截至 2013 年末，该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6.14 万元，该项目的整体回款比例较低，并对 2013 年末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具有较大影响。

2014 年，受市场环境及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的影响，资金结算进度有所放缓，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发行人所在北京地区的商品混凝土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四)利润情况/1、毛利率分析/(3) 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控股股东韩建集团 1,198.54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应收北排管网 1,148.73 万元，交易内容为 RCP。

(4) 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货款、预定生产设备货款和预付建厂施工款项。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97.79 万元、3,849.39 万元及 1,404.95 万元。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74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辽宁及河南生产基地部分工程完工，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结算所致。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进一步较少，主要受期末 PCCP 业务量减少的影响。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寿县江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57.66	18.34%
北京利悦昌荣商贸有限公司	50.00	3.56%
刘勇砂厂	48.85	3.48%
三河市连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2.57	3.0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3.72	2.40%
小计	432.80	30.81%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9.25 万元、2,810.73 万元及 74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3.21%及 0.81%。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661.49 万元，主要是受履约保证金增加的影响。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向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支付了 2,271.8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8.23%。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受收回前述履约保证金的影响。

(6) 存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7,585.85 万元、26,732.11 万元及 19,46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18.91%及 13.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收入中包含了一定比例存货余额较小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商品混凝土存货中无产成品，只有少量的原材料。

剔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影响后，经调整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保持着一定的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青龙管业		1.16	2.17	1.85
国统股份		2.03	2.81	1.90
龙泉股份		2.40	6.55	4.06
巨龙管业		1.39	3.19	2.0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75	3.68	2.47
本公司	3.92	2.97	4.12	4.57
本公司(调整后) ^注	3.30	2.50	2.80	3.38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

本公司（调整后）=剔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后的营业成本÷全部存货平均净值；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中扣除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营业成本，存货中由于难以单独区分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金额，不作调整。

2013 年以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PCCP 业务大幅增长导致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影响。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为正在履行中的 PCCP 业务合同生产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14,882.61 万元及 11,718.35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1,977.13 万元分别增加了 652.74%及 492.69%。

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25.36	16.57%	3,644.58	13.63%	2,670.75	35.21%
在产品	509.87	2.62%	5,403.67	20.21%	1,769.20	23.32%
库存商品	15,726.49	80.81%	17,683.86	66.15%	3,145.91	41.47%
合计	19,461.72	100.00%	26,732.11	100.00%	7,585.85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受 PCCP 业务影响。公司核心产品 PCCP 采用订单式定制化生产，受订单金额、订单时间及工程跨度期间等因素影响，不同时间节点的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9,146.26 万元，增幅高达 252.39%，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同时承接了多处大型水利工程的 PCCP 供货业务，PCCP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2014 年末，随着主要项目陆续供货完成，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幅减少，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砂石	679.09	528.14	965.97
钢材	1,269.20	1,899.33	814.53
粉煤灰	26.48	29.67	10.32
水泥	171.39	181.44	104.47
其他	1,079.20	1,006.00	775.46
合计	3,225.36	3,644.58	2,670.75

砂石、水泥及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均为 PCCP、RCP 及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逐步增长，且与同期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需要。

2) 在产品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769.20 万元、5,403.67 万元及 509.87 万元。

2013 年末，受同期 PCCP 业务大幅增长的影响，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末，随着主要项目陆续供货完成，在产品余额大幅减少。

3) 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产品中：商品混凝土不存在库存商品；PCCP 及大部分 RCP 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及供货期进行定制生产，以满足特定工程的个性化需求，生产量及管道规格型号根据所中标情况而定。

① 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

产品及型号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PCCP	DN3600	7,021.61	3,923.63	-
	DN3200	92.46	239.72	100.46
	DN2600	247.39	1,216.07	209.25
	DN2400	60.23	780.57	1.12
	DN2200	15.09	3,616.45	17.20
	DN2000	400.01	158.73	43.14
	DN1800	9.01	9.01	-
	DN1600	697.07	1,633.69	1.27
	DN1400	119.61	215.47	24.53
	DN1200	506.86	440.73	421.69
	DN1000	209.15	242.19	37.71
	DN900	66.62	66.62	80.65
	DN800	57.68	57.68	114.59
	DN700	12.5	12.50	12.50
	配件	2,182.84	2,269.55	913.02
RCP		4,028.37	2,801.24	1168.77
合计		15,726.49	17,683.86	3,14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随销售收入同步增长。

201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3,145.91 万元，主要是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许昌供水配套工程、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 PCCP 管项目（第一批）储备 PCCP 和为新桥阳光半岛 D2000 南小河排水涵管工程、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拓宽改建工程、阳光大道排污管道工程和北京政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山南工程储备排水管。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17,683.86 万元，主要为 PCCP 产品。2013 年末，PCCP 产成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包括：

A、2013 年公司承接的 PCCP 供货项目大幅度增加。2013 年公司同时为 17 个 PCCP 项目生产供货，比 2012 年增加了 1 倍多。业务量的大幅增加直接影响了 2013 年末的库存商品余额。

B、2013 年公司承接的 PCCP 供货项目大多为跨年度工程，需要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生产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2012 年度，由于 2011 年结转的南水北调廊涿段、葫芦岛青山水库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供货完成，至 2012 年末基本没有库存；2012 年当年承接的大同黄河供水项目、怀仁黄河供水项目等当年即完成供货，至

2012 年末也没有库存；2012 年承接的南水北调许昌项目在 1 月份中标，当年就完成总合同的 85%，所以该项目在 2012 年末库存余额也相对较小。因此 2012 年末 PCCP 项目库存商品余额仅为 2,129 万元。而 2013 年承接的 PCCP 项目工程量大、工期长、大部分项目都为跨年度工程，根据业主要求，需要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生产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以保证施工进度。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15,726.49 万元，较 2013 年末略有减少。库存商品主要为 PCCP 产成品。2014 年末，PCCP 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适用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完成比例	2014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某供水工程项目	99,316.11	87.77%	8,356.3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及 05 标	18,405.52	91.54%	384.51
王圪堵水库横山县移民安置区项目	2,230.84	0.00%	461.43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13,979.98	31.17%	1,282.49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6,385.58	97.32%	411.51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4,259.03	43.31%	327.60
小计			11,223.91

注：王圪堵水库横山县移民安置区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时搁置。

② 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库存商品长期积压的情况。其中，商品混凝土由于其不可储存性，不存在库存商品，PCCP 及 RCP 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A、PCCP 产品

单位：万元

PCCP 库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75.60	93.82%	14,814.46	99.54%	1,960.94	99.18%
1 年以上	722.51	6.18%	68.15	0.46%	16.19	0.82%
合计	11,698.11	100.00%	14,882.61	100.00%	1,977.13	100.00%

PCCP 产品需根据特定项目进行定制化生产，无法提前储备。一般来说，生产完毕之后会很快运送至安装地点检测安装。因此其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不存在在产品积压的风险。

报告期内，PCCP 产品的库龄基本上集中在 1 年以内，少量 1 年以上库龄的

产品主要为各项目的备用管或试验用管，相关产品可以用于建设方提出的应急需求。

2014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 PCCP 产品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受横山县王圪堵水库移民安置项目的影响。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中标王圪堵横山县移民安置区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了项目款并生产了部分产品，后由于项目建设方工程设计等方面的原因，一直未向公司提出发货要求，项目从 2013 年 6 月底开始一直处于搁置状态。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已预收项目款合计 585.84 万元，形成库存商品 461.43 万元。由于造成项目搁置的原因来自于项目建设方且项目并未终止，同时公司已经预收的项目款可以完全覆盖相应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B、RCP 产品

报告期内，RCP 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RCP 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同时辅以备货生产，RCP 产品从投入生产至可以供货发运，一般需要一周左右或更长的时间，但客户经常会下达订单后就要求立即供货。因此，针对通用性强、销售量大的型号会进行备货生产，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时补充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规模控制得当，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16.48	0.83%	350.00	0.65%	-	-
固定资产	43,077.63	86.17%	42,462.63	78.90%	23,084.21	71.78%
在建工程	164.35	0.33%	802.25	1.49%	6,498.20	20.21%
无形资产	4,982.80	9.97%	5,053.94	9.39%	2,302.62	7.16%
长期待摊费用	17.36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8	2.66%	889.87	1.65%	276.2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261.84	7.92%	-	-
合计	49,990.49	100.00%	53,820.53	100.00%	32,1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4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7,829.23 万元，增长了 54.29%。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分支机构增加。随着长期资产投资的增加，公司的区域生产基地布局日趋完善，并

推动了业务规模的扩张。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64.43%，增长部分主要受益于新增分支机构。

（1）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6.48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6.48	100%	350.00	100.00%	-	-
合计	416.48	100%	350.00	100.00%	-	-

201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了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股份的 35%，为参股股东。截至 2013 年末，北排管网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14 年，北排管网实现利润 189.94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66.48 万元。

（2）固定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84.21 万元、42,462.63 万元及 43,077.63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9%、30.03%及 30.39%。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659.71	24.75%	10,814.22	25.47%	4,648.64	20.14%
机器设备	23,104.49	53.63%	24,406.78	57.48%	12,721.33	55.11%
运输设备	2,896.90	6.72%	2,604.36	6.13%	1,522.49	6.60%
其他	6,416.54	14.90%	4,637.28	10.92%	4,191.75	18.16%
合计	43,077.63	100.00%	42,462.63	100.00%	23,08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二者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左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9,378.42 万元，增长 83.95%，主要原因是安徽、河南、北京及辽宁多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陆续转固。

2014 年，除正常的设备更新及处置之外，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81.62	1,221.91	-	10,659.71	20年	89.72%
机器设备	34,196.66	11,092.18	-	23,104.49	10年	67.56%
运输设备	5,684.41	2,787.52	-	2,896.90	5年	50.96%
其他	9,480.51	3,063.97	-	6,416.54	5年	67.68%
合计	61,243.20	18,165.57	-	43,077.63	-	70.34%

2) 固定资产营运情况及减值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营运效率情况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	2014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青龙管业		188.66	85.83	99.68
国统股份		221.05	172.59	294.05
龙泉股份		202.89	120.95	45.15
巨龙管业		309.17	216.49	289.1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30.44	148.96	182.01
本公司	124.09	128.55	132.64	138.95

注：受年报披露时间制约，未能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的固定资产周转天数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天数的情况表明其所处行业的固定资产具有如下特点：

(1) 同一企业不同期间的固定资产营运效率波动较大，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低情况变化普遍存在。这与行业主要产品的定制化及区域化生产特点相关，主要固定资产无法（或不经济）在时间和空间上统筹调配。

(2) 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固定资产营运效率相差较大，但行业整体的固定资产周转期较短，不属于重资产行业，经营杠杆有限，固定资产利用率的高低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营运效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固定资产长期闲置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会对破损、陈旧的固定资产进行及时清理处置。因此，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或无需继续使用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498.20 万元、802.25 万元及 164.3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7.09%、0.57%及 0.12%。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8.40	4,615.34	5,863.33	1,390.42
河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92	3,525.57	3,038.54	774.9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39	441.55	757.94	-
北京 PC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685.31	1,801.00	744.20	1,742.11
北京 R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45.17	-	145.17	-
朔州 R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8.64	43.35	371.98	-
北京商混新增搅拌站项目	265.73	-	265.73	-
辽宁 PC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590.72	-	2,590.72
合计	4,667.55	13,017.53	11,186.88	6,498.20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830.65 万元，主要是北京 PCCP 生产基地改造、辽宁 PCCP 生产基地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末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90.42	242.71	1,474.02	-	159.11
河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4.95	3,701.16	4,476.11	-	-
北京 PC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988.48	366.56	1,355.04	-	-
北京 R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753.63	1,962.48	2,716.11	-	-
北京商混新增搅拌站项目	-	255.90	255.90	-	-
辽宁 PC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90.72	5,470.38	2,316.88	5,744.22	-
北京辅助设施及料仓改造项目	-	556.37	-	-	556.37
朔州 R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	86.77	-	-	86.77
合计	6,498.20	12,642.33	12,594.06	5,744.22	802.25

2013 年，辽宁 PC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除转入固定资产外发生的其他减少 5,7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辽宁生产基地土地由业主单位提供，所形成的厂房、办公用房等基础性设施无法形成固定资产，因而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项目期限进行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末
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9.11	212.29	371.39	-	-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末
安徽产品储存区建设项目	-	138.70	-	-	138.70
河南 R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	388.47	362.82	-	25.65
北京辅助设施及料仓改造项目	556.37	2,787.38	3,343.75	-	-
朔州 RCP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86.77	281.24	368.01	-	-
合计	802.25	3,808.07	4,445.97	-	164.35

2014 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投入侧重于辅助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的投入既包括了对原有陈旧设施的更新，也包括环保方面的投入。以北京辅助设施及料仓改造项目为例，其中包括了料仓建设（避免砂石露天堆放）及“煤改气”（减少煤的使用）的投入。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安徽产品储存区建设项目	46.23%	自筹
河南 R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70.22%	自筹

截至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70 万元、2,302.62 万元、5,053.94 万元及 4,982.8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3.57%及 3.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239.65	291.26	5,239.65	193.53	2,360.98	75.42
软件	56.82	22.42	25.93	18.11	23.20	6.14
合计	5,296.47	313.67	5,265.58	211.64	2,384.18	81.56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5,053.9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751.32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公司 2013 年新取得的北京总部 87,56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安徽省合肥市寿县刘岗镇 59,654.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未新增重大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23 万元、889.87 万元及 1,33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4.17	772.51	3,387.43	515.67	1,679.70	256.97
可抵扣亏损	1,951.41	487.85	1,265.18	316.29	77.05	19.26
递延收益	286.07	71.52	231.62	57.90	-	-
合计	7,291.66	1,331.88	4,884.22	889.87	1,756.76	276.2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应收账款的增长，坏账准备相关的可抵扣差异同步增加。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安徽建淮管业 2013 年及 2014 年形成的经营亏损；递延收益来自于安徽建淮管业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3 年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余额为 4,261.84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1%。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临时设施	-	5,744.22	1,482.38	4,261.84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临时设施	4,261.84	-	4,261.84	-

2013 年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辽宁 PCCP 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相关土地为业主单位提供的临时用地，工程项目完成后，生产基地的建筑设施需要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恢复。公司按项目实施期限对辽宁生产基地的投资进行摊销，本期减少系摊销金额。其他非流动资产已于 2014 年末摊销完毕。

3、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3,783.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578.62	建淮管业将位于安徽省六安寿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抵押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贷款余额为 1,030.00 万元。
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1,382.07	
合计	5,743.82	

4、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全部来自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原因
应收账款	5,035.23	单独测试、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	18.94	单独测试、账龄分析
合计	5,054.17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款项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总体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280.00	30.51%	13,894.62	13.41%	15,410.00	25.00%
应付票据	10,180.57	10.61%	15,747.31	15.20%	4,012.00	6.51%
应付账款	36,923.73	38.48%	38,013.99	36.69%	18,649.15	30.26%
预收款项	2,111.90	2.20%	15,871.63	15.32%	9,978.19	16.19%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5	1.46%	1,084.99	1.05%	900.51	1.46%
应交税费	3,040.66	3.17%	1,302.76	1.26%	513.06	0.83%
应付利息	-	-	909.01	0.88%	799.63	1.30%
其他应付款	171.14	0.18%	51.79	0.05%	65.28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6.25%	8,000.00	7.72%	-	-
流动负债合计	89,107.85	92.86%	94,876.10	91.57%	50,327.81	81.66%
长期借款	6,000.00	6.25%	8,000.00	7.72%	11,000.00	17.85%
专项应付款	70.42	0.07%	-	-	-	-
预计负债	200.00	0.21%	200.00	0.19%	-	-
递延收益	286.07	0.30%	231.62	0.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0.31%	300.00	0.29%	300.00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49	7.14%	8,731.62	8.43%	11,300.00	18.34%
负债合计	95,964.34	100.00%	103,607.72	100.00%	61,627.81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627.81 万元、

103,607.72 万元及 95,964.34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并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为主。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同步增加。

2、负债项目分析

(1) 银行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29,280.00	13,894.62	15,410.00
长期借款	6,000.00	8,000.00	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	8,000.00	-
合计	41,280.00	29,894.62	26,410.00
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重	43.02%	28.85%	42.85%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来源于由韩建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及其通过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①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②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生产基地建设导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持续发生；③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占用了部分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信息如下：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	1,000.00	2014/3/13	2015/3/13
保证贷款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3/25	2015/3/25
保证贷款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4/29	2015/2/10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1,960.00	2014/5/14	2015/5/13
保证贷款	建行银行	5,000.00	2014/5/30	2015/5/29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2,290.00	2014/6/12	2015/6/11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	2,800.00	2014/6/25	2015/6/25
保证贷款	建设银行	2,500.00	2014/8/5	2015/8/4
保证贷款	广发银行	4,700.00	2014/8/19	2015/8/19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	2,000.00	2014/9/19	2015/9/19
抵押贷款	邮政储蓄	1,030.00	2014/9/30	2015/9/29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	1,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合计		29,280.00		

截至报告期末，韩建集团为本公司 28,2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建淮管业将位于安徽省六安寿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抵押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贷款余额为 1,030.00 万元。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委托方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委托贷款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	1,000.00	2014-06-19	2016-06-1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委托贷款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07-14	2016-07-13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合计			6,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委托方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委托贷款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	3,000.00 ^注	2013-4-15	2015-4-14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委托贷款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11-23	2015-11-22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6,000.00			

注：该笔贷款原始合同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已提前归还 200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12.00 万元、15,747.31 万元及 10,180.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流动资金趋紧，为减少大额资金占用，票据结算量有所上升。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原材料及设备的购置，截至 2014 年末，用应付票据结算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项目占比
钢板	4,245.00	41.70%
水泥	3,500.00	34.38%
粉煤灰	300.00	2.95%
设备	130.00	1.28%
砂石	350.00	3.44%
外加剂	200.00	1.96%
防腐	899.07	8.83%
其他	556.50	5.47%
合计	10,180.5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及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单位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存款余额	保证金比例
兴业银行	6,214.57	2,486.13	40%
平安银行	1,270.00	381.00	30%
南京银行	2,290.00	916.00	40%
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	406.00	-	0%
合计	10,180.57	3,783.13	37%

（3）应付账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49.15 万元、38,013.99 万元及 36,92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6%、36.69%及 38.4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与货款结算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03.84%，主要原因原材料采购增加，受流动资金制约发行人延长了原材料款结算期限。

2013 年因承接工程项目增加而增加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2012 年采购金额	增幅
水泥	12,260.41	5,570.66	120.09%
砂子	4,829.03	2,887.99	67.21%
石子	3,259.98	1,799.80	81.13%
钢丝	12,649.33	2,973.89	325.35%
板材	12,201.98	4,922.49	147.88%
插口板	2,204.47	689.60	199.64%
承口板	2,031.90	507.75	327.39%
粉煤灰	1,501.91	823.44	82.39%
外加剂	1,875.86	810.53	131.44%
小计	52,814.87	20,986.15	151.67%

2013 年，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的具体原因如下：

（1）PCCP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2013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大额资本性投资包括：辽宁 PCCP 生产基地建设、北京 PCCP 及 RCP 生产基地改扩建、河南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北京、安徽等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等。上述项目投资挤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2）业主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监管。2013 年公司多个项目在收到货款后必须每月报送项目生产资金需求计划并获业主认可后，才能动用账户资金。公司可自由使用项目回款的时间比实际收到货款的时间滞后 1-2 个月，进一步导致公司流

动资金紧张。截至 2013 年末，受监管的账户资金为 8,261 万元。

2014 年，公司生产情况与 2013 年相类似，原材料采购金额及运输费用发生较大。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待支付的主要交易事项为原材料货款及运输费用，二者合计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 83.59%。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结算内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项目占比
原材料货款	27,568.87	74.66%
工程款	796.22	2.16%
设备款	5,263.29	14.25%
运费及其他	3,295.36	8.92%
合计	36,923.73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837.51	80.81%	33,866.45	89.09%	15,636.36	83.84%
1 至 2 年	5,837.67	15.81%	2,606.95	6.86%	2,300.51	12.34%
2 至 3 年	734.38	1.99%	1,008.38	2.65%	246.83	1.32%
3 年以上	514.17	1.39%	532.21	1.40%	465.45	2.50%
合计	36,923.73	100.00%	38,013.99	100.00%	18,649.15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帐款 余额款比例	交易内容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42.22	12.30%	钢材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否	4,000.99	10.84%	水泥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6	4.06%	钢材
河南卫华起重有限公司	否	1,576.49	4.27%	设备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否	621.27	1.68%	外加剂
小计		12,241.03	33.15%	

（4）预收款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978.19 万元、15,871.63 万元及 2,111.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6.19%、15.32%及 2.20%。

预收帐款几乎全部来自于 PCCP 项目。PCCP 项目预收帐款的金额及其比例主要取决于业主与发行人之间对付款方式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PCCP 项目的

供货方一般实行包工包料，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备料周转金，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业主一般会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供货方准备主要材料、结构件所需的流动资金。

1) 发行人收取预收款的基本原则

A、预收帐款的金额或比例通常取决于工程的性质和工程量的大小以及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B、包括预收账款在内的付款方式等条款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C、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定期间内（通常为 21 日），业主按合同条款约定先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工程开工前支付。

D、预收帐款用作为开工准备的主要材料及专用工机具的流动资金，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E、预收帐款由业主从项目进度付款中扣回，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时（一般为 30%至 5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时（一般为 80%）全部扣清预付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与收入、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 PCCP 项目的预收账款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应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金额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2012.01	13,545.59	20%	2,709.12	2,709.12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2012.01	1,968.08	0%	-	-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2012.02	2,435.89	20%	487.18	487.18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PCCP 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2012.03	3,619.30	30%	1,085.79	300.00
东南四环路再生水管线建设	2012.08	1,635.88	30%	490.76	490.76
某供水工程	2012.01	99,316.11	15%	14,897.42	14,897.42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2012.11	6,385.58	15%	957.84	957.84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	2012.11	9,788.90	15%	1,468.34	1,465.34
产芝水库-即墨-城阳调水工程管材、管件及阀门项目（第六包）	2012.11	1,674.24	5%	83.71	83.71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	2013.03	8,616.62	15%	1,292.49	1,292.49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应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金额
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05 标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22,718.11	30%	6,815.43	6,815.43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7,105.11	20%	1,421.02	1,421.02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013.05	5,988.18	20%	1,197.64	1,197.64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2013.05	9,330.20	20%	1,866.04	1,866.04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制造	2013.08	15,018.18	10%	1,501.82	1,501.82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2014.03	13,979.98	15%	2,097.00	2,022.00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2014.07	4,259.03	20%	851.81	851.81

注：实际预收款会因合同实际执行时的调整与应预收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订单实现的收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1）PCCP 业务收入”。

201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9,978.19 万元，主要是预收某供水工程项目账款 8,938.4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5,871.63 万元，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3 年公司新中标 PCCP 供货项目较多，预收账款增长较快，其中，2013 年末公司预收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的项目款就达 6,342.38 万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39.96%；另一方面，年末仍有预收某供水工程项目 6,506.33 万元尚未扣回，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40.99%。

2014 年末，随着主要 PCCP 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前期形成的预收账款逐步结算，余额相应减少。

截至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交易内容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否	1,501.82	71.11%	1 至 2 年	PCCP

榆林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85.84	27.74%	1 至 2 年	PCCP
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08	0.76%	1 年以内	RCP
安徽路桥蜀山大道	否	8.00	0.38%	1 年以内	RCP
朔州市天一机械作业有限公司	否	0.16	0.01%	1 至 2 年	RCP
小计		2,111.90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900.51 万元、1,084.99 万元及 1,399.85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逐渐增加，河南叶县分公司、安徽建淮管业及辽宁分公司陆续开业，员工人数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440 人、1,839 人及 1,141 人。

(6) 应交税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3.06 万元、1,302.76 万元及 3,04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26%及 3.1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增值税	1,669.72	-	100.72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1,351.57	1,126.45	321.11
个人所得税	7.81	10.90	5.77
城建税	7.04	84.55	43.43
教育费附加	3.01	75.16	37.22
其他	1.51	5.70	4.80
合计	3,040.66	1,302.76	513.06

2013 年末，未抵扣的增值税余额 128.72 万元已经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及利润总额的变化，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同步增长。

(7) 专项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余额 7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7%。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 Z141100006014058）于 2014 年底收取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研课题经费。该经费专项用于《PCCP 管断丝对结构安全的影响评价和管内补强加固研究》课题。

(8) 预计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2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根据某供水工程项目协议预计的土地复垦费用。

(9) 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531.62 万元及 586.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51% 及 0.61%。递延收益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财政局上市补贴	300.00	300.00	3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86.07	231.62	-
合计	586.07	531.62	300.00

财政局上市补贴 300.00 万元，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京发[2008]8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09]7 号）规定于 2011 年向发行人拨付的上市专用资金，如上市未成功，该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借款。

递延收益项目系安徽寿县政府根据《安徽寿县招商引资优惠暂行办法》（寿政【2009】15 号）的规定，给予安徽建淮管业返还土地价格补贴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	2013 年末/2013 年	2012 年末/2012 年
流动比率	1.03	0.92	1.18
速动比率	0.81	0.6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6%	72.15%	6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73.28%	67.25%
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股）	1.67	1.44	0.86
利息保障倍数	4.25	4.97	4.07
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购置需求旺盛。出于融资成本及融资难度的考虑，

同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指长期借款）并未出现明显增长，公司的流动负债不仅需要匹配流动资产的增长需求，还需要满足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资金需求。因此，该期间内流动负债的增长要快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增长，并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4年，发行人主要PCCP工程项目供货任务接近尾声，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且前期预收PCCP项目供货款逐步减少；同时，公司投资活动有所放缓，现金流出显著减少。受此影响，2014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长较快，流动负债有所下降，致使2014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略有上升。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18%、72.15%及65.96%。

2012年至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较多，2013年末总资产规模较2012年末增幅达54.29%。而同期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增加的净资产仅占新增总资产的15.61%，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依赖于负债增加。因此，201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

2014年，公司未新增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活动有所放缓，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的经营积累进一步增加了8,010.81万元，增幅达21.21%。因此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率较2013年末有所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507.90万元、15,814.02万元及18,319.56万元，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07、4.97及4.25，公司通过自身盈利偿还利息不存在重大障碍。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巨龙管业、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和国统管道4家上市公司作可比分析。

2012年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每股收益(元)
青龙管业	4.96	4.13	4.86%	26.64%	53.87	0.23

公司/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每股收益 (元)
国统股份	2.20	1.83	1.86%	41.39%	2.24	0.14
龙泉股份	2.12	1.84	14.23%	36.06%	6.86	0.92
巨龙管业	1.97	1.58	3.99%	32.81%	4.34	0.20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	2.81	2.35	6.24%	34.23%	16.83	0.37
本公司	1.18	1.03	15.67%	66.18%	4.07	0.40

2013 年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每股收益 (元)
青龙管业	2.75	2.16	6.91%	32.16%	16.92	0.34
国统股份	1.79	1.42	7.87%	54.68%	5.29	0.61
龙泉股份	2.33	1.90	15.42%	41.44%	6.89	0.65
巨龙管业	1.71	1.12	4.80%	34.58%	4.39	0.24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	2.15	1.65	8.75%	40.72%	8.37	0.46
本公司	0.92	0.64	22.92%	72.15%	4.97	0.71

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2014 年上半年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每股收益 (元)
青龙管业	2.57	1.81	2.25%	29.63%	11.90	0.12
国统股份	2.06	1.56	2.66%	50.54%	12.29	0.21
龙泉股份	3.20	2.56	5.46%	33.33%	9.34	0.17
巨龙管业	1.32	0.92	1.60%	44.31%	2.81	0.08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	2.29	1.71	2.99%	39.45%	9.09	0.15
本公司	0.96	0.63	10.43%	69.00%	4.87	0.38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受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影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目前,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各项资产质量良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障碍。报告期内,受资产负债率变化的影响,利息保障倍数有所起伏,但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相对充足，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障碍。

为提高抵抗风险能力，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77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3.56	4.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2.77 及 2.72。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混凝土及 RCP 业务营业收入增幅及占比较大，而商品混凝土及 RCP 业务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加快，一方面是因为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的 PCCP 业务收入在 2013 年增长了 206.22%；另一方面受预收货款较大的影响，在 PCCP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13 年末的 PCCP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还下降了 13.40%。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详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情况/1、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分析”。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3.56 及 3.92。公司核心产品 PCCP 采用订单式定制化生产，受订单金额、订单时间及工程跨度期间等因素影响，不同时间节点的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3 年末存货增幅较大的影响。2013 年，公司同时承接并实施了多个 PCCP 业务，且主要业务供货周期长，需跨年供货，为保证工程进度，公司提前储备了一定的库存并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52.39%。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但 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因此，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详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情况/1、流

动资产分析/（6）存货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5.50 万元、88,954.03 万元及 124,084.42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943.02	99.89%	88,950.40	100.00%	46,796.35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41.40	0.11%	3.64	0.00%	129.15	0.28%
合计	124,084.42	100.00%	88,954.04	100.00%	46,925.50	100.00%

PCCP 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主要为 PCCP 业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	某供水公司	50,155.67	40.42%	否
	2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668.76	10.21%	否
	3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0,696.81	8.62%	否
	4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李家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5,385.68	4.34%	否
	5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5,368.72	4.33%	否
	小计		84,275.65	67.92%	
2013 年	1	某供水公司	24,348.07	27.37%	否
	2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9,032.06	10.15%	否
	3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8,127.95	9.14%	否
	4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5,311.30	5.97%	否
	5	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416.79	3.84%	否
	小计		50,236.18	56.47%	
2012 年	1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8,527.41	18.17%	否
	2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67.52	8.24%	否
	3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3,353.55	7.15%	是
	4	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60.45	6.52%	否
	5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957.90	4.17%	否
	小计		20,766.83	44.25%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CCP、RCP 及商品混凝土，其中 PCCP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CP	96,318.08	77.71%	61,968.89	69.67%	20,236.40	43.24%
RCP	9,567.20	7.72%	8,026.22	9.02%	13,896.31	29.70%
商品混凝土	18,057.74	14.57%	18,955.29	21.31%	12,663.63	27.06%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1) PCCP 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36.40 万元、61,968.89 万元及 96,318.0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69.67%及 77.71%。受大型水利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的影响，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12 年，PCCP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0,236.40 万元。受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的影响，公司 2012 年末中标的合同总价为 99,316.11 万元的某供水工程项目未在当年形成收入。

2013 年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206.22%，主要原因为：2012 年末公司中标的某供水工程项目，于 2013 年进入实施阶段；此外，2013 年公司新中标多个 PCCP 工程项目，如：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及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等。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某供水工程项目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155.67 万元，占 PCCP 业务收入的 52.0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42%。

报告期内，PCCP 业务的主要合同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PCCP管道制造（4标）	2011.04	6,571.30	1,673.64	680.01	
辽宁省葫芦岛市青山水库输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2011.08	3,922.79	1,957.90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16、17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	2012.01	13,545.59	8,527.41	1,704.32	1,947.45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充协议)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2012.01	1,968.08	1,494.21	540.35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2012.02	2,435.89	1,639.23	211.14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PCCP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2012.03	3,619.30	3,060.44		
东南四环路再生水管线建设	2012.08	1,635.88	1,050.33		
某供水工程	2012.10	99,316.11		24,348.07	50,155.6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2012.11	6,385.58		5,311.30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02标	2012.11	9,788.90		6,886.86	5,283.59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05标	2013.03	8,616.62		2,145.2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22,718.11		8,127.95	10,696.8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013.04	7,105.11		3,416.79	1,837.8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PCCP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013.05	5,988.18		2,304.63	2,486.57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2013.05	9,330.20		3,736.25	5,385.68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PCCP管道制造	2013.08	15,018.18			12,668.76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2014.03	13,979.98			3,724.81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2014.07	4,259.03			1,576.57
小计			19,403.16	59,412.87	95,763.71
占同期PCCP收入比例			95.88%	95.88%	99.42%

PCCP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会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供货内容、供货数量及供货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初始合同金额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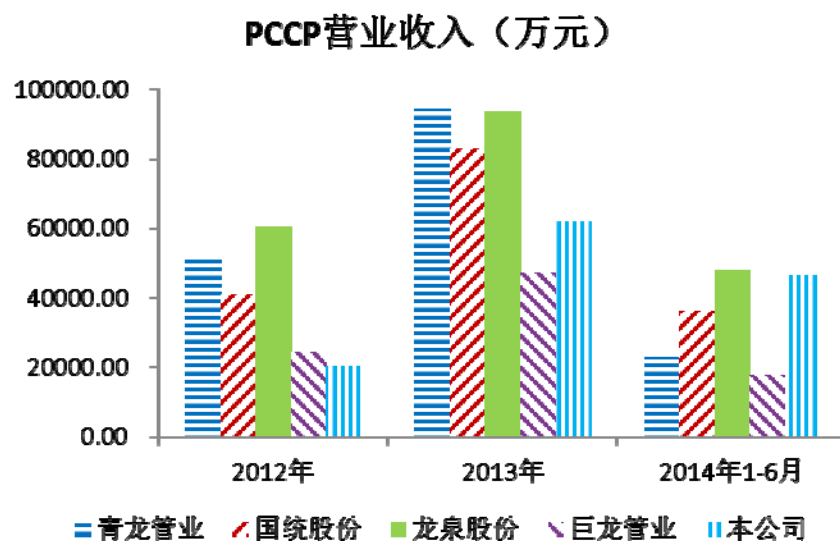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中标时间确定的 PCCP 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PCCP 业务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订单	5,301.38	5.50%	21,388.63	34.52%	13,031.60	64.40%
往年订单	91,016.70	94.50%	40,580.26	65.48%	7,204.80	35.60%
合计	96,318.08	100.00%	61,968.89	100.00%	20,23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良好的 PCCP 业务承接能力。2013 年新增订单对当年 PCCP 业务收入的贡献率为 34.52%，剔除 2012 年末中标的某供水工程项目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348.06 万元的影响后，2013 年新增订单对当年 PCCP 业务收入的贡献率为 56.85%，与往年基本持平。由于 2013 年承接金额重大且周期跨度长的项目较多，2014 年 PCCP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前期承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PCCP 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2 年，受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放缓的影响，除龙泉股份外，行业内主要公司的 PCCP 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注：受公开信息的限制，青龙管业的取值为混凝土管材的收入。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

为保持并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公司积极投身于 PCCP 产品的技术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48 项专利，包括 1 项发明专利。

受 PCCP 产品特点的限制，区域布局对业务拓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各区域市场，拓展了东北及中南地区的业务，并开始进入西北地区市场。区域布局的增加，极大的丰富了公司可承接业务的地域范围，对报告期内及未来 PCCP 业务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过往的成功项目经验、充足的产能储备及资金实力是公司承接大项目、大工程的必备条件。根据 CCPA 统计：2013 年，PCCP 行业前十强 PCCP 企业占全国产量 80%。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及韩建河山等老牌企业依靠技术、装备、团队和承担过国家南水北调等大型引水工程的成功经验，继续跨区域扩张，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是国家大、中型引水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丰富 PCCP 业务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RCP 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RCP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6.31 万元、8,026.22 万元及 9,567.2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0%、9.02%及 7.72%。与 PCCP 较高门槛相比，RCP 产品资金及技术壁垒较低，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对应的销售客户也相对小而分散。

1) RCP 业务订单情况

RCP 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较大工程项目一般会分成多个标段进行招标，存在多个建设方，发行人一般与建设方签订销售合同，即便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发行人也会与众多建设方分别订立合同。同时考虑到民建项目还会有众多的零散客户。因此，RCP 业务的销售订单相对分散，且单一订单金额较小。

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收购了 RCP 业务以后，加强了对相关业务合同的管理，所有的重要业务均签有书面合同。由于工程建设的特殊性，订立合同时的供货数量或合同金额存在一定的预估性，实际执行时，会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 RCP 业务获得的具有固定金额的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RCP 订单	总订单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的订单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2012 年	16,802.92	50	14,398.68	85.69%	20	40.00%
2013 年	7,632.94	57	4,623.87	60.58%	13	22.81%
2014 年	7,869.72	68	4,854.11	61.68%	14	20.59%

2) RCP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12 年 RCP 业务收入 13,896.31 万元，较高的原因是 2012 年山西分公司承接了合同金额为 4,853.59 万元的忻州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与此同时安徽排水管生产线投产后也开始承接新的排水管生产订单。

2013 年 RCP 业务收入 8,026.22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了 42.24%，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承接的 RCP 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未能像 2012 年一样获得单项金额重大的订单；另一方面，北京排水管生产基地进行了更新改造，一定程度上影响 RCP 产品的生产和业务承接。

2014 年，RCP 业务收入 9,567.2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19.20%，主要是受

益于北京地区业务增长。公司加强了研发及市场拓展，产品的认可度有所提升。

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方面，公司在北京地区主推的无需地面开挖，采用顶管作业的 RCP 产品可在市区内施工，适合城市管网改造。凭借着精准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客户认知度逐步提升，有效的强化了 RCP 业务在北京地区的市场影响力。

在市场拓展方面，为了扩大北京市场份额，201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排水集团合资成立了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合资企业主要承担北京排水集团所负责工程项目的 RCP 产品的供应。2014 年，公司向北排管网销售 RCP 产品 1,510.13 万元，占北京地区 RCP 业务收入的 20.84%，占公司全部 RCP 业务的 15.78%。

(3) 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63.63 万元、18,955.29 万元及 18,057.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6%、21.31%及 14.57%。

1) 商品混凝土业务订单情况

一般来说建筑工程对商品混凝土的实际需求量及供货时间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商品混凝土的订单或合同中一般不会明确合同总额及订购数量等条款，只会规定各规格型号及附加条件的单价信息，也即只签订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应型号及附加条件的产品，并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基于这一特点，项目结算情况可以良好的反映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实际订单信息。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业务项目结算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混凝土结算	结算订单总数量	实现收入金额 (不含税)	单项超过 100 万（含税）的结算订单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2012 年	56	12,663.63	37.50%	94.47%
2013 年	120	18,955.29	28.33%	89.83%
2014 年	121	18,057.74	33.06%	91.79%

2) 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需要在短时间内运输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销售半径较小，因此其经营具有显著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主要与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需求相关。

2012 年，公司销售区域有较多土建工程项目开工，混凝土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先后承接了与房山区兴礼综合检查站工程、北京市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房山新城燕房地区东北环线道路工程、海棠假日艺术中心项目、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圣水嘉名）居住、公建混合项目一期工程、良乡伟业嘉园住宅小区、罗兰小街、房山新城燕房地区东北环线道路工程等相关的业务。公司从 2012 年 10 月对北京市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开始大批量供货，该项目在 2012 年为公司贡献了 3,527.08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全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 27.85%。

2013 年，公司继续向北京市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的多个标段提供商品混凝土，该工程项目在 2013 年共为公司贡献了 6,760.33 万的收入，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 35.66%。除该项目外，对 2013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项目还包括：由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的与 7.21 灾后道路修复相关的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承建的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3-09F1 住宅项目等。

2014 年，公司继续向北京市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的多个标段提供商品混凝土，该工程项目在 2014 年共为公司贡献了 4,249.14 万的收入，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 23.53%。2014 年，对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项目还包括韩村河服装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2,767.64 万元，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 15.33%。2014 年，公司对韩建集团等关联方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共计 4,205.56 万元，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 23.29%，主要用于关联方承建的房地产项目。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7,569.99	46.45%	40,727.32	45.79%	34,611.74	73.96%
中南地区	9,311.45	7.51%	16,060.22	18.06%	8,527.41	18.22%
东北地区	50,155.67	40.47%	24,348.07	27.37%	-	-
西北地区	5,385.68	4.35%	3,736.25	4.20%	-	-
其他地区	1,520.22	1.23%	4,078.53	4.59%	3,657.20	7.82%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主要受 PCCP 业务的影响。具体情况

如下：

南水北调、山西引黄等水利投资项目带动了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发展；2012年末，公司成功中标合同总价为 99,316.11 万元的某供水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开始实施，该项目的实施拓展了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发展；河南基地的建设投产则增加公司中南地区的业务收入；2013 年，公司成功获得了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 I 标段的 PCCP 订单，首次将 PCCP 业务拓展到了西北地区。2014 年，某供水工程项目为公司贡献了 50,155.67 万元的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40.42%，这使得东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山西、安徽、河南、辽宁等地建立了分、子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提升公司在各区域市场获得订单的机会，减少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总部、朔州分公司及辽宁分公司位于华北及东北地区，附近区域水利工程的施工期受冬季影响，相应使得管材的生产期和供货期存在季节性，每年从三月份开始发货量逐渐增多，3-11 月份为公司集中发货期；同时，PCCP 产品从发货到收入确认经安装、验收等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公司在华北及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通常下半年收入较大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布局趋向均衡，季节性影响因素得以改观。公司改变了以往仅依靠北方市场的局面，在河南及安徽投资建厂，这些地区在冬季也可以生产、施工，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

（二）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4.11 万元、61,012.52 万元及 90,633.3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524.27	99.88%	61,012.52	100.00%	31,899.22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09.10	0.12%	-	0.00%	44.89	0.14%
合计	90,633.37	100.00%	61,012.52	100.00%	31,944.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899.22 万元、61,012.52 万元及 90,524.27 万元，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CP	68,543.87	75.72%	41,826.93	68.55%	13,924.96	43.65%
RCP	7,528.92	8.32%	6,140.27	10.06%	9,630.91	30.19%
商品混凝土	14,451.48	15.96%	13,045.32	21.38%	8,343.35	26.16%
合计	90,524.27	100.00%	61,012.52	100.00%	31,899.22	100.00%

报告期内，PCCP 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影响。2012 年，受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等外部因素的影响，PCCP 的生产及销售安排有所推迟，导致了当年 PCCP 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较 2011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相应 PCCP 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低于正常年份。2013 年以来，随着业务量的增加，PCCP 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较以前年度有了大幅提升。报告期内，RCP 产品及商品混凝土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各自对应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营业成本和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	65,990.15	72.81%	45,691.92	74.89%	22,725.03	71.14%
其中：水泥	17,340.50	19.13%	11,127.03	18.24%	5,776.64	18.08%
砂石料	10,237.12	11.30%	7,315.91	11.99%	3,981.10	12.46%
钢材	31,021.01	34.23%	22,128.94	36.27%	10,428.06	32.64%
其他材料	7,391.52	8.16%	5,120.04	8.39%	2,539.22	7.95%
人工费用	11,955.23	13.19%	7,356.43	12.06%	4,001.62	12.53%
燃料及动力费	2,937.65	3.24%	2,177.25	3.57%	1,579.80	4.95%
制造费用	9,750.34	10.76%	5,786.92	9.48%	3,637.65	11.39%
营业成本合计	90,633.37	100.00%	61,012.52	100.00%	31,944.11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泥	374.93	353.21	310.57

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沙子	58.71	55.68	46.19
石子	48.30	37.64	26.42
钢丝	3918.80	4,121.41	4,516.59
钢板	3615.16	3,795.02	3,941.80

注：（1）上表的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同一大类原材料内部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采购价格也有较大区别；

（3）不同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沙子和石子等原材料；

（4）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完全统计，已涵盖大部分采购，但不包括不以吨为单位的计价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其中钢材价格稳中有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4、单价及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1) PCCP 业务

PCCP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数量 (km)	192.44	142.51	97.74
销售收入 (万元)	96,318.08	61,968.89	20,236.40
销售成本 (万元)	68,543.87	41,826.93	13,924.96
单位售价 (元/m)	5,005.10	4,348.39	2,070.43
单位成本 (元/m)	3,561.83	2,935.02	1,424.69

2) RCP 业务

RCP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数量 (km)	202.13	176.30	182.12
销售收入 (万元)	9,567.20	8,026.22	13,896.31
销售成本 (万元)	7,528.92	6,140.27	9,630.91
单位售价 (元/m)	473.32	455.26	763.03
单位成本 (元/m)	372.48	348.29	528.82

3) 商品混凝土业务

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数量 (万立方)	51.43	47.31	36.54
销售收入 (万元)	18,057.74	18,955.29	12,663.63
销售成本 (万元)	14,451.48	13,045.32	8,343.35
单位售价 (元/m ³)	351.11	400.66	346.57
单位成本 (元/m ³)	280.99	275.74	228.33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具非标准化或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同类产品的内部差异显著且影响因素纷杂，因此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可比性较差。

从主要因素来看，PCCP 及 RCP 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受口径影响较为明

显，而商品混凝土则主要受强度等级的影响。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反映了报告期内各年产品内部结构的变化。

（三）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合计	21,939.45	17.68%	17,233.17	19.37%	9,096.99	19.39%
其中：销售费用	9,159.73	7.38%	6,324.98	7.11%	2,874.97	6.13%
管理费用	10,102.74	8.14%	8,698.10	9.78%	4,755.72	10.13%
财务费用	2,676.98	2.16%	2,210.08	2.48%	1,466.29	3.12%
营业收入	124,084.42	-	88,954.03	-	46,925.50	-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96.99 万元、17,233.17 万元及 21,939.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9%、19.37% 及 17.68%。从 2012 年开始，随着公司各地分支机构相继设立运营以及银行借款的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运费	8,184.91	5,193.51	2,164.24
职工薪酬	189.71	192.76	172.96
广告宣传费	82.32	64.97	66.47
折旧费	11.27	12.79	12.28
机物料消耗	1.05	6.92	6.09
投标代理费	39.62	251.06	200.01
车辆租赁费	360.81	269.09	36.13
其他	290.05	333.87	216.79
合计	9,159.73	6,324.98	2,874.97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74.97 万元、6,324.98 万元及 9,159.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7.11% 及 7.38%。公司主要产品中，PCCP 及 RCP 具有单体体积大、质量重、装运困难等特点，商品混凝土则需要专业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来运载，因此运费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运费平均占到了销售费用的 80% 左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运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5.84% 及 6.60%。

2013 年，运费占营业收入比较高的原因包括：

(1) 2013 年大口径 PCCP 销售占比较高。PCCP 管材体积大、质量重，运输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 DN2200 以下口径的管材每车每次可以运两根或两根以上（根据管径大小），而 DN2400 以上口径的管材每车每次只能运输一根，因此 DN2400 以上口径的管材运输成本要高。2012 年销售的管材都在 DN2000 以下，而 2013 年销售的管材 50% 为 DN2400 以上，因此单位运费增长较快。

(2) 长途运输增加。2013 年，南水北调邢清段工程、沧州段工程及西安李家河水库工程的运输距离都在 400 公里以上，运输费用较高，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在 15% 至 20% 之间，远高于一般的工程项目。

2014 年，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受 PCCP 业务占比增加的影响。2014 年，PCCP 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68.55% 增加到了 75.72%。PCCP 业务的运输费用相对较高，PCCP 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直接导致了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

报告期内，除运费外，销售费用的其他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包括：

2012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1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在河南、安徽、山西、辽宁的销售队伍扩大，销售人员由 2011 年末的 17 人增至 2012 年末的 42 人。2013 年车辆租赁费较 2012 年增加 232.9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2013 年北京 PCCP 生产基地同时为四个项目供货，生产量大，原有储存场地不够使用，只能临时租用场地储存，公司租用汽车吊进行转运，发生汽车吊租赁费约 80 万元；2013 年公司为京石二通道提供了商品混凝土，公司为该项目租用了大型汽车泵，并发生租赁费约 133 万元。2014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3 年进一步增长，车辆租赁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2,415.28	2,158.24	1,138.85
研究与开发费	3,753.55	2,742.74	1,403.60
折旧费	1,004.60	554.03	634.73
办公费	413.73	741.92	370.54
中介费	239.84	356.03	233.96
差旅费	266.33	224.89	159.4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费	150.76	76.61	57.98
租赁费	149.69	262.59	82.00
车辆费用	649.53	523.63	264.71
无形资产摊销	102.03	130.08	26.71
其他	957.40	927.33	383.15
合计	10,102.74	8,698.10	4,755.72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55.72 万元、8,698.10 万元及 10,10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0.13%、9.78%及 8.1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步增长趋势。

2012 年上半年北京地区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2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大。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 PCCP 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同步增加。对 2013 年管理费用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究与开发费。201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15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9.3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随着叶县分公司、安徽建淮管业及辽宁分公司陆续建设投产，分支机构管理及行政人员大幅增加；2013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总部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均有显著增加。

2013 年及 2014 年管理费用中研究与开发费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的了研发投入，以适应生产需要。通过研发投入，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别新增 15 项及 9 项专利。

2014 年增加的折旧费主要来自于建淮管业及北京总部。2014 年上半年，建淮管业的业务量较小，部分产能闲置；2014 年下半年，随着北京生产基地的 PCCP 供货任务结束，同样存在部分产能闲置的情况。闲置期间，相关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增加了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2,836.16	2,222.26	1,597.26
减：资本化利息	-	-	174.86
减：利息收入	212.97	89.47	51.75
手续费	53.78	77.29	95.6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2,676.98	2,210.08	1,466.29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6.29 万元、2,210.08 万元及 2,676.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12%、2.48%及 2.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分支机构逐步增加，仅依靠公司盈余和自发性经营负债的增加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及投资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4、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1,666.74	1,707.72	691.54
合计	1,666.74	1,707.72	691.54

坏账损失系依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年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是 PCCP 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一般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1 至 3 年收回，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退回质保金，实际收到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后。PCCP 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政府部门管理或指导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方，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1	7.5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1	7.58	-
政府补助	65.55	94.01	180.00
其他	54.35	133.68	22.28
合计	148.71	235.27	202.28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2.28 万元、235.27 万元及 148.71 万元，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政府补助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2 年受灾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 万元。

2013 年 6 月及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6.85 万元。2013 年，公司确认安徽省合肥市寿县刘岗镇政府招商引资补助—土地价格补贴 238.78 万元，按照土地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7.16 万元。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中包括无法支付款项 77.00 万元，系合肥分公司注销时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014 年，政府补助中包括收到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0.00 万元及前期收到土地价格补贴的摊销 5.5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74	8.60	14.54
注销企业清算损失	-	68.76	-
其他	9.32	11.90	20.90
合计	243.06	89.26	35.43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43 万元、89.26 万元及 243.06 万元，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注销企业清算损失 68.76 万元为合肥分公司注销时发生的各种税费支出。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74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已过折旧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未能收回的净残值部分确认为损失。

（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利润	9,314.71	7.27%	8,683.55	76.79%	4,911.72	-27.18%
营业外收入	148.71	-36.79%	235.27	16.31%	202.28	-76.93%
营业外支出	243.06	172.30%	89.26	151.90%	35.43	-32.10%
利润总额	9,220.36	4.43%	8,829.56	73.86%	5,078.56	-32.9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所得税费用	1,209.55	13.93%	1,061.67	47.85%	718.07	-31.65%
净利润	8,010.81	3.13%	7,767.89	78.14%	4,360.49	-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35	5.85%	7,645.23	81.23%	4,218.46	-18.49%

201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水利工程建设节奏放慢，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低。

2013 年，随着公司 2012 年底中标的某水利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及 2013 年新中标多处项目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相应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76.79%，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78.14%。2014 年延续了 2013 年的良好发展趋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稳步增长。

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增强项目承接能力，控制单一项目、单一市场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4,084.42	88,954.03	46,925.50
营业成本	90,633.37	61,012.52	31,944.11
综合毛利率	26.96%	31.41%	31.93%
主营业务收入	123,943.02	88,950.40	46,796.35
主营业务成本	90,524.27	61,012.52	31,899.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6%	31.41%	31.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3%、31.41%及 26.96%。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CCP	27,774.21	28.84%	20,141.96	32.50%	6,311.44	31.19%
RCP	2,038.28	21.30%	1,885.95	23.50%	4,265.40	30.69%
商品混凝土	3,606.26	19.97%	5,909.97	31.18%	4,320.28	34.12%
合计	33,418.75	26.96%	27,937.88	31.41%	14,897.13	31.83%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各业务毛利占比变化的影响。

2013 年，RCP 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RCP 业务的毛利率

下降较快。同期 PCCP 业务毛利占比显著增加且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3 年及以前相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滑，因此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1) PCCP 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PCCP 业务毛利率为 31.19%、32.50%及 28.84%，毛利率较为稳定。

PCCP 产品必须根据特定输引水工程要求，专门设计、定制生产，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征。与一般大宗工业产品相比，PCCP 产品没有统一的市场指导价格信息，其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过程产生。产品口径、地域分布、运输条件、竞争程度等因素对 PCCP 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实际业务中，不同项目之间的产品价格可比性较弱，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即便是采用相同管径的输水工程，因管道铺设条件不同导致其工作压力、覆土深度、接口形式、管壁厚度、保护层厚度、缠丝层数、防腐要求不同，也会使得相同管径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因拆迁、地质条件变化、铺设线路的调整等原因进行设计变更，如为了赶工期增加赶工费、增加防腐措施、增加管道和管件的供货量、倒运费，异型管件等，导致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也会对产品总体单价及毛利率差生较大影响。

1) 报告期内各年，各主要项目实现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PCCP 管道制造（4 标）	1,673.64	1,127.06	546.58	32.66%
辽宁省葫芦岛市青山水库输水工程 PCCP 管材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1,957.90	1,420.96	536.94	27.42%
东南四环路再生水管线建设	1,050.33	711.89	338.44	32.22%
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	1,639.23	1,166.96	472.27	28.81%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8,527.41	5,513.96	3,013.45	35.34%
合肥市第七水厂原水管道采购	1,494.21	1,178.71	315.50	21.11%
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配水管网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PCCP 管及管件采购合同	3,060.45	2,250.01	810.44	26.48%

②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PCCP 管道制造（4 标）	680.01	440.23	239.77	35.26%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8,127.95	5,118.84	3,009.11	37.02%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3,416.79	2,576.97	839.83	24.58%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304.63	1,581.04	723.60	31.40%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	6,886.86	3,897.92	2,988.94	43.40%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05 标	2,145.20	1,123.32	1,021.89	47.64%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5,311.30	3,241.83	2,069.48	38.96%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3,736.25	1,835.43	1,900.82	50.88%
某供水工程	24,348.07	18,302.30	6,045.77	24.83%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1,704.32	1,183.74	520.58	30.54%

③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10,696.81	6,993.95	3,702.86	34.62%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1,837.80	1,462.92	374.88	20.40%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沧州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四标段	2,486.57	1,726.09	760.48	30.58%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PCCP 管道制造	12,668.76	8,868.80	3,799.96	29.99%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3,724.81	2,990.69	734.12	19.71%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许昌市境 16、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含补充协议）	1,947.45	1,191.25	756.20	38.83%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标	5,283.59	2,985.34	2,298.25	43.50%
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压力管线北干线（5 个工程项目合计数）	5,385.68	2,709.90	2,675.78	49.68%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1,576.57	1,330.01	246.56	15.64%
某供水工程	50,155.67	37,493.43	12,662.24	25.25%

对 PCCP 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的是中标价格。中标价格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一般会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区域市场的竞争程度及项目的规模等诸多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最终能否中标及中标价格还取决于竞争对手的报价情况。因此

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其可比性也较弱。

正常情况下，口径越大，技术要求越高，能参与竞标的企业就越少，相应的项目的毛利率也会越高。但口径大小对毛利率的影响也不是绝对的，还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若某个标段的总金额较大，竞标的激烈程度会增加并影响到开标的价格，最终很可能形成毛利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报告期内，因各 PCCP 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整体毛利率存在着一定波动，但整体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CCP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本公司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青龙管业	巨龙管业
2011 年	33.27%	33.13%	26.94%	33.33%	35.98%
2012 年	31.19%	35.11%	32.42%	29.85%	36.54%
2013 年	32.50%	35.32%	30.31%	35.61%	37.28%
2014 年 1-6 月	28.88%	33.57%	21.99%	39.94%	34.52%
2014 年	28.84%				

注：受公开信息的限制，青龙管业的取值为混凝土管材的毛利率。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

2) 口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PCCP 管材一般需根据特定水利工程的要求，进行专门设计并定制生产，不同水利工程对 PCCP 产品的型号、规格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整体来看，大口径的 PCCP 管材在设计及制造上的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关于 PCCP 口径大小与技术水平之间的联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概况/4、PCCP 行业的整体产能产量分析/(3) PCCP 产能、产量与市场饱和度的分析/1) 不同管径的生产线可比性差”的详细内容。

2013 年 PCCP 业务毛利率为 32.50%，比 2012 年的 31.19%增长了 1.31 个百分点。高毛利率的大口径 PCCP 管销售占比增加对 2013 年 PCCP 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013 年 PCCP 管材销售量约 140 公里，其中 DN2000 以上大口径的 PCCP 管材销售量约 102 公里，占全年销售量的 72.90%；而 2012 年 PCCP 管材销售量约 85 公里，其中 DN2000 以上大口径的 PCCP 管材销售量约 26 公里，仅占全年销

售量的 30.53%。高毛利率的大口径 PCCP 管销售占比增加有助于 2013 年 PCCP 业务的毛利率的提升。

单位：米

口径规格	2014 年销售量	2013 年销售量	2012 年销售量
DN700		-	1,692
DN800		-	4,062
DN900		270	5,556
DN1000		5,056	1,476
DN1200	20,865	11,265	35,566
DN1400	444	4,191	4,942
DN1600	25,049	14,167	5,871
DN1800	-	2,850	-
DN2000	16,808	7,843	26,005
DN2200	30,433	31,176	-
DN2400	8,700	4,704	-
DN2600	22,032	23,490	-
DN3200	-	-	-
DN3600	67,875	34,450	-
合计	192,206	139,462	85,170
DN2000 以上（含）占比	75.88%	72.90%	30.53%

受某供水工程项目使用 DN3600 管径但毛利率较低的影响，2014 年 DN2000 及以上口径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但 PCCP 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某供水工程项目的毛利率约为 25%，2014 年该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部 PCCP 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39.29%增加到 52.07%，毛利率较低项目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2014 年 PCCP 业务毛利率下降。

（2）RCP 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RCP 业务毛利率为 30.69%、23.50%及 21.30%，受业务性能、用途和应用范围等影响，RCP 的毛利率水平低于 PCCP 业务。RCP 用于城乡市政、工矿企业、公路铁路、住宅小区等的排水工程和农田水利的排灌工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报告期内，RCP 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RCP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售价（元/m）	473.32	455.26	763.03
单位成本（元/m）	372.48	348.29	528.82
毛利率	21.30%	23.50%	30.69%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2 至 2013 年，RCP 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存在一

定波动，主要是受产品内部结构变化的影响。RCP 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施工需求，其接口、口径及单管长度变化多样，相应的售价及成本也会有较大差异。

RCP 产品一般就近生产销售，不同地区的 RCP 业务经营情况差异较大。报告期内，RCP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业务量及业务利润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的 RCP 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RCP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北京	7,244.72	22.65%	3,836.90	30.57%	7,128.68	29.17%
山西	1,252.04	25.17%	2,659.62	27.97%	6,565.25	33.24%
安徽	1,070.44	7.66%	1,529.70	-2.01%	202.38	1.77%
合计	9,567.20	21.30%	8,026.22	23.50%	13,896.31	30.69%

2012 年，RCP 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山西生产基地承接 5,000 万元忻州道路改造工程 RCP 供货订单的影响，山西生产基地及整个公司当年的 RCP 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应较高。

受安徽生产基地 RCP 毛利率较低的影响，2013 年 RCP 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建淮管业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安徽市场，与其他区域市场相比，安徽 RCP 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由于公司重视 RCP 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成本较高，在当地 RCP 产品市场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建淮管业的 RCP 业务利润较小。

2012 年建淮管业的 RCP 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 RCP 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013 年建淮管业的 RCP 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 RCP 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19%。低毛利率区域市场的 RCP 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2013 年公司 RCP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约 5.51 个百分点。

受北京生产基地 RCP 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4 年 RCP 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2014 年，北京生产基地的 RCP 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至 75.72%，但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约 7.91%，降低了公司 RCP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北京地区 RCP 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北京排水集团合资成立了北排管网，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向北排管网供应 RCP 产品，销售价格以出厂价格

加部分利润为基础确定，较同类产品售价低。2014 年，公司向北排管网销售 RCP 产品 1,510.13 万元，占北京生产基地全部 RCP 销售额的 20.84%，影响北京 RCP 生产基地的毛利率下降约 3 个百分点。

2) 2013 年开始，公司对北京 RCP 生产基地进行了更新改造，并于 2013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继续对包括 RCP 生产基地在内的辅助生产设施继续投入。更新后的生产基地技术标准更高，工艺更为先进，相应节能环保等投入更多。短期之内，北京 RCP 生产基地更新改造的经济效益还无法完全体现，但相关资产折旧费的增加会影响到 RCP 产品的毛利率。

3) 除前述因素外，包括 APEC 会议期间及重度雾霾天气期间的停产、人工成本的增加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也对 RCP 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4 年，安徽生产基地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一方面是因为通过前期市场积累，公司高品质的 RCP 产品逐步获得当地市场认可，部分对 RCP 品质要求较高的客户开始接受公司产品的报价；另一方面，公司明确了自身 RCP 产品的定位，坚持高品质高标准，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过低且可能占用资金的业务。

(3) 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为 34.12%、31.16%及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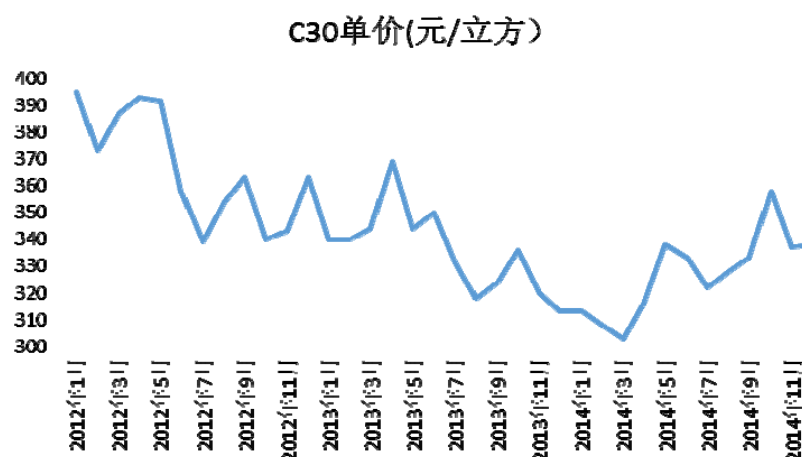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年，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售价（元/m ³ ）	351.11	400.66	346.57
单位成本（元/m ³ ）	280.99	275.74	228.33
毛利率	19.97%	31.18%	34.12%

一般来说，商品混凝土业务报价随原材料的成本变化，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2014 年，受所在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1.21%。

2014 年，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北京地区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市场总量萎缩，价格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根据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数据，部分工程混凝土的销售价格较指导价下降 24%以上。

公司坚持优质优价的经营方针，销售价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以标号为 C30 的商品混凝土为例，报告期内单位售价的走势如下：



因京津冀环境综合整顿，北京市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强，北京地区砂石料价格上涨，2014 年，北京地区的沙子的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约 5 元/吨，石子上涨约 10 元/吨。

销售单价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致使 2014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有较大下降。

除市场因素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对 2014 年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变化也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桥梁道路所用商品混凝土品质要求高于普通民建需求，相应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也更高。京石二通道工程就属于产品品质要求高、毛利率高且对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该工程项目在 2013 年共为公司贡献了约 6,760.33 万的收入，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35.66%；2014 年，与京石二通道工程相关的收入约 4,249.14 万元，占同期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3.53%。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根据致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的审核，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3	-1.02	-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	94.01	1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3	53.02	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35	146.01	166.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2.81	23.35	2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54	122.67	142.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54	122.67	14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35	7,645.23	4,218.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	1.58%	3.26%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03 万元、122.67 万元及-81.5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6%、1.58%及-1.0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逐步减小，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反映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	22.92%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2.56%	1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6%	31.41%	31.83%
综合毛利率	26.96%	31.41%	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7	0.6950	0.3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69	0.63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35 元、0.6950 元及 0.73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6%、22.56%及 19.37%。201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放慢，公司 PCCP 收入及利率有所下滑，并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3 元、1.69 元及 0.15 元。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当年 PCCP 项目应收账款增加而预收账款减少的影响。

4、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2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本公司	巨龙管业	青龙管业	国统股份	龙泉股份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	31.83%	36.88%	28.91%	30.47%	35.11%	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16%	3.58%	4.70%	1.66%	13.82%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8	0.22	0.12	0.89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3	-0.37	0.18	0.25	-0.22	-0.04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2013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本公司	巨龙管业	青龙管业	国统股份	龙泉股份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	31.41%	36.87%	32.99%	29.08%	35.32%	3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56%	4.78%	6.83%	7.67%	15.34%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0.24	0.33	0.6	0.65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	0.10	0.67	2.65	0.96	1.09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2014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本公司	巨龙管业	青龙管业	国统股份	龙泉股份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	27.27%	33.94%	33.39%	21.80%	33.57%	3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71%	1.23%	2.21%	2.63%	5.39%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6	0.11	0.21	0.17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4	-0.13	-0.44	-1.78	-0.56	-0.73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且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292.69	111,176.62	92,2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672.31	92,545.33	85,3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	-20,300.77	-14,234.9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0	12.90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407.69	20,313.67	14,23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	1,371.75	11,654.63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70.00	21,084.62	18,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529.80	19,712.87	6,55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	-297.72	4,3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03	13,836.93	14,134.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886.44 万元、98,838.19 万元及 103,846.1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 54.07%、88.90%及 9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292.69	111,176.62	92,261.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46.11	98,838.19	49,8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营业收入	124,084.42	88,954.03	46,925.50
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3.69%	111.11%	1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3%	239.85%	159.00%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受当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影响。2012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资金 39,555.00 万元，并向关联方支出资金 37,905.00 万元，该部分现金的流入与流出分别通过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了 98.13%，快于营业收入 89.56%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受 2013 年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了

5,893.44 万元的影响。剔除此因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为 86.31%，与营业收入增幅相当。2013 年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具体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同时实施的大型工程项目较多，主要包括某供水工程项目、南水北调保定段、南水北调漯河段、南水北调平顶山段以及西安李家河工程等。

2014 年，随着前期实施的相关工程进入项目中后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有所放缓，且低于同期营业收入。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84,275.65 万元，但同期该前五名客户的现金流入为 65,225.95 万元。

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了 75,452.1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40.22%，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也具有重大影响。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原材料采购等形成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同步增长，由于信用期的存在，现金支付略有滞后。

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 PCCP 项目的建设周期及付款进度影响较大，不同期间内的现金流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龙泉股份		0.64	1.40	1.22
国统股份		0.83	1.14	1.36
青龙管业		1.01	0.93	0.99
巨龙管业		0.97	1.11	0.9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86	1.15	1.14
本公司	0.84	0.78	1.11	1.06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受年报披露时间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款情况有所改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数值较为接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0 万元、12.90 万元及 5.20 万元，金额均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项目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

别为 14,239.90 万元、19,963.67 万元及 14,407.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这与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加紧建设区域生产基地紧密相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210.00 万元、21,084.62 万元及 45,17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全部来自于银行贷款。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175.37 万元、2,112.87 万元及 3,745.17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区域市场，新建多处生产基地，平均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同步增长。2014 年公司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且高于同期利息费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有一笔本金 5,000 万的韩建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到期，该笔贷款需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支付了利息约 909 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扩大产能及区域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4,239.90 万元、20,313.67 万元及 14,407.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在建工程支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

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房屋和建筑物	3,010.27	6,254.13	5,586.73
机器设备	10,167.63	10,066.98	6,189.62
运输设备	1,075.30	746.16	599.21
仪器及办公设备	128.86	212.05	154.29
土地使用权	-	2,678.67	1,701.05
软件	25.64	5.68	9.00
其他	-	350.00	-
合计	14,407.69	20,313.67	14,239.9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淮管业、叶县分公司及辽宁分公司的设立、建设和北京总部生产基地的升级改造。其中，建淮管业和叶县分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分公司的建设和北京总部生产基地的升级改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投资安排。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一）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国家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扩大，PCCP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2年2月9日召开的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指出，水利规划计划部门要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目前，17项重点水利规划得到审批，《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已报送国务院审批，七大流域综合规划进入协调报批阶段。“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有关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五年估算总投资1.8万亿元，其中中央水利投资约8,000亿元，其余1万亿元由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新一轮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大，且80%以上的中央水利投资用于面广量大的中小型工程。因此，PCCP管材的需求将随之增加，未来几年我国PCCP行业的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

2、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取多种措施提高项目承接能力，目前合同订单储备较好，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通过设立大项目招投标部和进一步落实营销责任制等措施，项目承接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

3、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承接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合同订单储备持续增长，随着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的全面提速，市场发展趋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产能进一步的扩大，规模和市场布局优势逐步显现，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市场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业务承接能力，为实现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提供了保障，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向好的趋势。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近三年的利润都投入到生产经营中，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截止2014年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23,723.24万元。根据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同时根据公司A股发行上市进度，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18.46万元、7,645.23万元及8,010.81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迫切需要资金拓展市场，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投入，公司明确未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该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成长。

1、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公司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成长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考虑公司成长的资金需求。

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上述分红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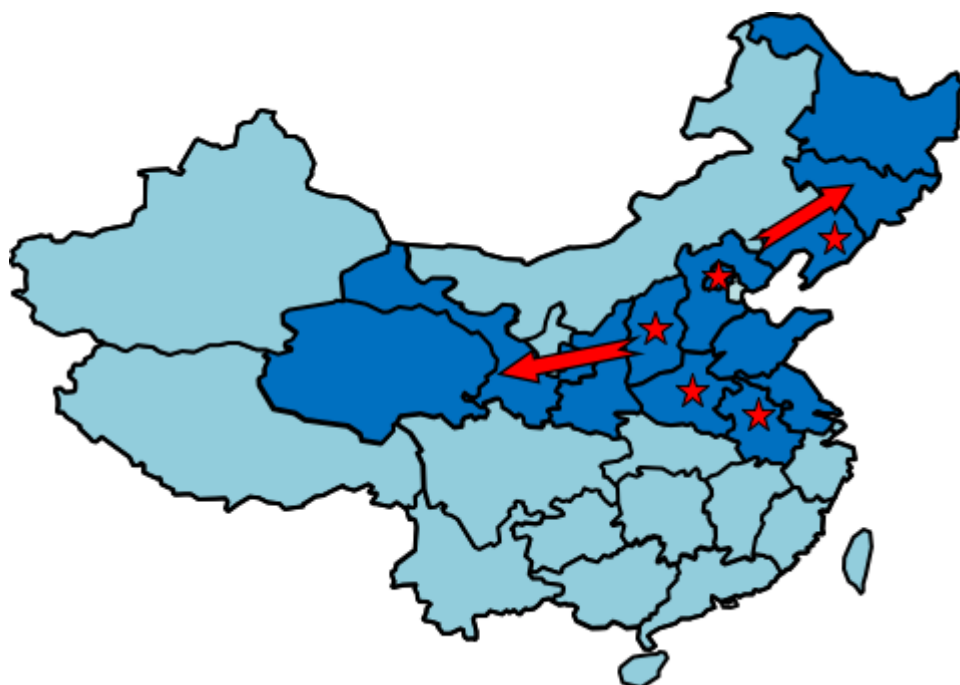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章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PCCP 管道产品是公司保持行业技术和质量领先优势的核心业务，是公司做大规模、做强实力、做精品牌和利润来源的最主要产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东北、华中、西部为主要目标，在保持中原市场传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覆盖东北地区，以中部的安徽、河南市场为腹地，依托在山西引黄工程的优异业绩和行业地位，以 600km 为半径，链式推进、衔接布局，进一步抢占以陕西、甘肃、青海为代表的西部市场。在抓住国家“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夯实公司管理基础，优化内部资源，提升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从单一 PCCP 行业进一步拓展为以 PCCP 为主业，适当进入相关新型建材产业的发展战略。



注：★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为公司区域发展布局。

（二）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优化募投项目的区域布局，打造综合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提高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将从原有 PCCP 产品逐步拓展到以 PCCP 产品为主导产品，管道、施工材料及新型建材产品制造为核心业务定位，包含研发、采购、运输及相关服务。

在区域发展上，公司以京津冀为发展重点，同时将业务布局全面扩展到华北、中原、东北以及西部等地区，跟随水利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

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将适时争取 PCCP 建设施工相关许可资质，为水利工程建设方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适应水利工程建设方式的变化，适时尝试 BT 经营模式，延伸公司业务的价值链。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途径

（一）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加快产业布局，巩固现有市场，辐射周边区域。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公司将逐步完善在国内各主要目标市场的产能投资布局，包括以陕西、青海、甘肃为代表的西部地区，以吉林、黑龙江为代表的东北地区，以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安徽等华北和中原地区，依靠产业布局进一步辐射周边市场区域。

2、通过整合 RCP 和商品混凝土业务，丰富产品种类。依托 PCCP 在重大调水工程上形成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大力开拓首都及省会城市给排水市场，为各区域市场提供完整的产品线服务。

3、充分发挥北京区域优势。公司是北京地区唯一具有 PCCP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北京的调水干线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雨污分流、中水回用、污水管网升级与城市雨季防汛等多个领域有较大发展空间。

4、加强对重点输水工程干线项目的追踪，提高全国性干线工程的合同中标率；同时，以已经参与的干线工程为基础努力拓展相关的支线工程业务。由于大型水利工程完工之后，一般会有更多的支线配套工程需要建设，且支线工程的业务总量一般会更大。以已经参与的干线工程的历史业绩为基础，在参与支线配套工程竞标的工作中会有一定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拓展新的市场和业务。

5、在抓住国家级、跨区域大型工程项目的同时，重视区域细分市场中小工程项目的开发。一方面保持一定合同储备量，保证企业经营稳定性，降低生产季节

性的影响；另一方面扩大市场渗透，为保持未来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二）产品、工艺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深化 PCCP 产品研发，改进 PCCP 生产工艺，使 PCCP 管道适应未来行业因土地、环保等政策限制而提出的更高质量要求；公司将研发和应用生产自动化工艺流程，将 PCCP 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做到清洁生产、低耗环保；公司将扩展 PCCP 的应用范围，研发新的预应力 PCCP 顶管，并将其应用到需要低压的中水管网，实现管网替换的低成本、非开挖。

公司将创新 RCP 产品研发，研制适用污水管道的 RCP 产品，做到零渗漏，将污水全回收、全处理和全回用；同时，公司以北排管网为战略联盟，将 RCP 新产品、新工艺应用到北京市旧管道的修复与置换，提高城市地下管网水平，并作战略推广。

（三）筹资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和自有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选择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努力，同时也取决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经济环境的良好状态。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二）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所在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变化。

（四）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五）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解决。PCCP 行业具有一次性投入大、垫付资金多等特点，需要较多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二）人才短缺制约

发行人进一步引进专业化、高素质等技术及管理人才是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行业发展空间，公司人才储备存在短缺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战略规划、研发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强化银行保函的使用；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有选择的加强供应商的合作，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统筹调配公司的资金。

（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韩建河山”品牌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

（三）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激励和奖励，建立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等。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是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

公司通过筹措资金、引进人才、扩大规模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实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本次募股资金可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研发技术提升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

发展开辟广阔的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完善合理区域布局，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显著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和销量将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转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制度基础。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8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9,333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60.95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00.00	7,275.00	已取得安徽省寿县发改委发改项目[2010]324 号备案
2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已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发改委豫平叶县工[2011]00038 号备案
3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3,071.30	20,827.95	
合 计		41,629.30	35,860.9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区为安徽和河南。安徽和河南是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较小、用水需求较大的省份，同时也是我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地区。

（一）安徽省市场前景分析

1、安徽水利工程需要大量的混凝土输水管道

安徽省水资源丰富，但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资源分布不均，结构性缺水问题突出，安徽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100 立方米，约为全国的 1/2。各地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工业用水、城市市民用水将快速增长，加大水资源配置力度是保证供水的主要途径。安徽省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与“三农”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同时，安徽是国家污染治理重点的淮河流经地和巢湖所在地，亟需修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资源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改造。合肥等地未来各地水厂建设需求明显增多，皖北地区的水利工程市场需求较大。十二五期间，安徽水利建设工程将覆盖水资源、城镇供排水、污水治理及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各个方面，混凝土输水管道市场前景广阔。安徽省未来 5 年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需管道长度（km）
引淮河水济阜阳市	约 40
引泉入城（从舒城县龙河口水库输水到合肥）	全长约 60-70
山南新区供水	约 100
黄栗树至滁州输水	约 30-40
颍上引水工程	约 20
从淮河输水到亳州市的引淮济亳	约 100
和县途径含山县至巢湖市民饮用水	约 60
淠史杭工程（大别山项目）	约 2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根据跟踪统计整理

2、安徽省十二五期间水利规划目标及任务

根据《安徽省十二五水利规划发展思路报告》的内容，安徽省十二五期间的城市水源体系建设、农业水利建设、污水处理三方面的基本规划如下：

① 水资源及城镇供排水体系建设。计划到 2015 年，基本建立城市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淮南、蚌埠、淮北、宿州、阜阳等城市的缺水问题得到缓解，工农业用水基本得到保障。全省年供水能力新增 40 亿 m³、达到 350 亿 m³ 左右，部分地区超采地下水问题得到有效抑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更趋合理。

② 污水处理和水资源环保建设。计划到 2015 年，大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75%。城镇污废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回用量、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均要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地表水质量标准努力实现省政府批准的《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

③ 农业水利建设。计划在五年内再解决 2,0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和改善 1,000 万亩农田排灌能力；全面完成规划内的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力争完成 60%以上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面完成规划内的水利防汛工程。

供水规划：至 2020 年，城市总供水量达到 38 万吨/日。水源为淠河总干渠。取水点为淠河总干渠铁路线以南河段。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将开工建设引江济淮重大工程。引江济淮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7 亿元，输水线路总长约 1,280 公里。

排水规划：除了在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以外，在其他新开发城区都采用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29 万吨/日。

综上所述，十二五期间安徽水利发展将需要大量的混凝土输水管道。

（二）河南市场前景分析

1、河南省环境特点促使水利行业的发展

河南省冬季雨水稀少，夏季水汽充沛、天气变化剧烈，暴雨、洪水灾害和旱灾都很频繁。河南丘陵过渡带短，山区洪水缺乏缓冲，极易造成洪水灾害。且垄岗、塬地往往切割很深，地高水低，缺少蓄水、保水条件，极易形成干旱。

河南省流域面积超过 10,000km² 的河流有 9 条，河道形态多上宽下窄，存在着不利于排泄洪涝的特性。黄河干流，由于河床长期受泥沙淤积的影响，在郑州花园口以下形成世界上著名的地上“悬河”。淮河干流，上游山洪进入平原后，河道集水面积增加，由于受堤防的限制，泄水能力自上而下呈递减状态。卫河支流洪水峰量大，与干流的泄洪能力极不相称。

河南省气候和地理条件的特殊性，形成了水旱灾害频繁交替的客观现实，决定了除水害、兴水利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随着水利建设和管理的发展，水利在防洪、除涝、灌溉、水电、水保、供水、水产等方面发挥的综合效益越来越大。就河南省的环境特点来看，水利行业有其发展的必要性。水利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使 PCCP 行业在河南省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河南省水利规划将促进 PCCP 行业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水利规划投资 1,497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安排资金 961 亿元，地方安排资金 536 亿元。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投资情况：

分类	内容	投资(亿元)
防洪抗旱减灾项目	包括淮河干流治理、控制性枢纽、行蓄洪区建设、重要支流治理、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除涝等 16 项。	366
民生水利项目	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1 项。	619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包括重点水源工程、调水及引提水工程、新建灌区工程等 8 项。	269
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	河南省节水灌溉、工业与城市节水示范工程、农村水源保护工程等 3 项。	68
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	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基础设施建设、白龟山水库回流移民问题处理等。	49
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	包括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治理、地下水保护、革命老区水土保持治理、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小流域治理、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地下水压采工程等 8 项。	109
行业能力建设	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水利信息化建设、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水事纠纷预防机制及调处等 6 项。	17
合计		1,497

数据来源：根据河南省水利厅资料、《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解读整理

河南省水利投资的加大将促进当地 PCCP 行业的发展。

3、河南省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将激发多个市场增长点

随着河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需求量增加，为河南省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契机，激发出多个市场增长点：

① 城市供、排水管道的更新和增加。2010 年河南省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17,298.54 千米。许多城市的供水管网多数采用铸铁管和镀锌管，使用近 20 年，腐蚀老化严重。PCCP 在抗腐蚀性、抗渗性等方面有着显著优势，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性能好、能耗低、成本低等优势，在城市排水管网领域将逐渐应用。

② 中水回用。混凝土输水管道是中水回用工程中的关键材料之一。近年来河南省的废水排放总量连年递增，工业废水的排放量也保持在高位增长，中水回用

成为充分利用水资源、减少水资源浪费的重要途径。鉴于南水北调等国家重点水利工程的成功经验，PCCP 产品逐渐进入城市供水以及污水、中水管线领域。

（三）募投项目开局良好

1、安徽生产基地中标及跟踪项目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PCCP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A 包），金额 2,126.00 万元，管径 DN1200，距离 15.64km；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PCCP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B 包），金额 2,133.03 万元，管径 DN1200，距离 15.84km。

安徽区域重点跟踪的大工程是大别山引水工程。

2、河南生产基地中标及跟踪项目

许昌供水配套 16 口门、17 口门供水线路工程，金额 11,868.51 万元，管径 DN1200、DN2000，距离 34.63km；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金额 6,385.58 万元，管径 DN2600，距离 10.84km；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金额 9,767.92 万元，管径 DN2600，距离 15.10km；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5 标，金额 8,592.27 万元，管径 DN2400，距离 14.29km；郑州市生态水系输水管线刘湾水厂段改迁工程，金额 180.99 万元，管径 DN1400，距离 0.89km。

河南基地重点跟踪的大型项目是引汉济渭工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安徽项目和河南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企业产业布局，满足战略发展

PCCP 系列产品是发行人保持行业地位的核心主营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加快产业布局，形成立足中部，辐射周边的布局战略。

安徽省 PCCP 和成规模的 RCP 生产企业较少，同时淮河和巢湖的治理、输水需求巨大，工业和民用引水、排水均非常迫切。发行人在安徽建设生产基地，可充分利用我国 PCCP 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不仅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而且实现进入国内中东部区域市场的布局。

河南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既能覆盖河南市场又能辐射陕西部分市场，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可以提前在包括河南省在内的我国中部地区进行布局，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发行人在全国性重点干线工程中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占领中部

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因而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

2、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增加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	产品	产能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CCP（DN600-3000mm）	60km
	RCP（DN300-3000mm）	60km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CCP（DN800-3000mm）	70km

注：上述募投 PCCP 产能情况为按 DN2000mmPCCP 标准管折算；RCP 按 DN1000mmRCP 标准管折算。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能极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抓住快速增长的区域市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3、节省成本

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公司根据战略布局投入河南、安徽生产基地的建设，可以根据订单需要就近生产和销售，减少产品运输成本，提高整体产能利用效率。

4、提高公司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河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南水北调河南省配套项目启动之际，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竞争优势。安徽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面向合肥市、六安市等皖北城市及安徽省周边区域市场，主要为解决皖北各市及安徽省周边地区调水、引水、城市供水、排水等工程的需要，贴近当地客户，促进企业良好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有效的提升公司知名度，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认可。

（二）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资金实力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承揽更多工程项目的瓶颈

随着国内混凝土输水管道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 PCCP 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发行人所从事的 PCCP 生产、运输业务各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第一，公司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成为重大工程资格审定环节能否符合资格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二，发行人能为 PCCP 工程项目筹集运营

资金的多少，提供流动资金证明的多少是业主考察 PCCP 生产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三，在投标环节，公司必须按照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在中标率确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越多则可以承揽的项目就相对越多。

2013 年，PCCP 行业前十名 PCCP 企业占全国产量 80%。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及韩建河山等老牌企业依靠技术、装备、团队和承担过国家南水北调等大型引水工程的成功经验，继续跨区域扩张，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是国家大、中型引水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尤其是在与行业排名靠前的几家上市公司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亟需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维持并强化项目承接能力。

2、公司营运资本短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配置比例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配置比例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配置比例
青龙管业	118,188.41	63.64%	126,837.68	79.85%	124,520.57	80.01%
国统股份	60,416.08	44.25%	61,115.28	54.57%	66,184.08	60.13%
龙泉股份	87,736.72	57.09%	48,843.85	52.90%	4,531.07	13.04%
巨龙管业	24,777.94	41.62%	26,448.57	49.25%	30,954.88	59.56%
行业平均	72,779.79	51.65%	65,811.34	59.14%	56,547.65	53.18%
本公司	-7,313.60	-8.35%	9,146.16	15.38%	11,851.32	29.42%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运资本配置比例=营运资本/流动资产

公司 2011-2013 年的营运资本及营运资本配置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日益紧张的营运资本已经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正常的生产经营形成了较大的压力。一般来说，企业应当保有一定数额的营运资本作为缓冲，以防止流动负债“击穿”流动资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营运资本配置，防范短期财务风险，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假设公司使用 20,827.9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 2013 年底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例为 12.47%，则 2014 年底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例为 20.8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资金短缺

状况依旧。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控制短期财务风险，稳定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能够正常参与行业竞争。

3、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债务融资空间有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2013 年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青龙管业	28.98%	32.16%	17.54%	26.64%	17.40%	16.99%
国统股份	49.34%	54.68%	39.65%	41.39%	39.82%	42.58%
龙泉股份	41.21%	41.44%	37.57%	36.06%	59.15%	58.38%
巨龙管业	35.47%	34.58%	30.73%	32.81%	25.93%	25.15%
行业平均	38.75%	40.72%	31.37%	34.23%	35.58%	35.78%
本公司	73.28%	72.15%	67.25%	66.18%	56.81%	57.3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财务风险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通过负债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不仅可以适当缓解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拓展公司未来负债融资的空间及灵活性。

假设公司使用 20,827.9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 2013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3.87%，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0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然显著偏高。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同时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4、PCCP 业务营运资金占款加剧

在 PCCP 供货过程中，除为 PCCP 项目准备的专用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外，公司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向业主开具的各类保函、为担保工程质量垫付的质保金和业主对公司的工程进度扣款等，具体可分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收进度款、应收打压保留金、应收质量保证金、原材料占用资金等。随着公司 PCCP 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的现状依旧。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已经非常紧张，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支持 PCCP 业务的快速发展。

5、营运资金受到 PCCP 生产基地投资的挤占

由于 PCCP 生产基地投资需因时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到银行信贷融资受限的客观情况，未来，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受到 PCCP 生产基地投资的挤占。

(1) PCCP 产品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

PCCP 管道体积大，质量重，正常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超出这个范围，运费的提升将大大降低生产企业的利润，因此行业内企业大多在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建厂。为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并降低单一区域市场风险，公司需要积极开拓新区域市场。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东北、华中、西部地区为主要目标，在保持中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覆盖东北地区，拓展西部市场。目前，公司的战略性区域基地主要位于北京、山西、河南和安徽等地，集中在华北和华中地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在东北和西部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以覆盖东北三省和以陕西、甘肃、青海为代表的西部市场。

(2) PCCP 工程项目特点决定生产基地建设必须因时因地制宜

PCCP 一般用于大型水利工程，这类投资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水利工程开标及建设在时间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预算内的财政资金和水利建设基金，受财政预算影响较大，投资进度和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气候、地质情况及牵涉占地搬迁等影响，水利工程建设地点和路线也可能发生调整；此外，水利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建设，竞争激烈，存在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情形，且工程线路一般较长，中标的标段也存在不确定性。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对 PCCP 工程项目的开标时间、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进行准确预测；PCCP 非标准化的定制特点和运输半径的限制，也使得公司较难利用现有生产基地预先储备存货，往往只能在工程项目中标后才能确定生产基地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等。

(3) 公司必须为可能发生的 PCCP 生产建设投资储备资金

PCCP 工程项目对供货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工程经验和资金实力要求较

高，多数中小企业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公司一直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虽然 PCCP 生产基地建设存在前述不确定性因素，但基于目前 PCCP 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过往经验，公司有实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得相当市场份额。除根据中标情况建设临时生产基地外，公司还会结合发展战略和区域市场需求安排战略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随时可能发生。

PCCP 工程中标后，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着巨额的建设资金需求。PCCP 工程多为跨区域输水、调水工程，一次性投资金额巨大，近年来，单一标段合同金额已从千万元级上升到亿元级至十亿元级不等；水利工程建设确定后，往往要求 PCCP 生产企业在较短时间完成厂房建设，并在限期内完成供管任务。因此，公司随时会面临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的压力。

(4) 难以通过银行信贷进行对 PCCP 生产基地建设进行项目融资

公司随时面临着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的压力，但却难以通过银行信贷对 PCCP 生产基地建设进行融资，主要原因包括：

A、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了 67.7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通过负债融资的空间非常有限。

B、从公司目前处所的信贷环境来看，商业银行对一般贷款申请人均会提出物权担保或外部保证的要求。由于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性质上属于工业用地或工业厂房且地处远郊或农村地区，同时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专用性极强，因此公司难以向银行提供合适的担保物，通过物权担保获取银行信贷资金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必须为新增的 PCCP 生产建设项目储备一定的自有资金，这将进一步加剧营运资金的紧张程度。

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减少 PCCP 生产建设项目储备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分析

(一)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2010 年 2 月 10 日，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项目[2010]324 号《关于

安徽建淮管业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安徽建淮管业建设项目的备案。本项目总投资约 10,800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 年，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	募投产能（km）
1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N600-3000mm	60
2	钢筋混凝土管（RCP）DN200-3000mm	60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82,240,463	76.1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36,678,463	33.96%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45,562,000	42.19%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1,420,000	38.35%
2	土地购置费用	9,600,000	8.89%
3	铺底流动资金	16,162,327	14.96%
4	合计	108,002,790	100.00%

3、项目选址与建设方案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的寿县刘岗镇工业园区石吴公路南侧。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00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建淮管业取得座落于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面积为 39,798.30 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寿国用[2012]第 012772 号）。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座落于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201286 地块），使用权面积为 59,654.3 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寿国用[2013]第 013130 号）。

本项目共分五个阶段：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试生产。

4、主要设备购置明细

主要设备购置明细表如下，共投资人民币 41,420,000 元。设备折旧 10 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混凝土搅拌站	座	1
螺旋焊制筒设备	套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卧式缠丝设备	台	2
卧式喷浆设备	台	2
其他	项	1
混凝土搅拌站	座	1
螺旋焊制筒设备	套	1
立式缠丝设备	台	2
立式喷浆设备	台	2
其他	项	1
钢筒车间设备	项	1
配件生产设备	项	1
35t 门式起重机	台	3
10t 门式起重机	台	2
装载机	台	2
8t 叉车	台	1
外压试验机	套	1
内压试验机	套	1
4t 锅炉	台	2
空气压缩机	项	1
箱式变电站	项	1
其他	项	1
实验室设备	项	2
测量设备	项	2
排水管生产线设备	条	1

5、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 T19685-2005,《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 15345-2003 和《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国家标准》GB/T 11836-2009；行业标准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接头用型钢》JC/T 1091-2008,《带钢筒混凝土顶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工艺技术规程》和《城镇给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6、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介绍。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投资项目产品为 PCCP 和 RCP 生产线投资项目。直接主要原料为砂石、钢板、水泥、预应力钢丝等，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有电、自来水，所在地能源供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供电电源由经济开发区变电所供应，自来水由刘岗镇自来水厂供应。

8、环保情况

PCCP 和 RCP 管材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混凝土制备工序	粉尘	采用砂石水泥自动计量下料系统，从根本上杜绝了粉尘的排放。同时对砂石物料场及时喷洒水，防止飞尘。
2	成型	噪声	将基础设计时做隔振设计，避免通过基础向四周传导；成型区设计成深坑式，成型坑深度达 5.5 米；四周做钢筋混凝土墙，避免生产过程中噪音向四周辐射；将成型区设在远离敏感区处，成型区距居住区保持 300 米的距离。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公司严格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工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标准，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维护和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寿环监[2011]63 号《关于安徽建淮管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 年 1 月 13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淮管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寿新环验[2014]1 号），同意建淮管业的募投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分析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万元）		
年规划产能（km）	PCCP	60
	RCP	6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按计划产能利用率预测）		19,852.13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按计划产能利用率预测）		3,969.61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万元）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79
投资利润率	40%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积投资额1.05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建安工程及机器设备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建淮管业增资，用于本项目建设，对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后已经投入本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置换。

（二）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2011年11月21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平叶县工[2011]00038），对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本项目总投资为7,758万元，总工期1年，项目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	技术指标	年产能（km）
DN800-DN3000mm 系列 PCCP 产品	DN2000mmPCCP	1、口径:2000mm	70
		2、压力: 0.6Mpa	
		3、覆土深度: 3m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总量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52,612,000	67.82%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9,585,000	25.25%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3,027,000	42.57%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2,700,000	42.15%
2	土地购置费用	6,885,000	8.88%
3	预备费	2,630,600	3.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447,469	19.91%
5	合计	77,575,069	100.00%

3、项目选址与建设方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邑镇，初步规划项目占地 66,700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 7,330 平方米，其中钢筒车间 4,000 平方米，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锅炉房、试验室等建筑物 3,330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坐落于叶邑镇辛庄村平驻公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62,590.79 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叶国用(2012)出第 1534A001 号）。

本项目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1 年。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预计需要 8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试生产等环节，预计需要 4 个月完成。

4、主要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共投资人民币 32,700,000 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座	2
2	螺旋焊制筒设备	套	2
3	立式缠丝设备	台	2
4	立式喷浆设备	台	2
5	钢筒车间设备	项	2
6	配件生产设备	项	2
7	35t 门式起重机	台	3
8	20t 门式起重机	台	2
9	装载机	台	1
10	外压试验机	套	1
11	内压试验机	套	1
12	4t 锅炉	台	1
13	空气压缩机	项	2
14	箱式变电站	项	1
15	实验室设备	项	1
15	其他	项	2

5、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

管》GB/T19685-2005 和《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 15345-2003；行业标准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接头用型钢》JC/T 1091-2008,《带钢筒混凝土顶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工艺技术规程》和《城镇给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6、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介绍。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投资项目产品为 PCCP 生产线投资项目。直接主要原料为砂石、钢板、水泥、预应力钢丝等，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有煤、电、水，所在地能源供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工业用水由自备井供应，电由叶县供应，燃煤由平顶山供应。

8、环保情况

PCCP 管材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混凝土制备工序	粉尘	采用砂石水泥自动计量下料系统，从根本上杜绝粉尘排放。同时对砂石物料场及时喷洒水，防止飞尘。
2	成型	噪声	将基础设计时做隔振设计，避免通过基础向四周传导；成型区设计成深坑式，成型坑深度达 5.5 米；四周做钢筋混凝土墙，避免生产过程中噪音向四周辐射；将成型区设在远离敏感区处，成型区距居住区保持 300 米的距离。

公司严格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工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标准，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维护和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2012 年 4 月 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监表[2012]22 号审批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叶环验[2014]01 号），同意韩建河山叶县分公司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万元）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万元）		
年规划产能（km）	PCCP	7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按计划产能利用率预测）		18,013.97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按计划产能利用率预测）		3,205.92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不含建设期）		4.71
投资利润率（%）		45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积投资额 0.86 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建安工程及机器设备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建设，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后已经投入本项目建设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置换。

（三）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23,071.30 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0,827.95 万元。

根据 2013 年末的预测，未来两年 PCCP 业务新增占款将达到 23,071.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并考虑到随时可能发生的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对营运资金的挤占，公司资金压力会更为明显。本次募集资金 20,827.95 万元用于补充未来两年 PCCP 业务新增占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

2、投资概算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本配置比例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并综合考虑未来两年公司 PCCP 业务新增占款情况和随时可能发生的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对营运资金的挤占情况，公司对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估算如下：

（1）PCCP 业务的营运资金占款分析

A、2013 年末测算的 PCCP 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时，按照 2013 年末数据对 PCCP 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已经签订合同及其执行情况，以及对未来可获的业务预测，2014 及 2015 年，PCCP 的营业收入（非盈利预测）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E	2015 年 E
PCCP 营业收入	61,968.89	77,461.11	85,207.22
PCCP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5.00%	10.00%

根据公司的财务结构及 PCCP 产品的业务特点，2014 年及 2015 年需要补充的 PCCP 业务运营资金需求等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PCCP 运营资金的累计增加额。考虑到 2013 年末公司营运资本配置比例及资产负债率的实际情况，以及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 1 至 2 年内公司很可能发生的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不计划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解决新增流动资产的资金缺口。因此，2014 年及 2015 年需要补充的 PCCP 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基本等同于同期 PCCP 业务相关的新增流动资产。PCCP 业务运营资金需求的具体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E	2015 年 E	合计
每年新增 PCCP 营业收入	15,492.22	7,746.11	23,238.33
1、工程专用模具占款	1,200.00	1,350.00	2,550.00
2、应收进度款占款	1,812.59	906.29	2,718.88
3、应收打压保留金占款	906.29	453.15	1,359.44
4、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5,623.82	8,575.81	14,199.63
5、原材料资金占款	1,329.23	664.62	1,993.85
6、投标保证金占款	155.75	93.75	249.50
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11,027.69	12,043.61	23,071.30

1) 工程专用模具占款

PCCP 管材一般会根据特定水利工程项目要求进行专门设计及定制生产，具有极强的个性化特征。具体来说，PCCP 管材需要在综合考虑工作压力、覆土深度、接口形式、管壁厚度、保护层厚度、缠丝层数及防腐要求等因素后进行专业设计制造，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因此在专用模、机具使用方面，不同工程及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购置不同的模、机具，专用的模、机具可重复使用的概率很小。公司每中标一项 PCCP 供货标段，几乎都需要重新购置专用模、机具，模、机具的具体购置数量视该标段的标的大小、工期长短及工期进度等条件确定，每项工程专用模、机具支出一般在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等。

根据对 PCCP 业务的预测，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共需要专用模、机具投资约 2,550 万元。

2) 应收账款进度款占款

公司 PCCP 业务一般按月结算货款，支付金额为当期交付到项目现场的合同产品价格的 70%-85%，进度款结算比例平均按 80% 计算。通常从开始投入生产至开始结算回款需 1 个月-3 个月的时间，期间公司需要支付料、工、费等，前期资金垫支压力较大。正常进度款结算流程是，在月末对当月完成的供货量进行计量统计，经现场监理确认签字后，由公司向业主提出进度款的支付申请。正常情况下，从开始申请日至进度款到账，需要 1 个月-3 个月，平均占用时间为 1.5 月。

根据对 PCCP 业务增长情况的预测，2014 年及 2015 年，PCCP 业务将新增应收账款进度款占款 2,718.88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进度款占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新增应收账款进度款占款=新增 PCCP 营业收入×(1+增值税率)×进度款结算比例×平均占用时间÷12

3) 应收打压保留金占款

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产品到货且安装完毕，并且试压合格后，业主会向公司支付合同产品价格的 10%-15%，安装打压进度款比例按 15% 计算。公司实际收到回款需要 3 个月-6 个月的时间，平均占用时间按 4 个月的计算。

根据对 PCCP 业务增长情况的预测，2014 年及 2015 年，PCCP 业务将新增应收安装打压保留金占款 1,359.44 万元。新增应收安装打压保留金占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新增应收安装打压保留金占款=新增 PCCP 营业收入×(1+增值税率)×安装打压进度款比例×平均占用时间÷12

4) 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经验，PCCP 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通常为实际供货总价款的 5%-10%，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待质保期满后退回。质保期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 至 3 年。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退回质保金，实际退回质保金时间还会延后。

根据公司目前已经签订合同及其执行情况，2014 及 2015 年，PCCP 业务将新增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14,199.63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在 2013 年已形成并在未来 2 年内持续占用的质保金影响，PCCP 项目质保金占款总额将达到 19,844.53 万元。新增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主单位	质保金比例	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一、2013 年已形成,并在 2 年内持续占用的质保金		5,644.90
北京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中心	5%	262.29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555.49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	1,531.28
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5%	105.77
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	358.07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	854.47
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建设处	5%	410.39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656.33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	211.68
朔州市神头置换水厂有限公司	5%	193.91
怀仁县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324.74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61.44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	119.04
二、2014 年形成,并在 2 年内持续持续占用的质保金		5,623.82
许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5%	677.28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局	5%	319.28
漯河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局	5%	920.28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河水库工程建管处	5%	466.51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5%	1,135.91
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5%	355.26
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5%	299.41
北京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中心	5%	750.91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	699.00
三、2014 年-2015 年预计工程项目形成的质保金		8,575.81
某供水公司	5%	4,965.81
安徽市场	5%	600.00
陕西市场	5%	920.00
吉林市场	5%	1,550.00
河北市场	5%	315.00
河南市场	5%	225.00
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合计		19,844.53

5) 原材料资金占款

PCCP 管材生产制造中，需消耗水泥、砂石料、钢板、钢丝、承口板、插口板、粉煤灰、外加剂、辅料等材料。由于相关材料需求量大，为保证平稳生产并适当锁定材料价格，公司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2011-2013 年，PCCP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 30.41%至 32.51%之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1.36%；材料成本占 PCCP 产品销售成本的 72%-78%，平均为 75%。按照平均进货周期 2 个月计算，2014 年及 2015 年，PCCP 业务将新增原材料资金占款 1,993.85 元。新增原材料资金占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新增原材料资金占款=新增 PCCP 营业收入×(1-毛利率)×原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平均进货周期÷12

6) 投标保证金占款

PCCP 管材一般用于大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为政府重点工程，行业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根据水利部令第 14 号《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可按以下标准控制：

①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千分之五；

②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③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多为政府重点工程，工程量较大，因此每一项工程都要分成几个标段进行招投标，为了保证中标的概率，一般都会全部投标，投标保证金占款情况较为严重。

假定 2014 年目标市场 50 亿元，2015 年目标市场 60 亿元，本公司参与 75% 目标市场的投标，根据水利部令第 14 号《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千分之五；”计算投标保证金。根据本公司以往经验，投标保证金占用时间通常为三个月。2014 年及 2015 年，PCCP 业务将新增投标保证金占款 249.50 万元。新增投标保证金占用占款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4 年投标保证金占款=500,000×75%×0.5%×3÷12=468.75（万元）

2015 年投标保证金占款=600,000×75%×0.5%×3÷12=562.50（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已经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占款为 313.00 元，因此 2014 及 2015 年将分别新增投标保证金占款 155.75 万元及 93.75 万元。

除上述可预测性较强的各资金占款外，PCCP 业务还会发生履约保证金占款等其他形式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可以合理推断，未来 1 至 2 年内，PCCP 业务的新增占款将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形成巨大压力，同时结合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资金状况的对比情况来看，营运资金短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承接构成威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PCCP 业务的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市场，从容面对市场竞争与挑战。

B、2014 年末 PCCP 业务的营运资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测增加	2014 年实际增加额
每年新增 PCCP 营业收入	15,492.22	34,349.19
1、工程专用模具占款	1,200.00	656.72
2、应收进度款占款	1,812.59	1,899.82
3、应收打压保留金占款	906.29	10,515.17
4、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5,623.82	7,221.40
5、原材料资金占款	1,329.23	-419.22
6、投标保证金占款	155.75	-2,067.00
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11,027.69	17,806.89

通过上表比较，2014 年实际营运资金 17806.89 万元，高于预测增加值。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还需要补充 PCCP 业务的营运资金。

（2）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对营运资金挤占的潜在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各地区 PCCP 市场需求的可持续性和可拓展性特点，PCCP 生产基地分为临时基地和战略基地。

临时基地具有建设地偏远、用地临时、需求不可持续等特点，是为特定输水、调水工程而设立，一般由业主提供临时建设用地，并于项目完工后拆除还原，相关设备再运往其他生产基地。例如，辽宁分公司是为某供水工程设立的临时性生产基地，建厂地由业主提供临时用地，供管期为 3 年，预期工程项目结束后无后续市场需求。临时基地多用于大型水利工程配套的输水管线项目，地理位置相对偏僻，后续市场需求小，除该水利工程项目外暂无后续 PCCP 工程安排。

战略基地分为两类，一类由临时基地转变而来，一类由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主

动投资设立。临时基地的干线工程结束后，如若后续配套支线工程较多，或当地 PCCP 市场开始发展，公司会借助临时基地设立的契机将其转变为战略基地，例如，朔州分公司就是由为引黄入晋水利工程设立的临时基地转变而来，引黄入晋干线工程结束后，配套支线工程相继开展，同时山西省的 PCCP 市场需求也开始增加，公司对临时基地技改升级后，将其转变为战略基地，并作为进入西部市场的跳板；与朔州分公司不同，叶县分公司及安徽建淮管业则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为巩固中原市场并挺进华东市场而设立。

截至目前，公司的临时基地有辽宁分公司，战略基地包括朔州分公司、叶县分公司和安徽建淮管业。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各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叶县分公司	安徽建淮管业	辽宁分公司
1	固定资产	5,261.20	8,224.05	14,833.02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958.50	3,667.85	4,377.33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302.70	4,556.20	10,455.70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270.00	4,142.00	9,505.18
2	土地购置费用	688.50	960.00	-
3	预备费	263.0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44.75	1,616.23	2,095.56
5	合计	7,757.51	10,800.28	16,928.59

公司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大小与在当地承接到的工程项目密切相关，河南和安徽地区 PCCP 工程多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标段多、管径小，单一标的额不大，因此建设投资额较小；公司在辽宁中标的某供水工程，管径大，单一标的达 9.93 亿，因此相应投资额也较高。

未来几年，随着水利建设的推进，PCCP 产品将有持续的市场需求。自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4 万亿水利投资以来，相关水利投资项目逐步进入立项、科研和融资阶段。根据水利部规划，“十二五”期间水利总投资约为 1.8 万亿元，用于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占 35% 左右。“十二五”期间，总投资在 100 亿元以上的主要输水、引水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地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线路里程
云南	滇中引水工程	700	干渠全长 877 公里

地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线路里程
安徽	引江济淮工程	407	输水线路总长约 1,280 公里
广东	珠三角“西水东调”工程	236	输水管干线总长约 95 公里
甘肃	白龙江引水工程	400	引水线路全长 469 公里
陕西	引汉济渭工程	168	98.3 公里，隧道输水为主
吉林	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101	输水干线全长 263.02 公里

除上述大型工程外，“十二五”期间中小水利工程众多，包括投资额 12 亿元的白杨河引水工程、投资额 14 亿元的包头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投资额 49 亿元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入连工程和武都引水（二期）灌溉工程等。

临时基地和战略基地的投资额大小都与当地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相关，临时基地转变为战略基地会进一步增加投资额。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迫切需要准备一定的项目建设资金以应对 PCCP 工程的不确定性，这将很大程度上挤占公司本就非常紧张营运资金。

公司从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及自身战略布局出发，在对 PCCP 市场跟踪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 3 年左右的 PCCP 生产基地建设作出了投资概算。公司对单个 PCCP 工程项目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11,545.05	78.7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6,988.85	47.67%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4,556.20	31.08%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142.00	28.25%
2	土地购置费用	1,500.00	10.23%
3	铺底流动资金	1,616.23	11.02%
4	合计	14,661.28	100.00%

为满足新增区域市场 1 至 3 个水利工程项目的生产需求，未来 3 年左右，新设立生产基地需要的投资金额大致在 15,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之间。

由于公司只有在工程项目中标后才能具体确定生产基地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及投资规模等，上述投资概算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偏差，不作为公司对未来生产基地投资的具体计划。

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难以向银行提供合适的担保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通过银行信贷进行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同时考虑到中标

供管标段后，业主单位会对建厂和供管时间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业务顺利拓展，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必然会进一步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本公司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技术水平，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生的效益相对较低；同时补充的营运资金不可能一次性全部投入使用，因此，短期内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支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布局安徽、河南，完善了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了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有效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建成及投产后，将为客户提供多型号的PCCP产品组合，满足不同水利工程的管材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河南及安徽生产基地的投资，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区域，改变了以往仅依靠北方市场的局面，使得公司区域布局更加均衡。由于这些地区在冬季也可以生产、施工，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得以改观。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二）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一）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章程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需根据上述规定制订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新《公司章程》。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兼顾新老股东利益，需审议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田玉波、魏良彬、孙雪三名股东联合提出了临时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要求，拟上市公司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细化回报规则、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同时要保证股利分配的一致性、连贯性和持续性，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三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相关部门组

织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组织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废止。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需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1、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公司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成长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考虑公司成长的资金需求。

（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27日，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

2012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雪先生，联系电话：010-80387212-821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1、借款合同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
韩建河山	华夏银行 北京房山 支行	YYB551012014 0002	2,000	2014.03.25- 2015.03.25	7.2%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Ba10041614031 30011	1,000	2014.03.13- 2015.03.13	6.6%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兴业银行 北京首体 支行	兴银京首 (2014)短期字 第 201402-1 号	1,960	2014.05.14- 2015.05.13	浮动利率，年利率 为国家基准利率上 浮 20%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建设银行 北京房山 支行	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196 号	5,000	2014.05.30- 2015.05.29	LPR 利率加 24 基 点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兴业银行 北京首体 支行	兴银京首 (2014)短期字 第 201402-2 号	2,290	2014.06.12- 2015.06.11	浮动利率，年利率 为国家基准利率上 浮 20%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Ba10041140623 0025	2,800	2014.06.24- 2015.06.24	6.6%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建设银行 北京房山 支行	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538 号	2,500	2014.08.05-2 015.08.04	LPR 利率加 54 基 点	担保人：韩 建集团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
韩建河山	广发银行 北京黄寺支行	2814CF007-001 DK	4,700	2014.08.19-2 015.08.19	浮动利率，年利率 为国家基准利率上 浮 20%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Ba10041614091 90036	2,000	2014.09.19-2 015.09.19	6.6%	担保人：韩 建集团
韩建河山	平安银行 北京三元 桥支行	平银京三贷字 20141225 第 001 号	1,000	2014.12.25-2 015.12.25	基准利率上浮 20%	担保人：韩 建集团
建准管业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六安市分 行	3400006110021 4090008	1,030	2014.09.30-2 015.09.29	浮动利率，年利率 为国家基准利率上 浮 20%	建准管业最 高额抵押担 保；陈冲、 高凌凤、韩 建河山最高 额保证担保
韩建河山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2014-授 -099-001	3,000	2015.02.05-2 015.08.04	以 5.6%为基准利 率上浮 15%	担保人：韩 建集团

2、授信额度协议

申请人	融资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
韩建河山	兴业银行北 京首体支行	兴银京首 (2014)基授 字第 201402 号	16,000.00	2014.05.9-201 5.05.08	2014.05.09	韩建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韩建河山	华夏银行北 京房山支行	YYB55 (融 资) 20140001	5,000.00	2014.02.25-20 15.02.25	2014.03.10	韩建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韩建河山	南京银行北 京分行	A0400416140 9110029	16,000.00	2014.09.04-20 15.09.04	2014.09.12	韩建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韩建河山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	2014-授-099	5,000.00	2014.12.23-20 15.12.17	2014.12.23	韩建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韩建河山	平安银行北 京三元桥支 行	平银京三综 字 20141104 第 001 号	15,000.00	2014.12.23-20 15.12.22	2014.12.23	韩建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建准管业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六安 市分行	34000061100 114090008	1,030.00	2014.09.28-20 16.09.28	2014.09.28	建准管业最高 额抵押担保； 陈冲最高额保 证担保（注 1）

注 1：建准管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安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4000061100114090008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 1,030 万元，其中建准管业以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寿县字第 000265550 号、房地权证寿县字第 000265551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 575 万元，以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3）第 0133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 455 万元；陈冲、高凌凤个人分别担保最高债权为 1,030 万元；韩建河山担保最高债权为 1,030 万元。

（二）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在履行期限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韩建河山	兴银京首(2012)委贷字第1号	3,000.00	2012.11.23-2015.11.22	无担保	正在履行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韩建河山	兴银京首(2013)委贷字第1号	5,000.00	2013.04.15-2015.04.14	无担保	正在履行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韩建河山	兴银京首(2014)委贷字第1号	1,000.00	2014.06.19-2015.06.18	无担保	正在履行
韩建集团	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韩建河山	兴银京首(2014)委贷字第2号	5,000.00	2014.07.14-2016.07.13	无担保	正在履行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备注
1	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	河北众合建材有限公司	2,009.00	减水剂	2015.02.05	正在履行

(四) 重大销售合同

工程名称	购货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PCCP 销售合同					
某供水工程	中国某供水公司	99,316.11	2012.10	正在履行	工期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截止 2014 年末，供货进度达 87.77%
王圪堵水库横山县移民安置区项目建设	陕西富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230.84	2013.01	搁置	因工程变更设计，项目供货暂时搁置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13,979.98	2014.03	正在履行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527.57	2014.07	正在履行	因市场价格下浮，2014 年 7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价格调整为 4,259.03 万元

工程名称	购货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	33,719.35	2014.12	正在履行	(注)
RCP 销售合同					
滁州市南谯区汾水管工程	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滁州分公司	392.36	2013.08	正在履行	
中古双桥雨水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40	2013.07	正在履行	
华南城路网 1 标段	合肥嘉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62.20	2014.04	正在履行	
北京朝阳广渠路污水管线（高碑店再生水厂-通惠河灌渠）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7.18	2014.12	正在履行	
任丘市北环路污水管网顶管施工一标段	廊坊市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50	2014.07	正在履行	
贵阳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湖南路（南宁路-珠江路）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28	2014.10	正在履行	
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海棠假日艺术中心项目	北京西根尚业商贸有限公司	-	2012.03	正在履行	计划销售 10,000.00 立方米
良乡伟业嘉园住宅小区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	2012.04	正在履行	计划销售 120,000.00 立方米
罗兰小街	北京西根尚业商贸有限公司	-	2012.06	正在履行	计划销售 7,000.00 立方米
房山区新城良乡组团 11 街区 11-04-01 等地块二类居住项目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03	正在履行	仅约定单价，总价款视最终供货数量而定
鸿盛凯旋门住宅小区 12#13#14#楼	涿州市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91	2014.04	正在履行	
涿州香邑溪谷原墅（北区）	浙江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7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20,000 立方米
涿州培训保障基地聘用人员居住区（一期）2 地块 E1\E11 楼	河北华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	2014.07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5,600 立方米
涿州培训保障基地聘用人员居住区（一期）2 地块 E12\E13 楼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07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3,500 立方米
涿州培训保障基地聘用人员居住区（一期）2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涿州	-	2014.08	正在	计划供货 40,000 立方

工程名称	购货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地块 E1\E11\E12 楼及 2 号车库	项目部			履行	米
涿州培训保障基地项目 A 区医学院	重庆财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14.08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55,000 立方米
涿州培训保障基地项目 B 区超市、招待所工程	保定市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	-	2014.09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40,000 立方米
房山区张坊镇南白岱村永久避险安置房工程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	2014.11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6,000 立方米
房山区工业园区东区 01-0002、01-0003 商业地块	北京科豪汇佳置业有限公司	-	2014.11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27,00 立方米
房山区长沟镇镇区改造一期 B 地块项目	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25,000 立方米
北京房山历史文化旅游集聚区内 CG-051 项目 (11-20 号楼)	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4.12	正在履行	计划供货 18,000 立方米

注：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生产性试验项目 EPC 总承包为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中标，合同金额为联合中标金额。

(五) 受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加工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石津干渠沧州段三标项目部	韩建河山	商品混凝土	-	2014.04	正在履行	计划加工 83,000 立方米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建淮管业的 1,03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对子公司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被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建淮管业	1,030 万元	2014.09.28	2015.09.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014 年发行人与谢立果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谢立果向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由韩建河山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加班工资、2012 年度至 2013 年年度休假工资报酬、拖欠 2014 年 1 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待岗生活费共计 73,312.55 元；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京房劳人仲字[2014]第 1218 号），裁决韩建河山支付谢立果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带薪休假劳动报酬、加班工资及返还工资共计 52,109 元，驳回谢立果的其他申请请求；2014 年 9 月 3 日，韩建河山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房民初字第 11828 号]，判决共赔偿谢立果 51,109 元。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将法院判决的 51,109 元交付给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鉴于上述劳动争议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发行人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由发行人为其承建的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第 8 合同段供应预拌混凝土。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混凝土款 981.14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混凝土欠款 981.14 万元、违约金 532.27 万元。并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申请对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查封冻结 1,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2005 年因违法建设被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

2005 年因违法建设被处罚处理过程：

（一）韩建河山的前身河山引水因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而进行建设，2005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05 规房行决字第 05 号），决定对河山引水给予罚款 89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2005 年 7 月 11 日，河山引水交纳了 45 万元罚款。

（三）2005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的报告》（规房文[2005]31 号），同意河山引水分三期缴纳罚款。

（四）2005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规划意见函复》（2005 规函复字 0210 号），同意河山引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线的用地规划和建筑规划要求，并明确该项目为违法建设查处补办项目。

（五）2005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河山引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建设项目备案。

（六）2010 年 8 月 25 日，韩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未在河山有限股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且发生在股权审计基准日之前的任何负债、处罚、罚款承担全部经济和赔偿责任。

（七）2011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交纳了剩余 851 万元罚款。

（八）韩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按照《承诺函》的承诺向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 851 万元以补偿其已经交纳的上述罚款。

（九）2012 年 6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未发生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而被给予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因违法建设并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在报告

期外，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纠正并已交纳了相关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韩建集团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3、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未发生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而被给予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2005 年发行人前身河山引水因违法建设并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纠正并已交纳了相关罚款；同时 2013 年 3 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未发生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而被给予处罚的情形。所以 2005 年发行人前身河山引水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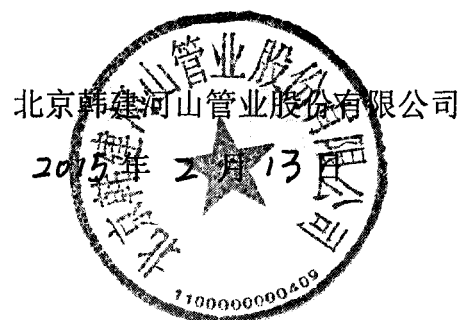
田玉波	田 雄	田 兴
魏合双	付立强	魏良彬
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全体监事签名：

李德奎	李保伟	高凌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玉波	魏合双	付立强
刘江宁	孙 雪	魏良彬
刘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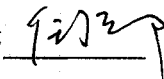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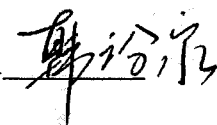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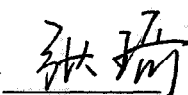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



韩汾泉



项目协办人：张琦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易建胜

2015年 2 月 1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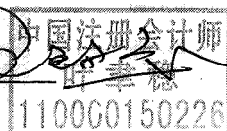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 华



注册会计师：关黎明



叶聿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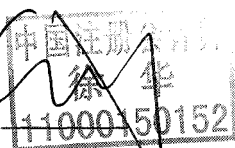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13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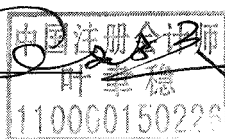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徐 华



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叶聿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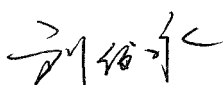
2015¹年 2月13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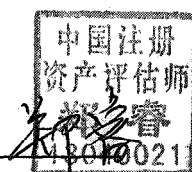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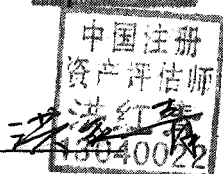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 睿

郑 睿



洪红青



张武平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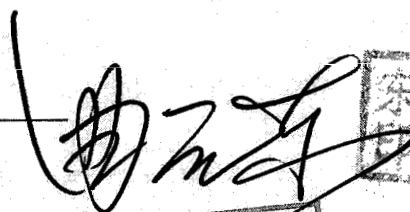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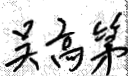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祖福



吴高第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徐 华



注册会计师：关黎明



叶聿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3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 2 号

联系人：孙雪

电话号码：010-80387212-8215

传真号码：010-80384995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bjhs.cn/>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